



聯合國

UN LIBRARY
4 JUN 1956
UN/SA COLLECTION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十一年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紐 約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十一年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紐 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3663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664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伊拉克、約但、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66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國政府代表在倫敦所通過之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提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666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3
S/3668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
S/3669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埃及、約但、黎巴嫩、敘利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3670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最近發展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6
S/3671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10
S/3672	—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
S/3673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3674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0
S/3675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三次會議就蘇伊士運河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24
S/3676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為轉遞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S/3678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3679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3680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3681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葉門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0
S/3682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3683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黎巴嫩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3684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利比亞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S/3685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 Qalqiliya 事件的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6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3689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50
S/3690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1
S/369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代表爲遞送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51
S/369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義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369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代表致秘書長函	52
S/369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3
S/369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西班牙代表致秘書長函	53
S/369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53
S/3697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奧地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53
S/3698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泰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4
S/3699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愛爾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54
S/370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加拿大代表致秘書長函	54
S/370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紐西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370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挪威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370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丹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370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荷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370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370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約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6
S/370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厄瓜多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3709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7
S/3710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57
S/3712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來函遞送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7
S/3713/Rev.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訂正決議草案	58
S/3714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3715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371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瓜地馬拉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371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371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挪威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3720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代表爲遞送印度總理尼赫魯來文事致秘書長函	60
S/372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一次會議通過的請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決議案	61
S/372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委內瑞拉代表致秘書長函	61
S/372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1
S/372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海地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2

文件編號	標題	頁次
S/3725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玻利維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2
S/372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特派團為 遞送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 交部長致秘書長函而送來的節略……………	62
S/3727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電……………	63
S/3728	—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來往函件……………	63
S/3729	—秘書長為匈牙利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報告書……………	65
S/3730 及 S/3730/Rev.1	—美利堅合衆國：訂正決議草案……………	65
S/373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 長電……………	66
S/373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洪都拉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6
S/373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四次會議通過的請求 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決議案……………	67
S/373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哥倫比亞代表致秘書長電……………	67
S/373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智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67
S/373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7
S/373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巴拉圭代表致秘書長函……………	68
S/374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9
S/374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0
S/374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S/374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S/374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6
S/375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聲明事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76
S/3752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觀察員為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 秘書長函……………	77
S/3753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7
S/3755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提出 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函……………	78
S/3757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電……………	78
S/3758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六次會議所通過關 於日本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決議案……………	78
	文件一覽表……………	79



文件 S/3663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

敬啓者，本人曾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一函 (S/3657)，請依照安全理事會之慣例，基於以色列為與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所提項目 (S/3654) 有特殊關係的會員國之故，給以色列以列席理事會參加討論該項目之機會。

關於此點，本人擬聲明以色列代表團祇欲在討論因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2322] 而發生的問題時發言；此項決議案請埃及“取

消對前往任何目的地之國際商務航運及貨物之通過蘇伊士運河所加限制，及對此種航運，除於運河航運安全本身實屬重要之事而外，停止一切干涉，並遵守現行各種國際公約。”查此項決議案係於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完畢時所通過，且以色列與埃及均被邀請參加該次討論。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664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

敬啓者，本代表等分別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請求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臨時議程內所載項目 (S/Agenda/735)¹ 之討論。

本代表等之所以請求參加安全理事會目前對於此等項目之討論，係因敵國等對於蘇伊士運河爭端之結果均極關切。

伊拉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 K. GAILANI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Abdel Monem RIFA'I

黎巴嫩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A. GEBARA

利比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A. BEN SAOUD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Jamil M. BAROODY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Rafik ASHA

葉門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A. ZABARAH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年，第七三五次會議，第一頁。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爲遞送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國政府代表在倫敦所通過之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提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茲敬隨函奉上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國政府代表在倫敦通過之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建議案文。

席。本人現代表我國政府請求將此建議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分發。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通過此建議之會議係由我國政府代表擔任主

(簽名) Pierson DIXON

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國政府代表在倫敦通過之和平解決 蘇伊士運河問題建議

參加蘇伊士運河問題倫敦會議並贊成本聲明之各國政府：

關切蘇伊士運河之嚴重情勢；

欲尋求合乎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和平解決辦法；

承認適當之解決辦法一方面必須尊重埃及之主權，包括其對運河之使用收取正當而公平之酬金之權利，另一方面必須依照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約²保障蘇伊士運河爲國際水道；

就本聲明之宗旨而言，認爲應向蘇伊士通海運河世界公司交付正當而公平之酬金，並認爲有關交付此種酬金之必需辦法，包括遇有爭執時之仲裁規定，應列入下開最後解決辦法；

爰聯合發表意見：

一、十八國政府主張，如一八八八年公約弁言所云，應制定“一種必能保證世界所有各國於一切時間均可自由使用蘇伊士通海運河之確定制度。”

² 關於英文譯本，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所編“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與公約全集”，倫敦，Butterworths，一八九三年，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二、此種制度應妥善顧及埃及之主權，並應保證：

(a) 遵照一八八八年公約之原則，以有效而可靠之方式管理、維持、及發展此運河，使之成爲自由、開放而安全之國際水道；

(b) 此運河之管理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c) 付予埃及之蘇伊士運河使用酬金公平而正當，如運河之運輸量擴大及使用增多，則酬金亦應隨之增加；

(d) 運河通行稅低而足以維持上述各項規定之實行，除上開(c)項而外，以不營利爲原則。

三、爲求得此種永久而可靠的效果起見，應與埃及交涉，訂立公約：

(a) 規定埃及與其他有關國家間在運河之管理、維持、及發展方面之合作與調和及保障各方對運河之利益之組織辦法。爲達到此種目的，運河之管理、維持、及發展工作及爲世界貿易與埃及之利益而擴大運河以增加交通量之工作，將由蘇伊士運河委員會負責。埃及應給予此委員會以此處所列舉之委員會職權所需之一切權力及便利。委員會之地

位將由上述公約規定之。委員會之委員國，除埃及外，應以依照議定辦法並適當顧及運河使用、貿易模式、及地域分配情形由公約當事國中選出之其他國家充任之；委員會之成員應足以保證其職責之執行係專為求得最佳之管理成效而無袒護或損害任何運河使用國之政治動機。委員會將向聯合國作定期報告。

(b) 設立仲裁委員會以解決關於付與埃及之正當酬金或關於運河管理中發生之其他問題之任何爭端。

(c) 制定對於任何公約當事國或任何其他國家違約行為之有效制裁，訂明凡以武力之使用或威脅干涉運河之使用或管理者均以威脅和平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論。

(d) 規定與聯合國之適當連繫及必要時之改訂辦法。

註。西班牙代表團於倫敦之蘇伊士會議席上要求：如遇向埃及提出十八國建議之委員會不能與埃及就蘇伊士運河國際委員會問題達成協議時，則該委員會應請埃及政府注意西班牙代表團所提修改十八國建議第三項(a)款之建議如下：

“三。為求得此種永久而可靠的效果起見，應訂立公約：

“(a) 規定埃及與其他有關國家間在運河之管理、維持、及發展方面之合作與調和及保障各方對運河之利益之組織辦法。為達到此種目的在管理、維持、及發展運河之埃及委員會內，應有代表使用運河國家之適當委員數額。”

文件 S/3666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確認埃及政府單方面結束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坦丁堡蘇伊士通海運河公約所確定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之行動，損害運河使用國依照此項制度所享有之權利及保證，因而造成一種情勢，危及上述公約所規定之一切船隻，無分旗幟，通過運河之自由航行，

鑒於此種行動之目的在於並實際上已使為所有各國利益而制定之國際公用事務之管理受埃及國家利益之支配，並受埃及之單獨控制，

鑒於埃及政府之行動違反尊重國際義務及各國互相依賴之原則，

鑒於此種行動已嚴重損害為國際事務之管理所需之信心，其所造成之情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鑒於因上述種種理由，蘇伊士運河使用國之權利及利益不能置於一純粹國家組織之手，

鑒悉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在倫敦召開會議討論此種情勢，並悉出席該會議之二十二國中有十八國向埃及政府提出建議，此等國家佔使用運河交通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鑒悉埃及政府拒絕以此種建議為交涉之根據，引為遺憾，

鑒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倫敦舉行之第二次會議規定設立聯合會，以期協助其會員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行使蘇伊士運河使用國之權利並適當顧及埃及之權利，

鑒悉，依參加此會議各國政府之意見，為顧全使用國之權利及利益與埃及之權利及利益計，十八國建議仍係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之公平根據，

鑒悉蘇伊士運河使用國聯合會，已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成立，

一。重申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訂之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原則；

二。認為蘇伊士運河之一切使用國在一八八八

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根據之制度下所享有之權利應予保障，各種必要保證應予恢復；

三．認為十八國建議 [S/3665] 係企圖以和平方法並本公正態度調整及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之適當辦法；

四．建議埃及政府應合作交涉，以上述建議為根據，擬定適用於蘇伊士運河之管理制度；

五．建議埃及政府在此種交涉得到結果以前，應與蘇伊士運河使用國聯合會合作。

文件 S/3668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敬請將下列陳述作為與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有關文件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以備參考。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埃及駐華盛頓大使秉承其本國政府訓令，訪美國國務卿，請美國政府斷然表明其對於業已討論數月之以補助金與貸款資助阿斯望高堰建築經費問題之態度。

“美國當時向埃及大使提出否定之答覆並說明理由。且又告以美國鑒於社會人士對於此項問題之普遍注意，擬發表聲明以表明其立場，此種聲明草案已由埃及大使過目，後即正式發表，茲隨函附上聲明全文。”

國務卿

(簽名) John Foster DULLES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

美國循埃及政府之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與聯合王國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表示願意協助埃及在尼羅河上之阿斯望建築一高堰。此項計劃規模極其宏大。全部工程估計需要十二年至十六年方可完成，全部費用估計約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為所需之當地貨幣。此項計劃不僅關涉埃及的權利及利益，而且也關涉其他有河流為尼羅河支流之

國家的權利與利益，其中如蘇丹、阿比西尼亞、及烏干達。

依照十二月的建議，美國與聯合王國擬給與埃及以補助金以辦理此項工程之若干初期工作，此種工作之影響範圍將祇以埃及為限，惟全部計劃之完成需以尼羅河水權問題之圓滿解決為條件。此項事業之是否實際可辦，及美國援助之是否可給與，尚須以另一重要考慮為轉移，即埃及是否願意及有無能力集中其經濟資源於此項浩大建築方案。

自彼以後七個月中的情勢演變不利於此項計劃的成功，所以美國政府最後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未便參加此項計劃。沿河各國的同意沒有得到，同時埃及以適當資源保證此項計劃成功的能力較建議提出的時候更不確定。

此種決定絕非表示亦未關涉美國政府及人民對埃及政府及人民之友好關係的任何改變。

美國仍然深為關懷埃及人民的福利及尼羅河的建設。在適當的時候並且在得到沿河各國的請求時，美國預備考慮可採取何種步驟以求更有效地利用尼羅河的水源為此區域的人民謀福利。再者，美國仍然預備協助埃及改善其人民之經濟情形，並準備經其所屬主管機關在國會撥款範圍內討論此種問題。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埃及、約但、黎巴嫩、敘利亞等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埃及、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常任代表敬請閣下注意下列事實：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午後九時，以色列軍隊進攻約但並於 Wadi Fukin 及 Husan 區域侵入約但領土。以色列軍隊一旅，在重砲及裝甲部隊支持之下，在 Husan 區域作戰。進攻繼續至午前一時，傷亡計有約但人三十九人，內有十二歲女孩一人，及若干以色列士兵，其數目尙難決定。約但士兵十二名受傷。Wadi Fukin 學校與警察站完全被毀。

以色列軍隊出動之數目與組織及其作戰之方式確實證明此爲正規以色列軍隊之預謀侵略行爲。

以色列當局企圖辯解此種行動，聲言此爲對約但之報復行動。

並擬請閣下注意下列各點：

(一) 以色列的此次侵略行動，係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沿所有各停戰界線所發生的又一次侵略行動。現在祇提起沿約但以色列界線所發生之最嚴重的事件，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者，有一九五三年十月對基比亞村之進攻及一九五四年三月對納哈林村之進攻。

以色列最近又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三日在約但領土之內實行兩次侵略性質的襲擊，攻擊 Rahwah 及 Gharandal 之警察站。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內譴責以色列在基比亞之侵略 [S/3139/Rev.2]，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譴責迦薩之侵略 [S/3378]，又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譴責泰比利阿斯湖區域之侵略 [S/3538]。

此種層出不窮的侵略行動使我四國政府深信以色列當局是在努力用此種不斷的挑釁行動將各阿拉伯國家拖入全面戰爭。

(二) 以色列當局用以掩飾其野蠻的報復行動之口實在事實上或在法理上都是完全站不住的，這尤其是因在過去不僅是安全理事會摒斥報復政策，而且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認爲若干報復行動均爲不正當之無理報復。本函所述以色列之最近侵略行動尤其是如此。

(三) 以色列對 Wadi Fukin 及 Husan 兩村之攻擊是公然違反約但以色列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聯合國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奉安全理事會之命與以色列達成的諒解 [S/3575]。

以色列於上述諾言中重申其決心，謂願意充分並無條件履行與約但、黎巴嫩、及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與埃及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 以色列之侵略行爲是對中東之和平及自由的威脅，並且侵犯約但與其他停戰協定締約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鑒於因上述侵略及恐嚇行動而發生之嚴重情勢及其對和平及安全之保存所可能發生的影響，本代表等分別以本國政府名義，敬請閣下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同時本代表等保留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之權利。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FI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Abdel Monem RIFA'I

黎巴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Edward A. RIZK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Rafik ASHA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以色列
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最近發展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報告書 (S/3660) 內，我已檢討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期間以色列與約但中間所發生的各種事件。茲謹就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以色列進攻 Qalqiliya 區域以前的發展情形提出報告，至關於 Qalqiliya 區域進攻之報告則將另行奉上。

一. 十月一日當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以色列所提關於 Ramat Rahel 事件之控訴案 (S/3660 之第一六段對此有所報告) 的時候，以色列代表團於表決以前退出會議，因為當時主席表示，根據當時的證據，他贊成約但對以色列決議草案提出之修正案(參閱本報告書附件一)。當事者之一退出會議以表示不贊成主席之拒絕接受其意見，這不是第一次。不到三個月以前，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乃吉布境內 Beersheba-Hatseva 公路上以色列汽車一輛被伏兵攻擊事件時，約但代表於表決完畢以前離開會議室；以色列代表團對於“他們在這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宣佈閉會以前退出會議之舉”，引為遺憾。

二. 十月一日以色列代表團退出之後，以色列外交部長於十月三日發表聲明，謂以色列認為“在委員會內繼續對於事件作例行的檢討是沒有用處的”(聲明全文見附件二)。

三. 十月四日，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開會討論約但所提關於 Ramat Rabel 事件之後發生的 Husan 事件之控訴(參閱附件三)的時候，以色列未派代表出席。以色列代表團的缺席並未阻止此控訴案的討論，因為依照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委員之過半數。

四. 出席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於十月五日上午提出關於十月四日格林尼治平均時間十四時十五分在距 Sedom 十公里處

Sedom-Beersheba 公路上發生的事件之控訴如下：“在上述時間及地點，有前往 Beersheba 途中之以色列民用汽車二輛被事先越過界線之一群約但侵略者所攻擊。據初步的報告，有以色列平民五人被擊斃，一人受傷”。以色列代表團並未請求調查此項控訴。

五. 我當即與以色列外交部長接洽。我說事件是如此嚴重，依我的意見，應當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我並且問假如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前往調查此事，以色列是否同意合作。

六. 向高級當局請示之後，停戰事務主任回答說，以色列政府不能同意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此事，因以色列當局業已進行調查。他又告訴我說，在另有其他通知以前，以色列政府之政策為不欲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以色列向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控訴。

七. 在提出關於此事的正式報告以前，我認為應當確定上文第六段內的陳述是否正確地代表以色列政府的立場。我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致函外交部長詢問此點。十月十一日我收到以色列政策的說明。(附件四內載有以色列外交部長來函及我之覆函各一件)。

八. 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七項稱：

“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任何一方之要求或控訴，應立即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期獲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以色列之決定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有關以色列之事件無法行使職權。若非以色列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全面停戰協定中有關控訴之調查的條款祇能適用於約但的控訴。

九. 自從十月四日以後，以色列當局即在自行調查在以色列界內發生的事件。他們調查了十月四日的以色列控訴——此項控訴說十月三日在 Tulk-arm 附近有火車一輛被射擊——及上述十月五日有關 Sedom-Beersheba 公路上十月四日之襲擊的以色列控訴。他們還調查了十月九日在 Even Yehuda (坐標139-186左右) 附近發生的事件；在此次事件中，據稱有由約但滲進來的分子擊斃了以色列平民二人。在最後的這次事件之後以色列於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在鄰近 Qalqiliya 區域內作報復性質的襲擊。

一〇. 當事者之一方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令其調查，即調查其自己的控訴，這顯然是與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調查程序毫無關係。這不能夠代替此種程序。

一一. 目前的情形是全面停戰協定當事者之一作其自己的調查——此種調查不受任何公正無私的觀察者的檢驗或證實——發表此種調查的結果，由此種調查結果得出其自己的結論，並根據此種結論派軍隊採取行動。這自然是否定停戰協定之重要規定。我認為職責所在應請閣下注意此種情形所引起的顯而易見的危險。

附件一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發新聞稿

耶路撒冷，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

一.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舉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二七二次緊急會議時，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以色列控訴第C. 280 號：

“一. 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午後考古會會員視察耶路撒冷以南 Ramat Rahel 之掘發工作時，Mar Ilyas 之約但阿拉伯陸軍陣地放射自動炮及步槍向各會員射擊。這次無端襲擊的結果，有以色列平民四人被擊斃，十六人受傷；

“二. 對於此次襲擊所造成之人命損失及傷亡，深以為憾；

“三. 鑒於約但竟稱此次襲擊係一瘋狂兵士所為，企圖淆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聯合國、與社會人士之聽聞，深以為憾。

“四. 決定上述行動構成約但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最嚴重違反行為。

“五. 鑒於此為約但對以色列的一連串攻擊中之又一次，並悉約但不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一切勸告，至今為止仍未停止此種破壞此區域和平之進攻，極為憂慮。”

二. 約但代表團對以色列決議草案第一段提出下列修正案：

“一. 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約但陣地放射自動槍彈，向 Ramat Rahel 之一群考古學家射擊，致以色列人四人被擊斃，十六人受傷。調查結果發覺此事係一個患精神病的約但兵士所為。約但當局表示極願將此兵士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選定之任何中立的精神病學家檢查。此種請求雖經主席贊同，却為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所拒絕。”

三. 主席表示他擬投票贊成約但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第一段提出之修正案，以色列代表團首席代表聲稱該代表團不能參加表決，於是退出會議。

四. 委員會於是將以色列決議草案及約但修正案（第一段）逐段提付表決。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以色列控訴第 C. 280 號：

“一. 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約但陣地放射自動槍彈，向 Ramat Rahel 之一群考古學家射擊，致以色列人四人被擊斃，十六人受傷。調查結果發覺此事係一個患精神病的約但兵士所為。約但當局表示極願將此兵士交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選定之任何中立的精神病學家檢查。此種請求雖經主席贊同，却為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所拒絕。”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贊成

主席：贊成

“二．對於此次襲擊所造成之人命損失及傷亡，深以為憾。”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贊成

“三．鑒於約但竟稱此次襲擊係一瘋狂兵士所為，企圖淆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聯合國、與社會人士之聽聞，深以為憾。”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棄權

“四．決定上述行動構成約但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最嚴重違反行為。”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贊成

“五：鑒於此為約但對以色列之一連串進攻中之又一次，並悉約但不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一切勸告，至今為止仍未停止此種破壞此區域和平之進攻，極為憂慮。”

表決結果：

以色列代表團：缺席

約但代表團：兩票反對

主席：贊成

五．主席之聲明：

“本人擬作下列聲明，說明投票理由：

“依我的意見，至今沒有確實證明有一件以上的武器從約但領土內開火向以色列考古學

會會員射擊。所以我接受約但代表團對於這次最可惋惜的事件之發生情形所作的解釋。

“據我看來似乎應當更加注意耶路撒冷及其附近之區域司令協定辦法之實行。這次應當經由高級官員通知約但當局說在接近界線的區域將有許多人聚集。此種協定辦法亦規定唯有訓練有素紀律良好之軍事或警察人員方可用於此區域內防衛組織之第一線。

六．主席於會議之後向參謀長報告並詳細申述其聲明時，指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最初曾問了四個證人——其中三人於事件發生時在場——他們的證言均未指明開槍射擊的武器有一件以上。謂開槍射擊的武器有一件以上的話是後來在晚上自請作證的證人所提出的。

附件二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電報傳遞之 以色列外交部長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 聲明全文

以色列與其鄰國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之目的是要完全實行這些協定。以色列同意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應當協助當事各方實行此種協定，而協定的基礎乃是一種不作敵對行動及求得最後和平解決之強制性的義務。阿拉伯國家不惟不履行此種義務，反而不願停戰協定並採取一種侵略以色列及完全不願協定之重要條款的政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決議及其請求停止侵略的呼籲仍然未為阿拉伯國家政府所注意。

至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該團不僅未能阻止阿拉伯國家之侵略政策，甚至亦未能盡責辨別誰為攻擊者與誰為被攻擊者，誰為拒絕履行聯合國憲章與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義務者與誰為要求完全履行此等義務者。

此種情形最近特別在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中表現出來，到了最近討論 Ramat Rahel 攻擊事件時之曲解正義算是達到頂點。以色列甚至在委員會譴責約但時一再力言約但的態度與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政策使委員會的工作歸於無效。在此種情形之下，以色列認為在委員會內繼續對於事件作例行的檢討是沒有用處的。

以色列仍然預備與約但代表聚會討論並共同尋求未決問題之和平解決辦法。

附件三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發新聞稿

耶路撒冷，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

一．因以色列代表團沒有出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今天上午的會議中，停止有關約但控訴第 C.285 號及以色列控訴第 C.286 號 (Al Walajah 事件，有以色列婦女一人被擊斃) 之第二七三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與有關以色列控訴第 C.287 號及約但控訴第 C.292 號 (Beisan 事件，有以色列拖拉機駕駛員一人被擊斃及另一人受傷) 之第二七四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是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舉行第二七五次緊急會議討論有關 Husan 事件之約但控訴第 C.305 號，並通過約但代表團提出的下列決議案 (約但代表團與主席投票贊成)：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業已討論約但控訴第 C.305 號：

“一．查明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夜間大批以色列正規軍隊於耶路撒冷之南十公里之 Husan 區域內向約但領土無端大舉從事預有部署之進攻。此次侵略約但時用有步兵、裝甲車、半履帶車、大砲、抗戰車火箭砲及自動武器。偵察飛機亦參加作戰；

“二．復查明上述以色列軍隊於大砲支持之下向 Husan 村附近之國防隊員一小隊進襲，擊斃國防隊員十二名。同時以色列軍其他部隊進攻 Wadi Fukin 村之國防隊；

“三．復查明以色列軍隊用炸藥毀壞 Wadi Fukin 之鄉村學校；

“四．復查明在此次大規模侵略之下 Husan 村居民受槍彈射擊，致有平民二人受傷；

“五．復查明 Sharafat 警察站及其附近遭砲彈轟擊，旋復遭受集中攻擊。侵略者毀壞

該警察站。上述區域內進攻的結果，死約但人二十五人，內有七十歲平民一人，傷六人。警察陸地巡車兩輛被劫去；

“六．復查明以色列軍隊砲轟 Al Khadr 村，擊斃十二歲女孩一名並擊傷七歲女孩一名及其他平民二人。

“七．復查明這次對約但之公然侵略行為繼續幾達七小時之久；

“八．鑒於以色列對約但領土所作之殘酷及預有部署的攻擊使約但人生命遭受巨大損失，深以為憾；

“九．譴責以色列當局完全不顧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莊嚴義務用以色列正規軍隊對約但作窮兇極惡之侵略；

“一〇．對以色列當局之完全不顧全面停戰協定義務公開承認侵略約但一事採取極嚴重態度；

“一一．請以色列當局停止其威脅和平及安全之侵略約但行動。”

三．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即停止有關以色列控訴第 C.319 號及第 C.320 號與約但控訴第 C.321 號及第 C.322 號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之 Mandelbaum 門開槍射擊事) 之第二七六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附件四

一．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長致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函

有關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控訴調查之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大函已收到，謝謝。

並隨函附上外交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所發表之聲明一件；據悉此項聲明一份已於發表之日由 Mr. Tekoah 遞送閣下。在此項聲明中可見到以色列目前對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政策的梗概。

關於閣下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向 Mr. Tekoah 提出的問題，據悉 Mr. Tekoah 於回答此項問題時曾稱：以色列認為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討論或由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發生的事件是沒有用處

的，此一觀點因主席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贊助約但決議草案一事而更見正確，因為約但決議草案的意義只能是說約但人不分青紅皂白地殺害以色列公民並不構成挑釁行爲。Mr. Tekoah 當時說，在此種情形之下，聯合國觀察員參加調查此種殺人案件是沒有用處的。

這仍然是以色列政府的政策。關於此點，我認爲我應當指出：在每一個別案件之中，應當由控訴者決定是否請求調查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控訴。所以實際沒有理由問“以色列對於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前往調查事是否願意合作”。我對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貴處新聞公報內載有同樣的語句，引爲遺憾。閣下記得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甚至委員會本身所主持之調查得由“當事雙方軍事組織中所派之觀察員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軍事人員中所派之觀察員，或二者所派之觀察員”負責執行（第十一條第六項）。自然當由當事雙方去決定如何將協定之此種規定付諸實施，因為應當由他們決定何時現有的程序需要修改。

(簽名) Golda MEIR

二.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致以色列外交部長函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大函及所附以色列外交部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所發表之聲明一件均已收到。

讀後獲悉“以色列的現行政策仍然認爲在（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討論或由聯合國觀察員調查發生的事件是沒有用處的”。

閣下於來函第三段內述及 Mr. Tekoah 曾對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值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時因約但控訴第 C.305 號通過的決議案

內之“無端”字樣表示反對。本人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所發新聞稿內已解釋過，主席之所以接受約但決議草案內指稱 Husan 行動爲“無端”發動的一段，是因爲實行進攻的以色列軍隊不是爲自衛而採取行動。如謂當事一方可爲過去發生的事件所“激怒”而得合法地採取軍事行動，那便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內所載並於今年四月秘書長視察期間重行確認之停火義務。

本人於十月五日已通知外交部說，爲了討論在同日向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以色列控訴第 364 號起見，本人認爲應當召開緊急會議。關於此點須指出：按照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所訂之委員會議事規則（修正案）的規定，惟主席始有決定是否須開緊急會議討論任一當事方面所提控訴之權。本人當時特請貴國政府對於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這個事件的事予以合作，因爲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須得到當事國之事先同意，然後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才能遵照全面停戰協定在該當事國界內進行調查。來書又提及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第六項。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條提及此條並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須經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可由當事雙方之軍事組織所派觀察員單獨或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共同調查一個事件。關於 Sedom 附近發生的事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沒有通過此種決議，故以色列當局未經委員會事先決議而自己作的調查，依照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

本人擬對貴國政府認爲必須停止參加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事件之檢討並拒絕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調查，在以色列界內發生之事件，再度表示遺憾。唯仍希望貴國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

(簽名) E. L. M. BURNS

文件 S/3671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各方對理事會之聲明及聯合國秘書長與埃及、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外交部長就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試探性談話發展情形所提出之報告。

一. 同意蘇伊士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a) 運河之通行應自由公開，不得有明顯或暗中的歧視待遇——包括政治與技術二方面在內；

(b)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c)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d)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辦法應由埃及與各使用國議定之；

(e)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f)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二．認為十八國建議[S/3665]符合上列條件，堪以和平方法，本正義精神，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

三．鑒悉埃及政府雖在試探性談話中聲明願意接受埃及當局與使用國家間組織合作之原則，惟尚未提出具體建議以滿足上列條件；

四．請埃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政府繼續交換意見，並請埃及政府迅速建議足以滿足上列條件之辦法，此種辦法給與使用國家之保障，其效力不應低於十八國建議所要求者；

五．認為在尚未簽訂以上列條件為根據以確實解決蘇伊士運河管理問題之協定以前，據有資格向其所屬會員國船隻徵收稅款之蘇伊士運河使用國聯合會與主管埃及當局應當合作，依照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所簽目的在保證蘇伊士通海運河之自由使用的公約，保證運河之順利管理及運河通行之自由與公開。

文件 S/3672

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討論蘇伊士通海運河問題，

備悉在聯合國秘書長協助之下埃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外交部長間之談話及談話時所表現之精神，至為滿意。

一．認為所尋求之解決辦法必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a) 運河之通行須自由公開而無明顯或暗中的歧視；

(b)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c)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d)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方法應由埃及與使用國家協議決定；

(e)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f)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二．建議繼續進行交涉；

三．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協助將來各階段之交涉；

四．請所有關係方面勿採取任何可能妨害此種交涉之措施。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查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第七四二次會議〕請敝國政府在有適當機會就理事會現在討論之問題提出口頭陳述以前先提出書面意見。

茲依照此項邀請，奉上敝國政府對於自由通航蘇伊士運河問題立場之聲明。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以色列政府對於自由通航蘇伊士
運河問題之聲明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 研究蘇伊士運河問題而不研究到以色列要想行使其在這條國際水道的自由通航權利所得的經驗是不會準確或完全的。埃及主要地是對以色列屢次違犯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所簽旨在永久保證自由利用蘇伊士通海運河公約以及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322〕。對於其他國家，當地政府之以獨斷行爲非法阻撓運河交通，只是一種非常嚴重的可能性。可是對以色列以及與以色列貿易的國家，這已是八年以來無可奈何的實際經驗。

二. 目前在安全理事會的辯論更顯出了以色列經驗的重要。安全理事會理事在許多問題上意見非常不同，不過對於一個問題是完全一致的。十一位安全理事會理事個個都強調一八八八年公約有高於一切的效力。他們一致認爲根據該項公約所有國家的船貨在任何時候都有無條件在蘇伊士運河自由通過的權利。沒有一位理事承認這種權利有任何保留。事實上大多數的理事無論是在這一次辯論中或者是在最近其他場合都公開地否認埃及有對以色列船隻或者到以色列去的船隻行使任何限制的權利。

三. 今天在全世界都注目於國際社會對蘇伊士運河權利的問題時，以色列認爲必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事實：

(a) 八年以來埃及已經在違背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中心規定；

(b) 現在埃及仍在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

(c) 現在始終還沒有使埃及今後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有效配合措施；

(d) 埃及之拒絕履行其在蘇伊士運河自由通航問題上的國際義務已經安全理事會斷定而加以譴責。惟埃及一再地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

壹. 埃及的封鎖行爲

四. 討論埃及目前在蘇伊士運河的行爲，需要引兩段有關它的法律義務的話：

五. 一八八八年公約³第一條稱：

“蘇伊士通海運河不論戰時平時應對所有商船戰船無分船旗一律自由開放。

“因此，締約各國同意不論戰時平時均不以任何方式干涉運河之自由應用。

“該運河永不受行使封鎖權之限制。”

六.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討論了以色列的控訴以及埃及的答辯之後，曾請埃及：

“...停止對國際商船與貨物通過蘇伊士運河之限制，不論其駛往何處。停止對此項船隻作超出爲維持運河本身航運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需之干涉”〔S/2322〕。

七. 一九四八年五月，埃及不顧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的決議，發動並維持了一種軍事干涉，對以色列實行一種全面封鎖，開始對所有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船隻進行臨檢與搜查。埃及政府曾訂出了一張很長的貨物單，凡是運到以色列的都被認爲是應予

³ 英文譯本請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ed.,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London, Butterworths, 一八九三年，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沒收的“禁品”。其中包括船隻及其他各種重要物品，特別是石油。凡運輸這種物品或有運輸嫌疑的船隻都被扣留臨檢。有幾種貨物被搬下船或沒收。到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更以正式命令使這一種辦法正式化。

八．一九五〇年九月，埃及下了一道命令擴大了這種限制。這道命令要所有的船長尤其是油船的船長保證他們的船最後不會在任何以色列港口卸下任何貨物。另外還有一條現在還在實行的規定，就是要通過蘇伊士運河往南行的油船交驗航海日誌。凡是到過以色列港口的船隻就被列入黑名單，不得在埃及港口包括蘇伊士運河的兩頭停靠加油及修理。

九．這種武力干涉的威脅阻礙了本來要通過蘇伊士運河出入以色列的大量正常貿易。例如，每年幾百艘通過運河的油船必須答應他們不靠以色列岸才准許通過。因此埃及的封鎖採取兩種型式：第一種，是埃及命令與規章所發生的一種阻礙的作用；第二，有時候在規章本身不足以停止所要走的航程的時候，就直接對船隻加以干涉。

A. 封鎖令

一〇．埃及當局阻礙蘇伊士運河自由航行的基本規定是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的命令中，此項命令的阿拉伯文本見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的埃及公報，第三十六號中。參閱 [S/3179]。

一一．第一條謂：

“以截留戰爭禁品為目的之船舶檢查應以下列規定行之。”

第三條規定：

“對於任何企圖逃避檢查之船隻得隨時使用武力，必要時並得開火強迫其停船受檢。如檢查後發現該船並未載有禁品，應准其繼續航程。”

這一種語氣應該與一八八八年規定不論戰時平時無分船旗都應該有自由通行權利的公約對照來看。

一二．第四條說：

“如某船船員以武力反抗檢查，該船即因是項敵對行為而喪失其中立性。如遇此類情形

即使檢查結果發現該船並未載有禁品，亦得將船扣留，貨物沒收……”

這條規定的語氣和思想絕不能說與一八八八年公約中那種和平與天下為公的崇高觀念相符合。

一三．第七條說：

“……如有特別可資懷疑之消息與其他情報，不論一隻船之開船地點與目的地為何，均得予以澈底檢查。”

一四．第十條規定“應視作戰爭禁品及沒收對象”的物品定義。其中包括“兵器、軍火、……化學品、藥品、……各種燃料……飛機、船隻、飛機與船隻上所用之零件……汽車及拖車……現款、金錠、銀錠、可交易之證券及金屬、原料、木板與機器等。”

一五．第十一條規定下列貨物應被“認為是供給敵人者。”

“(a) 凡裝載到敵人所控制的巴勒斯坦港口的船隻上所裝之貨物；

“(b) 凡裝載任何鄰近敵人所管港口的地中海港口去的船隻上之貨物；

.....

“(f) 如船主或收貨人與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或政府有關或其貿易與猶太民族主義者控制的巴勒斯坦領土內之公司有密切關係或依賴此類公司者；

“(g) 如寄貨人或收貨人名字在黑名單上是一個運禁品給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運輸者。”

一六．如果把這些卑鄙的條文與一八八八年把蘇伊士運河供獻出來根據大同與平等的高尚理想聽任各國船隻航行通過的超然規定互相比較，是很可以令人領略其中的不同的。不過埃及的這種立法，並不以一九五〇年的法令為止。接着又有其他規定都是要把原來的限制變本加厲。

一七．例如，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的對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的修正，把下面一段中所列的貨物列為應受沒收的禁品：

“食糧及所有其他可能任何方面加強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原文）作戰能力之商品。”

一八．各個使用運河的海權國家都對於這種獨斷的限制表示憤慨。大多數國家都竭力地在安全理

事會或者直接對埃及政府提出抗議。沒有一個承認這些法令是合法的。可是這些法令到現在還在執行。要抵制這些法令，海權國家應該要有比現在所表現的更大的決心。當我們看到埃及執行這些規定的嚴格情形就更其證明了這一點。

B. 黑名單

一九.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的命令定出了一張船隻黑名單，這些船都是違背過埃及封鎖或有違犯埃及封鎖嫌疑的。所有在這個名單上的船都不許自由使用蘇伊士運河。最近的這一張名單上共有一百〇四艘船，都是在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之間因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通過蘇伊士運河自由貿易而“犯罪的。”這些船的船籍計有英國、美國、瑞典、希臘、挪威、荷蘭、丹麥、巴拿馬、賴比瑞亞、瑞士、哥斯大黎加、及義大利等。因此，所有這些國家都被剝奪了它們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下應有權利的一個重要部份。根據埃及法律、也就是蘇伊士運河埃及官員所必須永遠遵守的命令，凡是這些所裝的貨物都“被認為是預備資敵的”，應予沒收截留，其船隻不得利用通過蘇伊士運河所需的便利。因此現在這一張黑名單是埃及防止通過一個國際水道與以色列貿易的最嚴刻的阻遏力量。

二〇. 由於對海權國家行使這種不法規定的結果，八年之中大約有百分之九十在正常情況可以通過運河出入以色列的貿易被有效地阻礙了。

C. 對運河中船隻所施的懲罰措施

二一. 儘管埃及有這些法令，有些船隻還是想行使其為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賦予的權利。

Rimfrost 號案

二二.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挪威船 Rimfrost 號裝了一批肉從馬薩瓦通過蘇伊士運河到海法時被沒收了。經過國際的壓力三個月以後貨物發還，但已壞得不能用了。

Parnon 號案

二三.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希臘船 Parnon 號裝了五百噸柏油與在以色列裝配的汽車若干輛在運河中被扣留，並受到要沒收貨物與船隻的威脅。經過有關各國的大力壓迫總算准予放行，可是這條船已經損失了十二天的時間。

Rimfrost 號船案 (2)

二四.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挪威船 Rimfrost 號又在運河被扣，船上載往義大利的小艇兩隻被移去。

Franca Maria 號案

二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義大利船 Franca Maria 號裝載肉與皮革在從馬薩瓦到海法的途中被截留了，貨物沒收，最後總算讓這條船繼續前進。

Triton 號案

二六.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挪威船 Triton 號，裝載衣服和機器腳踏車從墨爾鉢經以色列到熱那亞，在運河中被截留，貨物沒收。

Bat Galim 號案

二七.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貨船 Bat Galim 號裝了九十三噸肉，四十二噸多夾板與三十噸皮革從厄里特利亞到海法，在運河中被扣留受到下列待遇：貨物沒收；誣指船員曾經在運河進口對埃及漁夫開槍而逮捕入獄。所稱漁夫的名字是捏造出來的。埃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駁斥埃及的故事指為完全假造。可是這個時候 Colonel Nasser 政府的高級官員已經把這件假造的事實大肆宣傳，甚至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裡宣布出來。由於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影響，埃及政府把船員從監牢裡提出來從陸路把他們送到埃及與以色列的邊界，讓他們越界過來。那時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保證歸還船隻與貨物。這個諾言並沒有實行，埃及政府把貨物支配掉了，同時又把沒收的船隻派到埃及海軍裡服務。

二八. 埃及在 Bat Galim 號，這件事上所破壞的國際法與海上慣例是令人難以想像的。它阻礙了航海的自由；在國際水道上以海盜的方式截留船隻；傷害行使自由通行權的船員的身體，捏造事實誣害過境水手；不合法的禁閉；在國際安全的最高法庭上做假證；以會員國的身份在安全理事會席上不履行其所作的諾言。所有這些都是一個自認為可以做全世界公認的海上權利的保管者的政府所做的。

Fedala 號案

二九.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荷蘭船 Fedala 號從馬薩瓦到海法的路上被扣留。部份貨物沒收，船隻在不顧船長的意願下扣留了三天。

Panagia 號案

三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希臘船 Panagia 號從海法到埃拉特，通過蘇伊士運河時被扣。這條船裝有五百二十噸水泥。雖然船員中流行疾病，可是還是三個月不准上岸。用水的限制，非常苛刻。希臘船長 Mr. Koutales Costa 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在海法的談話中對於他和他的船員所受到的非人道的虐待有詳細的報導 (S/3653)。

D. 埃及行爲概述

三一. 從這裡可以看出這幾條僅有的沒有被埃及封鎖規定的阻遏作用所嚇退還是走以色列路線的船隻，其旗幟、貨物、船主的權力以及水手都在領土國一念的決定下受到武力的壓迫。

三二. 到現在埃及在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船隻上所沒收的貨物總值已經達到五百六十萬美元。

三三. 八年以來，埃及政府從沒有承認過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訂的任何一種豁免權。

三四. 以色列理應請安全理事會念一念埃及封鎖法的條文，調查一下經埃及警告離開這條國際通道的船隻的黑名單，想一想上面所列各艘和平船隻及其水手所受的苦難，然後再把這些與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埃及外交所說運河“對任何人的或國籍的商船並無分別、例外或優待永遠開放爲海與海之間的一條中立通道”的話比較一下。

三五. 要想通過運河到以色列的船隻並不多，這件事實並不能減輕而祇有加深埃及的罪名。封鎖這件工作，主要的是要靠條例的存在起一種阻遏作用，其次才是實際的襲擊與沒收。由於七十五艘油船都被列入黑名單使得油船的往來完全絕跡，而以色列籍的船又是見到就要沒收，這兩類本來佔平時往來船隻極大部份的船隻就完全絕跡。通過運河而不到以色列的船隻越多，就是到以色列的船隻越少，也就是越發證明埃及封鎖的切實與嚴格。

貳. 法律立場——一八八八年公約

A. 一八八八年公約之破懷

三六. 現在還要把埃及目前的行爲與埃及在蘇伊士運河的法律義務比較一下。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年，第七三六次會議，第三十三段。

三七.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中心規定謂蘇伊士通海運河“不論戰時平時應該對所有商船戰船無分船旗永遠自由開放”。該公約在後此的條款中更引伸了應用這條水道應全體一律及沒有歧視的中心理論。

三八. 由於公約中絕對不許有歧視、埃及在無可奈何中就在第九條與第十條中尋找飾詞。因爲這兩條授權領土國爲了它本身軍隊的安全或防衛埃及得採取措施。

三九. 埃及政府說 Rimfrost 號上裝的水凍肉類，Bat Galim 號上裝的夾板與皮革，Panagia 號上裝的水泥以及澳大利亞的機器腳踏車經海法裝到熱那亞，都威脅了埃及軍隊的安全。埃及說如果讓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油船把原油裝到海法精煉以供本國及出口歐洲之用，埃及自衛的力量就要受損。這種理論是沒有內容，沒有法律基礎的。

四〇. 就算這批凍肉和油料安全到達，埃及真認爲這些皮革與機器腳踏車損及埃及的安全，它還是沒有權利不讓這些東西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埃及援用第九條與第十條來作爲它封鎖限制的理由，但祇要一看第十一條就知道這些理由全然不能成立：

“根據本條約第九條，與第十條所採之措施，不得妨礙運河之自由使用。”

安全理事會中的埃及代表要想以第九條及第十條作爲他們封鎖行爲的根據，從來不肯承認有第十一條的存在。有了這一條他們之想說他們的限制符合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的努力，就不攻自破了。

四一. 在理事會以外，埃及代表就有了一種新的理論。他們承認一八八八年公約有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規定，即在戰時對“交戰國”亦不例外。可是他接下去說，這種自由祇對非與埃及作戰的“交戰國”而言。照這樣說法，一個運河的使用者祇要它不是與埃及作戰就可以享受充份的權利，可是如果埃及自稱是“交戰國”的時候，它的對手馬上就喪失其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下所應有的權利。

四二. 這種理論是沒有根據的，事實上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四條就特別指稱此點不能成立。

“本條約第一條規定此通海運河在戰時亦開放爲自由通路，即使對交戰國戰船亦然，締

約各國同意不得對運河及其出入港口有行使戰爭權利，敵對行為或任何以妨礙運河自由航行為目的之行動……，即使奧托曼帝國本身為交戰國時亦不例外。”

不用說、現在的“埃及”當然就是一八八八年公約中的“奧托曼帝國。”

四三．結論很清楚：即使埃及有“交戰國”權利，它在法律上也不得有“任何以阻礙運河自由航行為目的的行動”。

B. 國際間對於一八八八年公約之意見

四四．一八八八年公約條文的本身就足夠證明埃及的限制是不合法的。如果還需要其他理由的話，就可以看一下公約其他簽字國的意見。埃及不能是決定它自己義務的惟一裁判，也不能片面地根據它自己的利益來解釋一個多邊條約。

四五．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簽字國中，從來沒有一個支持埃及的看法，認為對以色列所加的限制是不違背公約的。相反地，不論公約簽字國或其他國家祇要對這個問題發表過意見，都一致地認為埃及對以色列所加的限制違背公約。

四六．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荷蘭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說：

“現在我稍為來談談一八八八年的君士坦丁堡公約。敵國政府認為就算撇開埃及能否自稱是一個交戰國的問題不談，埃及對蘇伊士運河所加的限制措施是不符合公約前文、第一條及第十一條的。公約所訂的權利與義務非常清楚。不論戰時平時無分船旗自由使用運河的總原則決定了整個公約的語氣和意義。自由使用運河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第九條和第十條旨在保證這種自由使用不會流於濫用，不過就算埃及有權根據這兩條規定採取措施，那末根據第十一條也不能“妨礙到運河的自由使用”；不但不能妨礙運河的使用，而且是自由使用。

“根據這種，我們認為，清楚明白的文字，敵國政府認為埃及對於自由使用蘇伊士運河所加的限制毫無疑問是不符合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的。”⁵

四七．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比利時代表也有同樣認為埃及限制違背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話。英法政府的意見也在紀錄上面。

四八．代表許多不同法系的非簽字國家也同樣地認為埃及的行為與一八八八年公約不能相容。這可以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巴西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紐西蘭代表所說的話；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秘魯代表所說的話以及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丹麥代表所說的話中得到證明。

四九．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美國總統指埃及對開往以色列船隻所加的限制是“一個黑點”，“最無道理”，“不符合一八八八年公約”。

C. 安全理事會的處理

五〇．所有埃及用以歧視以色列船運與商業的理由都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時加以研究而駁斥了。

五一．埃及以“交戰狀態”為理由自稱它有行使這些限制。就算埃及有“交戰國權利”，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它還是沒有權利可以阻礙任何國籍的船隻在任何時候不論戰時平時自由通過運河。這一點在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中說得很明白。而且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埃及在蘇伊士運河或任何其他地方並沒有任何交戰國權利。交戰國權利的理論是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中心問題。這個理論在提到理事會的時候，已經為負責解釋一九四九年二月羅洽停戰協定的權威所否定，羅洽停戰協定是規定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戰後關係的協定。羅洽協定是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在安全理事會代表 Dr. Ralph Bunche 面前訂立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Dr. Bunche 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對該停戰協定解釋如下。

“合法的航運應該可以自由往來，不能容許有戰時封鎖的跡象存在，因為這種舉動與停戰協定的條文與精神都不符合”。⁶

⁵ 同前，第六年，第五五三次會議，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

⁶ 同前，第四年，第三十六號，第四四三次會議，第六頁（英文本）。

五二. 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一年埃以停戰混合事宜委員會也常常討論到這個問題。聯合國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把他所得的結論報告安全理事會。他在討論到停戰協定中規定不許有“侵略或敵對行爲”時說：

“我覺得埃及當局所採阻礙貨物通過蘇伊士運河到以色列去的行動很清楚地應該視作一種侵略行爲……。同樣地，我也必須把這種阻礙貨物通過的行爲視作一種敵對的行動。……我認爲這種干涉是一種侵略的敵對行動……。” [S/2194]

五三. 根據這個背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一個決議案[S/2322]。祇要研究一下這個決議案就可以看出安全理事會如何以全力主張埃及的限制應完全停止。

五四. 在這個決議案的前兩段中安全理事會覆按它過去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S/1376]，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S/1907] 的兩個決議案。這兩個決議案說停戰協定，裡面含有“雙方不再有任何衝突行爲”的肯定諾言。

五五. 在第三段中，安全理事會提請注意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報告書 [S/2194] 中所表示的意見，即埃及之“干涉航運，妨礙停戰協定的有效執行”。在這個報告書裡，參謀長把埃及的行爲視作一種“敵對而有侵略性的行動”，認爲這種政策的繼續，在雙方簽訂羅洽協定的時候是絕對沒有想到的。

五六. 在第四段中，安全理事會提到埃及還沒有做到參謀長的懇切要求，就是“他們不要再干涉運往以色列的貨物之通過蘇伊士運河”。

五七. 這五段後來法國代表說是“安全理事會行動的法律基礎”，安全理事會在這一段裡決議“停戰狀態……係永久性質”所以“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爲了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需要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五八. 在第六段裡，安全理事會決議埃及的限制行爲之繼續，不符合停戰協定之中心目的。

五九. 在第七段中，安全理事會根據國際海上法否定埃及的行爲，說它是“臨檢、搜索與截留權之濫用”。

六〇. 在第八段中，安全理事會堅決地否定埃及及所說它的行爲乃是爲了“自衛”一點。

六一. 在第九段中，安全理事會譴責埃及政府想把它敵視以色列的法律與政策加諸其他國家，並認爲埃及這種限制，實爲無理干涉一切國家之航海權及自由貿易權——包括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內。

六二. 最後，在第十段中，安全理事會着埃及對於經過蘇伊士運河的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着埃及對於此種航運除爲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六三. 因此，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這件事的每一個問題都下了它的判斷。在這一次討論中以及在此以後的一九五四年與一九五五年的討論中，聯合國中大約有十八個國家都是以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身份用言論或投票表示他們對於埃及封鎖行爲的無保留的譴責。這些在安全理事會辯論中表示立場的國家有：美國、英國、法蘭西、荷蘭、比利時、丹麥、哥倫比亞、秘魯、巴西、古巴、厄瓜多、土耳其、南斯拉夫、澳大利亞。

六四. 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中沒有一位理事在任何時候對於埃及的所謂行使這種侵略行爲的權利表示贊成過。

D.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之其他問題

六五.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不但作了否定埃及封鎖行爲的裁定，而且也否定它這一種行爲所根據的“交戰國”理論。

六六. 一九五四年的安全理事會討論中更進一步地推廣了它這種法理。它確定一種理論，認爲埃及不但有義務允許蘇伊士運河的自由通航而且亦應允許阿喀巴灣的自由通航。這是英國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代表多數理事宣佈的：

“以色列控訴的第二部份是關於阿喀巴灣航運之遭受干涉。我已提到過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第五段，其中規定“鑒於停戰狀態……係永久性質，所以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爲了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需要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這是一個通則，不但

對蘇伊士運河適用，且對阿喀巴灣及任何其他地方都適用”。⁷

法國代表指出：

“這裡所用的措辭(一九五一年決議案)顯然是要定出一個一般辦法，不但對蘇伊士運河與薩伊德港之間的航行適用，並也適用於地中海、紅海及阿喀巴灣的航行。就邏輯講，理事會不能一面否認埃及在蘇伊士運河具有交戰國地位，一面又承認它在鄰近區域具有交戰國的地位”。⁸

美國與其他國家代表的發言意思也是如此。

六七. 在一九五五年的討論中(Bat Galim案)第一次討論到以色列旗船隻權利的問題。以色列的商船到了這個時候才開始發展到有實際重要性的階段。安全理事會中的一致意見都與一八八八年公約第一條相符合，即所有船隻“無分船旗”都應該有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的權利。從這一條中可以明白地看出以色列的船隻應該與所有其他國家的船隻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享受自由航行的權利。美國代表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把這一點說明得很清楚：

“因此我們不能不聲明我們的立場，就是說：埃及對於經過蘇伊士運河的船隻的限制，無論此等船隻是否駛往以色列的或從以色列開來的，亦無論所掛的是以色列國旗抑或是其他國旗，都是與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意趣不符，與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2322]相違背；而且也是從雙方於簽訂停戰協定時所明白表示的各項目的向後倒退。因此我們不能不聲明我們期望埃及實施這些決議與協定”。⁹

六八.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總結 Bat Galim 案如下：

“...多數代表顯然都認為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仍然有效，他們就是根據這個決議案和君士坦丁堡公約，來討論 Bat Galim 號事件”。¹⁰

⁷ 同前，第九年，第六六三次會議，第二十七段。

⁸ 同前，第三十八段。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第六八七次會議，第六十八段。

¹⁰ 同前，第六八八次會議，第九十九段。

六九. 安全理事會知道如果埃及可以任其所欲對以色列採取交戰國行動，以色列也可以任其所欲對埃及採取交戰國行動，這就是他們所以不得不制止埃及違約行爲的一個主要原因。

七〇. 美國代表在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說：

“美國深信埃及對於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船舶所施行的限制是與停戰協定的精神與意向相反的。...這種敵對行動結果逼得對方採取報復的敵對行動，以致危害該地區的和平及安定”。¹¹

巴西代表亦說：

“我們若接受埃及的論據，便亦須承認以色列政府所採取的任何報復措施。以後雙方如果互相採取敵對行動，顯然我們勢難奠定切實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基礎”。¹²

叁. 前瞻

七一. 目前安全理事會對於蘇伊士運河問題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實施它已有的決議。如果在過去八年之中，安全理事會與重要海權國家對於抵制違背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行爲表示得熱心一點，今天就可以有維護公約完整的比較有力的地位。

七二. 以色列政府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一下這種違約行爲繼續下去所會造成的嚴重問題。

七三. 如果對這種違約行爲繼續姑息下去，它一定會蔓延開來。每一個國家對於自由使用蘇伊士運河的權利既不比以色列多，也不比以色列少。如果埃及可以干涉開往以色列的船隻、貨物或水手，它也可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的船隻、貨物或水手。安全理事會本身會明白否定以色列的權利與其他國家的權利有任何不同。從這一件事實上就可以看出這一點。凡是明白埃及對運河航行所採政策的危險的人。毫無疑問都會同意如果繼續姑息對其他國家的同樣權利的否定，將來就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有效地保障它自己的權利。

七四. 埃及的違約行爲，使以色列遭受到很大的損失。以色列並沒有義務要消極忍受。祇要舉一件事情就可以說以色列所受損失的程度。來往蘇伊士運河的船隻大約有百分之七十是油船。如果埃及

¹¹ 同前，第六年，第五五二次會議，第四十四段。

¹² 同前，第五十六段。

尊重國際法，這些油船就可以與在其他地方一樣自由地在以色列的海法港賣油。但是因為埃及有這種懲罰的措施，把七十五條油船列入黑名單，這些船隻就不敢到以色列市場。因此以色列不得不從油船以外的來源去買它的燃料，然後還要不經過蘇伊士運河運來。據估計自從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決議通過以後，以色列為它的燃料付出的代價大約比在蘇伊士運河守法情形下多出四千四百萬美元。其他因為這種不便而影響到石油化學及鍊油工業方面的損失，因以色列旗船不能來往兩洋而受的損失，和因以色列的與日俱增的對亞非國家貿易成本提高而遭受的損失，還未計在內。

七五. 有些國家對於燃料的需要比以色列大，有些國家要用到蘇伊士運河的地方也比以色列多。從以色列的經驗中可以看出這些國家在經濟方面所可能受到的壓迫，除了埃及的非常含糊的容許以外，它們一點實際的保障都沒有。

七六. 以色列本身並沒有義務要忍受這種迫害。在安全理事會的辯論中很多人都已經說過和平應該建築在正義與國際法上面。現在在蘇伊士運河所有的和平大部份都是建築在對於違背正義與國際法的默許上面。消極的忍受一種傷害事實上就等於鼓勵這種傷害的再演和加劇。

七七. 如果埃及祇剝奪一個國家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之下的權利。其違法行為就已經够嚴重了。如果在一個地方破壞了一視同仁的原則，這個原則就不再存在。事實上，許多國家的主權都在埃及的這種限制下受到了侵犯。

七八. 上面討論埃及在蘇伊士運河的行為的時候，已經提到過有二十多個國家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下的權利受到埃及的破壞。一個要想經過蘇伊士運河來與以色列貿易的國家，為埃及所阻止，因而就損害到它的主權。埃及本身儘管有權利不與以色列貿易，可是它沒有權利阻止別的國家經過蘇伊士運河或其他途徑與以色列貿易。這些海權國家並非埃及的殖民地，它們的商業政策並不需要受到埃及的控制。它們賣給以色列什麼東西，或是以色列賣給它們什麼東西，不論是經過蘇伊士運河或其他途徑都是完全應該由這些國家和以色列主權決定的問題。因此，祇要埃及的限制一旦存在，所有國家的主權不是在實際上被剝奪了一部份，就是有被剝奪的可能。

七九.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中就看到了這一點，它說：

“...若干與巴勒斯坦衝突始終毫無關係之國家，現因此項限制貨物經過蘇伊士運河運往以色列港口之措施，被剝奪為其經濟建設所需之重要物資；此種限制以及埃及對若干駛往以色列港口之船隻所施之制裁，實為無理干涉一切國家之航海權及自由貿易權——包括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內” [S/2322]。

八〇. 所不幸的是這種違背國際法的行為已經有了幾年，並非起於埃及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行動。不過，唯其因為這種不法行為已經有了很長的時間，所以應該及早予以消除。國際社會不能聽任目前的不法行為愈來愈壞繼續下去而同時希望將來不發生這種不法的事件。

八一. 將來如要求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尊重有所保證，以色列政府要求對它自己的權利特別有所保證。最近這幾個星期中，世界輿論洶湧都主張對所有國家的船隻無分船旗保證在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這是使人看了很高興的。不過鑒於過去八年的經驗，關於這種主張的一篇籠統的聲明是不夠的，除非特別說明這個原則應該對以色列和對任何其他國家一樣適用。同樣的，過去八年的經驗也充份地證明了如果要防止或糾正違法行為必須有一個有效的實施辦法。

八二. 以色列的權利已經在法律上完全確定了，並不需要有別的裁定。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以及國際輿論中最大多數的意見，以色列自由通航的權利已經像一條公理和國際法中的前提一樣。目前以色列政府在上具有行使這種權利的充份能力。在整國問題上或者在某一件事上，以色列並沒有義務要證明它這種權利的合法性。如果埃及不願意完全實行一八八八年的公約，它就應該自己設法如此，但無論如何它應該避免干涉蘇伊士運河的航行，不論是以色列去的或其他地方去的。今後如有判決違法行為的規定，絕對不能使人懷疑一八八八年公約及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法律原則。十月八日埃及外長重申其政府向來的立場，謂蘇伊士運河“永遠開放，作為通行各海洋所有商船之中立航路，祇須償付應繳費用並遵守所定規則，不分畛域，亦不因人因國

而加排斥或優待”。¹⁸ 如果埃及這個聲明是有誠意的話，它就不能夠繼續在蘇伊士運河對以色列加以歧視。

八三．海權國家要保護它自己和他國在國際法下的權利有一個很明顯的辦法，就是在實際上拒絕對他們常常譴責的限制讓步。尊重埃及的限制，馴順地不做爲這些條例非法禁止的合法事情，尊重埃及的封鎖行爲不通過運河與以色列進行正常的貿易，就等於毫無理由毫無必要的幫從埃及從事違背國際法的行爲。

八四．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及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海權國家有權通過蘇伊士運河與以

¹⁸ 同上，第十一年，第七三六次會議第，第三十三段。

色列自由貿易。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它們都有責任實際行使這種權利，讓埃及負起因它這種違法行爲而造成的後果的責任。

八五．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二日聯合國秘書長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上宣讀了六項原則。埃及與英法兩國都同意這些原則，其中包括：

“一．運河應爲自由開放之通路，不論明的暗的都不得有所歧視。”

“三．運河之管理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八六．這些原則與埃及之公然根據其爲國際社會所譴責的本國政策繼續對以色列加以歧視，一天都不能相容。如果這個聲明並不是說立刻停止在蘇伊士運河對以色列的歧視，那就一點意義都沒有。

文件 S/3674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茲謹依照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二次會議之程序決議提出敝國代表團預備在安全理事會發表之聲明全文。請予分發各理事爲荷。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一．首先我們要對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表示感激之忱。因爲你們給敝國代表團以對現在討論的這個問題，即蘇伊士運河問題發表意見的機會。

二．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四的信(S/3664)中要求參加現在安全理事會的討論。這個要求是根據法律與事實而提出的，事實上這些國家對於這個問題的當前情形與影響以及其結果與未來發展都有特殊重要的利害關係。

三．爲了要表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關係與利害的深切，早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四日敝國代表就奉敘利亞政府的命令對報界發表過一篇聲明。在這篇聲明中我們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自從英法軍隊在東

地中海登陸與集結以後在阿拉伯世界所造成的緊張情形。英法這種行動不但是對當地政府人民的一種無理挑釁，而且威脅到世界的和平安全，違背聯合國在憲章第一條第二條中所訂的宗旨與原則。

四．可是英法軍隊在東地中海的集結與增援一直還在繼續不懈。黎巴嫩代表與我本人各奉本國政府的命令，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分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封相同的信(S/3648)請理事會注意形勢的嚴重。

五．再者，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心不但是在於英法的軍事行動，而且也在於蘇伊士運河是在埃及的土地上和領土上這個事實。蘇伊士運河是埃及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而埃及又與各阿拉伯鄰國訂有正式在聯合國登記過的條約，其中有一條保證在共同遇到危險的時候互相協助。它們都是一個區域組織的會員，它們都是參加與聯合國持同樣宗旨的萬隆亞非會議的國家。它們語言相同、歷史相同、思想相同、願望相同。

六。如果現在這個問題祇是與蘇伊士運河和埃及有關。阿拉伯國家的關心已經有了很充份的理由。而事實上真正的問題所在是這個地區中各國的前途以及聯合國本身的前途。

七。所謂關切蘇伊士運河的航行自由祇是若干外在動機的藉口而已。運河祇不過是英法威脅整個近東區域的操縱政策的核心而已。這個跟着英法在近東與北非勢力的變遷而衰退了的政策又中了國際猶太民族主義者惡影響的毒化。可以證明這一點的證據很多，我們不必一一舉出。不過讓我舉幾件來說說。

八。第一，如果真正的問題是在求運河的自由航行，那末埃及所給的保證以及自從運河收歸國有以後航行情形的正常就應該解決這一個問題而和緩各方面的怨氣。

九。第二，西方國家對於運河自由航行以及其國際化的態度過去與現在有很多矛盾的地方，這種矛盾並不是根據原則或正義，而是根據一時的政治方便和利益。

一〇。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回想到當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時候，英國反對把運河國際化，其理由是如此會侵犯到埃及的主權。至於英國在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和這兩次大戰中間的一段時間違背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情形，如違背關於戰時開放運河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建築工事，派軍隊登陸及駐守等，實在無須提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了。

一一。如果我再以自己的話說下去，別人也許會認為我既是一個阿拉伯人，可能會偏袒和感情用事。因此我現在要引述一個美國人 Mr. Richard D. Robinson 的話。他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給紐約時報的信裡說：

“一九四六年，蘇聯要求修改蒙特勒公約。根據這個公約國際協議授權土耳其管理並防守完全在土耳其境內的黑海海峽。蘇聯認為土耳其是一個對蘇聯懷有敵意的國家，即使在和平時期也不一定能夠相信它一定會讓蘇聯的船隻通過。（根據公約，土耳其得於戰時不許敵國船隻通過海峽）。

“我們”——這是指美國——“表示如果這樣修改會損害到土耳其的主權，藉以抵制蘇聯

要想把這個海峽置於較大的直接國際控制之努力。我們甚至於不惜在伊斯坦堡揚示我們的海軍力量以支持我們對於蘇聯要想改變海峽地位的反對。”

一二。因此我們可以說，現在鼓吹運河國際化的西方國家不論是在過去與現在都沒有使管理運河的問題脫離政治，雖然它們現在藉口要使運河脫離政治，以支持它們提議的辦法。

一三。現在讓我們再來檢討一下法、英、美三國所提出來的西方理論——法英兩國具有裁判者與當事者的雙重地位。

一四。法國與英國是假仁假義的以譴責者的身份出現。它們儼然裝做兩個既有耐心又能容恕並愛好和平的國家，好像是絕不使用武力能夠遵守憲章的規定與精神的國家。法英兩國自以為已經用了各種方法要求談判。在這裡應該提到由法英兩國執行並由美國鼓吹的 Mr. Dulles 的和平運動。根據這個說法，所謂和平舉動就是倫敦的會議，西方國家的提案談判委員會，組織蘇伊士運河使用者協會以及最後把這個問題提到聯合國討論。

一五。至於埃及……埃及在被他們譴責嘲罵，正如蘇聯代表所說的就是沒有把它釘死。

一六。他們究竟罵埃及些什麼呢？第一，埃及把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被它們指為是對一個國際機關的片面獨斷行為。第二，它們罵埃及違背它的國際義務，而讓以色列來提出確實的證據。第三，埃及不想談判，而且反對任何要想談判的企圖。第四，說埃及的行為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七。現在讓我們來檢討一下事實，看看阿拉伯人對於英法態度的意見。

一八。顯然英法兩國到現在還沒有訴諸武力。這是值得稱道的。不過它們已經在這個區域的其他地方用了武力。他們在這個問題上以武力相威脅，並且違背了憲章，尤其是憲章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對埃及施行經濟制裁。英國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仍在以武力相威脅，這可以從紐約時報十月十二日威爾士 Llandudno 的來電中看出：

“Anthony Nutting 今天告訴保守黨會議說：英國要求對蘇伊士運河問題有一個公正的解決，不能就以和平了事。

“這位英國外交次長說，如果聯合國對於這個問題不能盡責，那末英國將以其他途徑取得正義。此間人士解釋這可能就是將來要用武力的一種暗示。”

這個電報接着又說：

“主張對埃及用強硬政策的 Julian Amery 表示：‘如果我們能夠得到美國人的協助，我們就在美國的協助之下前進，如果美國人不協助，我們也要前進。必要時，就是違背美國的意志我們也得進行。’這句話得到全場熱烈的鼓掌。”

此外英法兩國對於埃及總統用了許多歪曲與侮辱的字眼。

一九．至於談判的進行，所選的會議地點倫敦，邀請的國家以及作為談判基礎的提案都是獨斷的，可以批評的。談判以後的空氣也是可以非難的。英法兩國爲了要把這個問題弄到可以用強權解決的地點，故意把本來可以合理地照法律來分析的爭點弄得不可開交。這兩個國家把這個問題搞得糊裡糊塗，無法參以理性。他們使這個問題充滿激動，顯出過度緊張的樣子，使得無法得到冷靜的解決。

二〇．運河使用者協會的第一件任務就是強制通過運河，從客觀上講這個協會究竟給人以什麼印象？這個協會的基本概念豈不是以武力與壓迫爲其基礎嗎？

二一．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初難道不能把它交到聯合國來嗎？如果今天把這個步驟歸功於英法兩國政府，那末當初不是就應該聽從世界輿論、友邦與中立國家、以及法英兩國一大部份人民所紛紛表示的關於慎重緩和的主張嗎？

二二．對於埃及的行動，我們現在應該作什麼想法？

二三．首先，有人以爲這個收歸國有的機關是一個國際機關。一八六六年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之間所訂的特許狀第十六條¹⁴明明說：“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爲埃及之公司，依埃及之法律與習慣管理之”。這個公司的法律所在地是在埃及。其名爲萬國，並沒有法律的意義和法律的效力。

¹⁴ 參閱倫敦 Stevens and Sons, Limited; 紐約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出版之 The Suez Canal,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Suez Canal Company, November 30, 1854-July 26, 1956, 第四十頁。

二四．埃及把埃及的公司收歸國有，祇能是一種片面行動。所謂雙邊的或多邊的收歸國有是難以想像的。國有化的原則和存在理由是無可否認的。

二五．埃及的行動也並不是專斷的，它經過了正式而良好的立法手續。並且規定了公正與適當的賠償。

二六．說到這裡，我們不能忘記蘇伊士運河的國有化並不是一件普通的國有化事件。埃及和埃及人向來把蘇伊士運河看作一個不受外國統治的象徵。埃及的人民團結一致在這件事情上支持他們所敬愛的總統及領袖。埃及民族意識的覺醒已經使得他們認爲從前給與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的特許乃是過去一個並不能代表民意的政權對埃及公共利益的一種不可容忍的出賣，那個政權不能保障埃及真正的合法利益。

二七．埃及並沒有違反它在一八八八年條約下的國際義務。雖然當時訂立這個條約的情形並不是沒有可以批評的地方，可是埃及還是一再地承認並聲明它願意尊重在一八八八年條約下的義務保證所有國籍的船隻都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就是在收歸國有的那一天也還在這樣說。事實上，自從國有化法律頒佈以後，儘管有人以種種方法妨礙這個保證的實現，運河船隻的自由通過並沒有受到過影響。

二八．有人想以片面的沒有根據的解釋來看一八八八年條約的規定，認爲根據這個條約自始就有一個國際制度，而特許權就是這個國際制度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這就是說特許權與行使特許權的制度都是國際上的一個永久個體。這顯然是不對的。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十四條說，¹⁵“由本條約而產生之義務並不以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特許狀生效之時期爲限。”這就是說規定運河管理辦法的特許狀可以取銷而並不影響到這個國際制度中的義務（包括保證自由航行）。

二九．事實上，運河的自由航行從來也沒有由蘇伊士運河公司負責過。規定自由航行的一八八八年公約。監督這種自由的是運河所在國及擁有運河這一塊領土的埃及政府。

¹⁵ 英文譯文，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ed.,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倫敦, Butterworths, 一八九三年, 第十八卷第三六九頁。

三〇．現在硬說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中含有它決未含有的意義，藉以給運河的管理以國際性，這種企圖是要限制埃及對於在它本國領土上的一件公共資產的主權。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十三條埃及的主權是不能這樣隨便受到影響與損壞的。條約中既沒有這樣的明文規定，根據法律上主權限制從低以及解釋從嚴的原則，這種解釋是講不通的，在法律上不能成立的。

三一．除了西方國家這種在法律上說不通的理論之外，本來應該受譴責的一再從事殘忍侵略行為的以色列反而被請來共同指責埃及，以表示埃及之違背一八八八年條約中的國際義務。

三二．一個人絕不能用埃及檢查並管制船上運到以色列去的武器與戰略物資的措施，證明埃及破壞了它自己承擔的應該無分船旗使所有船隻自由通過的國際義務。我們現在不擬重述埃及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過的有力理由。反對這些理由的人說，這些理由未能使安全理事會信服，因為理事會通過了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S/2322]。事實上這個決議案中並沒有任何地方暗示埃及有違背一八八八年條約下國際義務之處。相反地，這個決議案的內容反而給埃及以對於開往以色列的船隻行使其必須與不可缺少的限制之自由，以保證運河航行的安全及國際公約，包括一八八八年公約之遵守。

三三．再者，安全理事會說在一九五一年情況之下絕不能以自衛之所必須為口實而阻攔運往以色列的貨物。可是從一九五一年以後的情勢看來，現在不是證明有這種限制的必要嗎？在這段時間內以色列不是已經四次在理事會中被指責為在基比亞、納哈林、阿爾奧嘉、及泰比利阿斯犯了嚴重的侵略行為嗎？自從這四次侵略以後，以色列不是又犯了兩次重要的侵略現在安全理事會還沒有來得及採行動嗎？鑒於方才所述的六次重要侵略，現在埃及不是理應利用它的為聯合國憲章及一八八八年公約所保障的合法自衛權利對運武器及戰略物資到以色列的船隻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嗎？

三四．在這裡有一點必須說明而且應該歸功於埃及，就是即使在我們方才所述的情形之下，埃及還是沒有濫用這些權利。事實上沒有軍事及戰略價值的貨物始終還是繼續不斷地通過運河到以色列去，並無什麼阻礙。

三五．我們不想重述埃及所提關於目前許多國家對於武器及戰略物資貿易所加的國際限制的論據。

三六．不過我們希望能夠補充一點：以色列不是一八八八年公約的締約國。那個時候以色列還沒有成立，現在雖然已經成立了，可是並沒有得到與現在這個事件直接有關國家的承認。而且它與這些國家以及埃及的關係並不正常；現在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由訂有軍事措施的停戰協定在管理着，政治問題始終還得不到解決。

三七．就算讓我們退一步假想以色列是一八八八年關於蘇伊士運河的公約的一個第三國家，究竟在這種情形之下，它應該有些什麼權利？

三八．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最近一九五五年在巴黎出版的一本書“國際公法的理論與實際”。這本書的著者 Professor Charles de Visscher 在“條約對第三國之政治與影響”這一章中寫道：

“在國際法上所謂有關第三者的規定到現在還沒有一定的定義。這種情形在雙邊條約要想使它的規定適用於其他若干國家或無數國家的時候尤其如此。假如沒有關於他國加入的條款，這種規定的效果大部份要看締約國家與受惠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如何而定”。下面這一句非常重要，“(事實上)大家已經承認，對於第三國所規定的利益並非一種絕對權利；它們完全要以後來的協議為條件，惟有這種協議，才能夠給它契約權利。

“美國與英國之間所訂關於巴拿馬運河的 Hay-Pauncefote 條約(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規定該運河應‘對各國遵守規定之商船、戰船自由開放，平等看待，以便不對其中任何國家有所歧視’。雖然有了這條規定，但一九一四年一位美國律師兼政界領袖 Elihu Root 和一九二一年國務卿 Hughes 還是不免否認第三國因此就得到實際的權利”。¹⁶

三九．我們現在讓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自己來得一個顯而易見的結論，我們不想多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我們要提醒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

¹⁶ Charles de Visscher “國際公法之理論與實際”原文法文。英譯本 P.E. Corbet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一九五七年，第二五八頁至二五九頁。

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並非是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惟一決議案。聯合國秘書長在他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記者招待會中強調並沒有把安全理事會關於蘇伊士運河的決議案擱置起來，他說這些決議案是聯合國法律史的一部份，因為這個緣故，這些都是我現在所做工作的背景。”

四〇．我們希望這些話以及聯合國其他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也成爲這種背景的一部份，而不要把它們擱置起來。

四一．埃及與阿拉伯國家對於以色列這種在法律上沒有根據的要求的立場已如上述，現在我要強調的就是埃及在原則上從來沒有拒絕過就蘇伊士運河問題談判一個公平與適當的解決辦法。這一點從埃及元首在國有化那一天的聲明中以及以後屢次的聲明中都可以看出。埃及已經提出了關於在國際基礎上的收費辦法，修改一八八八年公約以及在較廣範圍及公正的基礎上召開國際會議的具體建議。

四二．根據任何邏輯與理性，一個人總不能希望埃及政府參加在曾經使它受過多少年束縛的國家首都所舉行的會議；這種對埃及的邀請等於是一張傳票。這種會議有什麼用？祇是要埃及簽字答應若干不切實際，非法與荒唐的建議而已，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可以答應在當時那種情形下和那種恐嚇與命令的空氣中來談判。

四三．我們絕對相信埃及會在以法律正義的若干基本原則爲根據的基礎上自動參加在聯合國主持下的談判。

四四．所以認爲埃及不想談判是錯的，不符事實的。假如談判是自由參加的，談判的情形是公正不偏的，談判所根據的提案不但能夠顧到運河使用者的合法利益，而且又能夠保障埃及的權利利益與

其在國際社會中爲一主權國家之尊嚴，這種談判，埃及政府在原則上從來沒有拒絕參加過。

四五．至於西方國家所說埃及的行動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一點，這種說法是沒有理由的。埃及政府並沒有在英法兩國附近集結大兵。它並沒有對西方國家進行經濟制裁，它並沒有威脅對任何國家或任何一群國家使用武力。

四六．不過一個人一味抱怨與不斷追訴過去的錯誤是沒有用的。我們一定要從這些錯誤中找出解決今後國際關係的方針才能幫助緩和局勢解決危機。

四七．不管這兩種理論的作者對於這兩種理論的是非如何看法，不管雙方的利益如何衝突，不管人們如何地要把外在因素牽涉到這個問題中來，最後還是要求得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這種解決辦法的基礎一定要合乎憲章的精神與規定。這就是說它一定要基於和平，一定要能夠使我們這一代免於戰爭之禍。這就是說它也要兼顧雙方合乎正義，一方面要保證合理收費自由通行的原則以保障運河使用者的利益，一方面又要維持埃及的主權尊嚴與領土完整。

四八．英明的美國國務卿 Mr. Dulles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演講的時候講到埃及對於和平正義之互賴觀念的貢獻，他說最熱誠最切實動人地主張和平與正義之間的關係的國家是埃及。如果埃及對於聯合國憲章有如此的貢獻，我們相信聯合國絕不會在正義的祭壇上犧牲這個偉大的國家。

四九．我們對於人類，對於聯合國以及安全理事會理事的智慧有充份的信心。過去幾天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初步談判的結果是可以令人高興的，我們希望將來一定會有一個結果。我們相信這個問題一定能有所進展。

文件 S/3675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三次會議就蘇伊士運河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各方對理事會之聲明及聯合國秘書長與埃及、法蘭西、聯合王國三國外交部部長就蘇伊士問題之試探性談話發展情形所提出之報告，

同意蘇伊士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運河之通行應自由公開，不得有明顯或暗中的歧視待遇——包括政治與技術二方面在內；

- 二. 埃及之主權應予尊重；
- 三. 運河之管理應完全不受任何國家政治之影響；
- 四. 通行稅及費用之規定辦法應由埃及與各使用國家議定之；

五. 運河收入中應撥出公允之比例數額充作發展經費；

六. 遇有爭執時，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與埃及政府間之未決事項應由具有適當任務規定並握有適當之到期款項支付辦法之仲裁機關解決之。

文件 S/3676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爲轉遞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擬在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時向理事會提出之聲明一件奉上謹請查照。

本人雖願親自在理事會內發表上述聲明，但因理事會規定須將聲明全文分發各位理事，所以不得不照辦。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副代表
(簽名) Jamil M. BAROODY

一. 我要求理事會在討論目前項目時准我參加討論，唯一原因是因爲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認爲中東的繁榮、和平與安全對沙烏地阿拉伯有莫大的切身關係。

二. 大家都知道石油是沙烏地阿拉伯國家收入的主要來源。阿拉伯人過去雖有光榮的歷史，但因年代久遠，最早的光榮歷史已經湮沒無聞了，可是我國人民若是沒有石油，沒有我們的故君 Abdul Aziz al Saud 的英明領導，一定不能迅速實現民族復興。實在說，沙烏地阿拉伯從一個端賴游牧爲生實行族長管制制度的國家變成一個趕上現代時代潮流的國家，只是最近十年來的事，我國政府爲達到現代化的目的起見，已經承擔了增進本國人民福利的重大責任。所以由此可見何以我國的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端賴截至目前爲止向爲我國主要資源將來好多年後仍將爲我國主要資源的石油。我國石油產量中售與西方國家者，大部分係經蘇伊士運河輸出。

三. 埃及政府決定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時，它的行動絲毫沒有越出它的國內管轄權。雖然有人聲稱埃及將來可能不尊重一八八八年公約的各項條款，但是我國政府始終沒有爲此感覺不安；第一，因爲埃及總統曾立即向我們宣稱，同時亦向全世界宣稱，該國政府遵守上述公約內的各項條款及原則；第二，因爲埃及如能竭其全力供給種種便利使各種船隻自由通過，則對埃及一定更爲有利，因爲使用運河的船隻愈多，埃及所獲的利益亦更大。

四. 兩大強國既沒有提出什麼滿意的法律根據來駁斥埃及將運河收歸國有的權利，那末它們爲什麼要這樣喧嚷叫囂呢？

五. 這兩個大國，以運河使用國的身份宣稱，如由埃及管理運河，則兩國的國家經濟必將受到不利的影響。這種論調根本不能接受。第一，兩國政府雖然一再企圖以種種公開顛覆行爲破壞埃及的勢力，如唆使若干領港及技術人員自動離職，或以兩國所管制或操縱的非常進步的情報媒介，對埃及政府捏造謠言多方指控誹謗，但是埃及政府自從實施收歸國有法案以來已經非常順利的管理運河達兩個半月之久，足見埃及應該得到各國的充分信任。

六. 這兩個國家既不能在法律上證明它們反對收歸國有的要求爲合理，又無法否認埃及政府在兩國設法造成但不能造成的種種不利情形下，竟能順利地管理運河事實，於是就開始想要證明它們的恐懼心理確有正當理由，它們想埃及將來如欲採取有損兩國國家經濟的惡毒政策，必有實行之可能。恐

懼心理，有單獨的，有集體的，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想像的，但是無論性質如何，恐懼心理總是存在的，它往往左右着國家與人民的行動。

七．這兩個西方國家會說它們恐怕埃及會阻擾它們的貿易。埃及在最初，即在它來到安全理事會前數星期，就已提出保證，聲明它今後將遵行一八八八年公約或任何其他將來可能擬定的效用相同的公平協定的規定，力謀消除這種恐懼心理。埃及既已在聯合國這個最重要的機關內重申它的這種決心，那末就不應再有恐懼的理由，不論是實在的恐懼，抑或想像的恐懼。

八．有了這許多保證，兩大國如果仍舊喧嚷叫囂想用它們自己名之為國際共管的辦法來控制這條運河，那末至少在我們許多亞非人民看來，策動它們這種侵略政策的顯然不是恐懼心理，而是因為它們立意要強迫他人接受條件，要恢復它們在十九世紀控制中東的那種陳腐腐敗的聲威。

九．我不願下一個結論說若干大國至今還沒有改掉它們耀武揚威恐赫脅逼使他人服從其意願的惡習，阿拉伯人連同埃及人在內，在他們過去悠久歷史上，曾一再受各種暴虐政權的統治，但任何外來勢力，無論如何殘暴，始終未能摧殘它們的精神或窒息他們的自由。許多帝國盛衰興亡，先後統治蹂躪阿拉伯各地，鞭策阿拉伯人民，但是我們自從有史以來，六千年如一日，至今仍舊存在。而侵略者的途徑向來是自取滅亡，值此原子時代，當更其如此。所以劍拔弩張的人不如及早自省為妙...

一〇．西方國家雖對埃及喧嚷叫囂聲色俱厲，而且這種聲勢不幸至今仍未稍減——我們爲了所有有關各方利益起見深盼理智用事者能獲勝利——但是我們看見亞非國家對於此次故意造成的危機態度却非常鎮靜，而且我敢說就是拉丁美洲國家的態度亦很鎮靜，這和西方國家恰恰相反。我必須附加一句，多數歐洲國家尚有清醒的判斷力，所以對於整個問題始終維持一種冷靜清楚的頭腦，因此沒有被西歐兩個最強大國家政府方面想像出來的各種恐懼所嚇倒。這兩個強國居然嚇得要以使用武力為威嚇，而那些較小的國家反倒坦然無懼的從事它們的日常事業，這真是矛盾之至。

一一．雖然如此，我還是必須代表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將下列各點向理事會說明，否則我就沒有盡我的本份。

一二．任何人如果對埃及使用武力，我們一定把它視作直接中傷沙烏地阿拉伯人民的行動，因為我不必再向理事會申明，我們向來把埃及人民視作阿拉伯同族兄弟。傷害他們，就無異傷害我們；損害他們的尊嚴，就無異損害我們的尊嚴，這並不是我在這裡故意感情用事。上次世界大戰期間邱吉爾先生曾說美國人民是英國人民的近親。我們與埃及人民的關係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比英美兩國人民之間的關係來得密切。

一三．不寧唯是，我還要提請理事會注意，沙烏地阿拉伯是阿拉伯同盟的會員國，與埃及結有互助防禦的軍事條約，此外還有其他條約協定，現在無庸贅述。所以，任何侵略埃及的行動不但對直接交戰國家非常危險，而且對全世界亦有極大的危險，因為這種行動很容易變成普及全球的戰爭。須知容易燃燒的不光是油類。任何國家的威信尊嚴發生危險時，這種受壓迫人民的反抗精神傳播之速和遠，遠非普通烽火所能比擬。

一四．多少年來阿拉伯人屢受西方國家的蹂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我們與所有亞非人民一樣，願意毫無怨恨，而且當然毫無遺憾地與殖民主義者言歸於好，忘記一切往事。焉知敵對行為方告終結，就又有若干西方國家在蘇伊士運河附近向我們中間伸展勢力。凡此一切都是假借人道名義進行的，結果若干西方國家想出了一種犧牲阿拉伯人的新辦法，藉以維持最不人道的均勢局面，以爲這樣一來，就可維護並且永遠保持他們的利益。

一五．阿拉伯國家願意與人友善，凡願同時顧及它們與我們的雙方利益的友好國家，我們都願和它們攜手合作。但是那些口口聲聲自稱以我們的福利爲念的人却正是那些使我們的弟兄們遭受浩劫，被人逐出家鄉的人。目前這種因他人使用恐怖手段、使用武力，而被逐出家鄉故國、困苦萬狀，散居故國邊緣上的人約達一百萬之多。若干西方國家從事上述各種行動之後，還聲稱它們的作爲完全出於一番好意。

一六．但是當埃及政府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並承允充分賠償股東的一切損失時，它竟被指爲威脅各大強國的侵略國。

一七．不知現在中東方面究竟誰在威脅誰，也不知至此爲止究竟誰有誠意？

一八．說到這裡，我們不妨聲明埃及與那個如疽在背的奪人土地勉強造成的國家之間一日沒有和平，大家便一日不能盼望埃及忘記一八八八年公約內所規定的埃及應有純為安全自衛而採取措施的權利。甚至在英國佔領運河地帶，運河尚受蘇伊士公司管理時期，埃及每逢感到其安全遭受威脅時亦曾採取必要措施，而聯合王國及任何其他公正無私的國家都不能指控埃及對付侵略國家的措施有失當之處。

一九．所以，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同盟內的其他各國都盼望埃及善自保衛它的安全，因為它與我們結有各種互助防禦條約。

二〇．任何國家若想運用強權政治，對埃及施行壓力，逼它放棄一八八八年公約條款內或將來可能締訂之任何多邊條約條款內所規定之安全權利，一定沒有良好效果。

二一．我國的安全與埃及及其他各阿拉伯國家的安全在許多地方有彼此依賴的相互關係。此所以我國政府認為必須使理事會明白它對目前問題所持的立場。

二二．在我開始發言時我已經說過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中東的繁榮、和平與安全非常關切。我們碰巧是紅海上端賴蘇伊士運河運輸石油的一個大國，但是我們却未被算為運河使用國，其他各阿拉伯國

家與我們一樣，也都沒有被人理會，這一點使我們非常詫異。所以我們不得不清楚說明我們對若干西方國家對埃及所持的態度深感關切，因為我們大家都深信埃及政府，除其本國國家安全遭受威脅時外，必能管理運河，顧全所有使用國之利益，不加歧視。

二三．再者，理事會議事時，時常有人提到“正義”一詞，我們對於這個名詞也有我們的批評。埃及是聯合國的一個主權會員國，但是當它提供保證，確保運河之自由通航時，有人指稱它不配接受這種託付，擔任落在它身上的重大任務。請問他們究竟憑着什麼正義膽敢提出這種指控？

二四．無論何人若不能根據相互原則建立互信就不應隨便使用“正義”一詞，不論這是為了達到他本身的目的，或以此為權宜之計以圖達到那些要以威脅或武力解決爭端者的目的。正義問題的範圍非常廣泛，所以不妨說，這個名詞在審議國際社會的各種問題時並不代表某一種肯定的觀點。

二五．我們可說埃及遵循的是正直的途徑，因為埃及已經重申願意建立一個適當的機關，確保決不剝削運河使用國，並保證所有各國均受公平待遇。

二六．最後我要說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覺得非常欣慰因為所有有關各國現在終於一致決定了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這個項目的最好途徑是聯合國，而不是武力。

文件 S/3678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下列事件報告理事會：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夜間無故向約但邊境考爾基利亞(Qalqiliya)、克爾蘇芬(Kh. Sufin)、哈伯拉(Habla)及埃恩納比伊爾雅斯(En Nabi Ilyas)等村落發動大規模事先預謀的武裝攻擊。此次攻擊係於午後十時開始，嗣經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E. L. M. Burns 着其停止，至次晨四時三十分始行停止。以色列軍隊進行攻擊時曾使用各種重型武器及戰事配備，包括轟炸機在內。計死約但士兵及國防軍二十五人，傷十三人。考爾基利亞村內的約但警察派出所全部炸毀，各村落亦遭轟擊。前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夜間以色列曾向約但

境內呼杉地區發動類似的大規模攻擊，當時約但方面死二十五人，內有七十歲平民及十二歲女童各一人；傷六人，內有七歲女童一人。

以色列的此等侵略行為不但是公然違反約但以色列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的行動，而且構成和平和安全的威脅。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請台端儘速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採取必要行動，應付這個非常嚴重的事件。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el Monem RIFA'I

文件 S/3679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下列各節提請台端注意。

安全理事會就蘇伊士運河問題舉行辯論時，尤其是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七四二次〕會議中許多代表，連同本人在內，曾強調不但應該創造利於將來談判的正當空氣，而且必須設法避免凡足以阻擋談判之進展妨礙其成功機會的一切情事。

為證明埃及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誠意起見，本人曾代表埃及政府接受嗣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S/3675〕認可的六項原則。不過，我當時並未促請理事會立即審議〔理事會〕議程上列為第三項之項目。該項目標題如下：

“若干國家，尤其是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對埃及所採取之危害國際和平安全及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行動。”

所以凡相信唯有藉和平談判方能使蘇伊士運河問題達成解決的人聽了像聯合王國首相 Sir Anthony Eden 這樣職位崇高、負有重責的一位政治家發表像他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發表的那篇聲明後，都覺得這件事殊堪遺憾，不勝關切。

台端當還記得，聯合王國首相在這項聲明內宣稱聯合王國將在地中海東端繼續軍事措施，並稱“我們向來說，非至絕對必要，決不使用武力，但不能完全放棄武力”，聯合王國首相還說，聯合王國不能說“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決不使用武力。”

這一件非常不幸的聲明不免使人連想到 Sir Anthony Eden 本人及聯合王國其他負責的政治家最近就這個問題所作的其他與此旨趣相同的聲明。

聯合王國首相發表這篇聲明的時機和聲明的本身同樣不幸。因為發表這篇聲明的時候，埃及法蘭西聯合王國三國外交部部長已經接到各該政府訓令核准六項原則。這六項原則嗣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

我用不着指出這些聲明的破壞性及其違背安全理事會建議之處，因為理事會曾建議不但應該創造利於以談判方法和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空氣，且應竭力避免足以阻擋談判之進展或妨礙其成功機會的任何情事。

鑒於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政府目前仍繼續施行它們於前蘇伊士運河公司被埃及收歸國有後發動的軍事和經濟措施，以上所述者更顯得真切。

還有一點也很嚴重，那就是這些聲明與這些軍事及經濟措施對於計劃中各種談判之自由，也有非常不利的影響。

此外尚須特別指出的就是這些聲明和這些措施不但不能按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使蘇伊士運河問題不受政治問題之影響，反使這個問題捲入政治漩渦之內。

茲請台端將本函內容轉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並請將原函作為正式文件分發。

埃及外交部部長

(簽名) Mahmond FAWZI

文件 S/3680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將本代表團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之規定，對於理事會受理之蘇伊士運河問題所作聲明一件奉上，謹請查收，希將聲明全文分發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el Monem RIFA'I

一。我今天幸得列席理事會會議，有機會向理事會提出，約但政府對蘇伊士運河問題的意見，因此特別要代表約但政府及約但代表團向主席及理事會致謝。

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是要求參加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的七個阿拉伯國家中的一個，這七個國家都是與埃及在同一區域內的姊妹國。它們與埃及在友誼方面、文化方面、以及種種共同利益方面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歷史證明過去許多事件往往使埃及與所謂“巴阿爾沙姆”地區（這個地區後來包括敘利亞、黎巴嫩、巴勒斯坦及約但）受到同樣的限制，使它們採取同樣的行動。埃及如興盛繁榮，則阿拉伯各國亦興盛繁榮，埃及如遭受任何困難，則其他各國亦將受到同樣的影響。這就是我們所以要求理事會准我們參加目前辯論的一個理由。

三。另一個原因就是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埃及以及其他各阿拉伯國家都是阿拉伯國家同盟的盟國。這個同盟不但是一個民族組織也是一個區域性的組織。此外我們也都是阿拉伯集體安全條約及我們中間的許多雙邊協定的締約國。所以我們這些阿拉伯國家對於任何關於我們個別國家或整個團體的問題都負有集體的責任及共同義務。因此蘇伊士運河問題就變成了所有阿拉伯國家的共同問題了。

四。第三個理由是我們在約但境內（我現在完全以約但的立場說話）只有一個直接通海的貿易運輸口岸。這個口岸就是紅海東北端靠近蘇伊士運河南口的阿喀巴港。自從我們經由巴勒斯坦通到地中海的交通因以色列立國而被截斷以來，我們的唯一海口就是南方紅海岸上的阿喀巴港。所以任何封鎖行動，無論其為對付埃及的措施，或為意圖改變海運航線的行動，對於我們都有直接影響。

五。約但要參加目前討論的第四個亦即最後一個原因是由於約但與聯合王國（就是為了蘇伊士運河問題與埃及首先發生突衝的一國）間的友好關係。須知約但政府在國際關係上要優先考慮約但與阿拉伯姊妹邦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對它們所負的義務。所以約但政府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使埃及和聯合王國及那些支持英國的國家間的關係能夠和平發展，使我們這一地區內現有的秩序與和睦關係能夠維持下去。說得更加清楚澈底一點，就是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前途不僅決定某一個阿拉伯國家對聯合王

國和法國的態度，而且決定阿拉伯世界各地對全部西方國家的態度。所以西方國家，無論在理事會內或在其首都內對於目前問題，亦即蘇伊士運河問題提出任何提案時對於上述事實必須妥予考慮。

六。這就是我們所以參加理事會的討論和約但所以站在埃及一方面的一些理由。現在請容我回頭談論理事會案前的問題，簡短的說明約但政府的意見。

七。我不擬批評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埃及將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一舉所發表的正面和反面論點。我覺得理事會若干理事所主張的應使蘇伊士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理論根本經不起考驗，因為持這項理論的人其本身之所以進入蘇伊士運河完全是根據政治理由。聯合王國、法蘭西、藉其友邦的支持，認為埃及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一舉使它們在中東方面的聲威受到打擊，使它們的政治經濟利益受到威脅。英法的態度逐漸變成了一種西方國家對一個小國，埃及，甚至對一個領導其本國趨向自由獨立的人施行政治壓力的方式。所謂使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者決不能是要使埃及的這個完整部分受所有各國政治的控制，也不應含有侵犯埃及主權之意。

八。關於埃及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問題，大家已經說過許多衛護埃及主權的話，而且還有許多話可說。我們或許應當指出蘇伊士運河並不是天然生成的一條水道、這是埃及政府將一種特權許給一個埃及公司由埃及工人在埃及領土上用人工築成的一條運河。這條人造的蘇伊士運河因非天然水道所以它有着純粹埃及的地質，而且使它完全屬於埃及主權之下。這種主權業經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八、九、十二、十三及十五各條一一承認。

九。埃及政府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只是行使它的一種特權而已。蘇伊士運河公司是一個埃及公司，所以隨時可被國家收歸國有。

一〇。而且埃及政府所取的行動本是十二年後運河公司特權滿期時可以採取的行動。（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給特權的勅許狀¹⁷原文第十條內規定：

¹⁷ 見“蘇伊士運河，有關蘇伊士運河公司國際地位之文書彙編，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倫敦 Stevens and Sons, Limited; 紐約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出版，英文本第三頁。

“特許權期限屆滿時，埃及政府得承繼運河公司享受一切權利不得有所保留。埃及政府得承受通海運河以及與運河有關之一切建築的全部所有權。運河公司因放棄全部動產及不動產而應得之賠償應以和平友好協定或公繼辦法決定之。”

參照上述事實，大家怎能斥責埃及現在提前行使它的業經被人承認的未來權利呢？

一一。而且，埃及負責人士的各項聲明文告都清楚證明埃及十分願意與有關各方商討任何不侵犯其主權的提案。埃及代表宣布埃及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六項原則的決議案（S/3675）時，埃及方面已經把它的這種態度變成了實際行動。所以若再有人提議要埃及接受任何準備建立國際管理、監督或控制的制度未免不合時宜。要求埃及服從無異要它反對。

一二。埃及人民多少世代以來刻苦犧牲的建築了這條運河，對運河的興盛繁榮最關心的也無過於埃及人民了。希望運河的自由安全通航能够正常繼續的正是他們。他們在萬難之中，在各方對他們施行的種種壓力之下，卒能全靠自已努力，管理運河，這種精神值得全人類的敬仰佩服。埃及人民真的想使運河業務恢復正常，要建立一種堅固公允永久的基礎，其誠意是無可置疑的。

一三。在我結束發言以前，我還要提出兩項對約旦政府非常重要的意見。

一四。理事會討論中，曾經有人在一兩項陳述內提到埃及當局對以色列船隻通過運河一事所取的

措施。這個問題根本不能用來作為反對埃及的論點。大家都知道以色列插足阿拉伯鄉土這一段事實。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就以色列船隻問題作成的決議案根本屬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範圍，不屬於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討論範圍。這個問題與安全理事會目前會議中討論的項目毫無關係。

一五。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通過的譴責以色列侵略攻擊的許多決議案。以色列不但漠視這些決議案，而且仍舊繼續它那種有組織的軍事行動。以色列對約旦政府和人民的軍事攻擊就是我上述一切强有力的證據，證明以色列擬利用目前阿拉伯各國所處情勢，尤其是蘇伊士運河問題引起的情勢，以便將阿拉伯國家捲入大規模破壞和平的行動之內。約旦代表團不擬在這個時候詳細說明此點。我只想指出以色列不能一方面違背一切不合其意的決議案，而同時要求實施某一個決議案。假使世界各國都可向埃及或任何阿拉伯國家要求任何權利，以色列應該是最後一個，或者它還是不要露面的好！

一六。第二點就是關於若干國家在阿拉伯地區附近密集大軍意圖強迫埃及接受某種解決辦法的問題。這種軍事準備不但威脅埃及，而且也構成對於阿拉伯各國以及中東全地和平穩定的威脅。我們爲了維持阿拉伯地區及阿拉伯人民間的秩序與安全起見，特請有關各大國放棄它們目前的政策；秉承真誠友好的政策，尋求一種辦法解決它們目前與埃及間的問題；並與埃及及所有各阿拉伯國家通力合作俾可從友好關係進而建立和平。

文件 S/3681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葉門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二次會議所通過之程序決議，將葉門代表團擬在安全理事會內發表之聲明一件奉上，並希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爲荷。

葉門代辦兼葉門駐聯合國副代表
（簽名） Ahmad ZABARAH

一。我奉葉門政府訓令要求安全理事會准我參加目前的討論，原因是因爲葉門政府對於目前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解決情形有種種重要的特殊的利害關係。

二。一看地圖就可以知道葉門地處紅海的另一端，與蘇伊士運河遙遙相對，因此運河的命運對葉

門的貿易與安全顯然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葉門政府得悉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至二十三日在倫敦舉行的後來稱爲第一次倫敦會議的談判與討論中故意未邀葉門參加，不免深感驚異。

三．我國對於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爭執，所以非常關切者，除因我國與蘇伊士運河區域有一種特殊的地理關係外，還有兩種原因。

四．第一，我們覺得若干大國，尤其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兩國對埃及政府將前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一舉——業經世界各國一致公認爲正當合法的行爲——的反應顯示這兩國立意要在這一個地區內恢復相當的統制權力，從而統制它們最近數年數月內，失去的整個中東區域。我們決不能坐視任何人使現在已經享受主權的地區回復到殖民地或準殖民地的地位。縱使殖民主義國家已經改頭換面，但是看到它們將回來統治中東業已解放的國

家，該地區內所有自由國家都深感不安。所以任何解決蘇伊士運河爭端的辦法，如規定安全理事會准許任何方式之外國統治，我們都堅決反對，並請安全理事會予以拒絕。

五．我們深感關切的第二個原因就是聯合王國與法國發動的軍事準備，而且它們業已公開承認這種準備的用意是爲了將來使用武力。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採取軍事措施，無論是爲了威脅或爲了實際行動，不但使我們這些虔信聯合國憲章內各項原則的各會員國深感不安，不但使近東方面我們這個鄰近蘇伊士運河地區的國家深感不安，且亦使我們這些阿拉伯國家聯盟的盟國和與埃及有密切民族關係，與它訂有各種多邊雙邊盟約的國家深感不安。

六．所以我們籲請理事會各位理事竭力設法阻止這件可怕的事情。

文件 S/3682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中審議以色列對約但提出之下列控訴：

“約但一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其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秘書長所作之承諾。”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3683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黎巴嫩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敬啓者：茲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二次會議之決議，將敝代表團擬向理事會發表的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全文奉上，希即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是荷。

代理代辦

(簽名) Edward A. RIZK

蘇伊士運河問題

壹．本問題對黎巴嫩之切身關係

一．黎巴嫩之所以要求在對於這個非常重大的問題——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討論中發言，並不單單由於它作爲本組織的一個會員國而採取的一般

態度，也不單單由於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願意盡它一部分的責任以便對一個使許多國家關係惡劣並構成世界和平安全之嚴重威脅的棘手問題，獲得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黎巴嫩對本問題的關切主要也不是因為它是一個小國，所以為了非常明顯的理由它對維護聯合國憲章原則、法治制度及發展所有各國間特別是小國與大國間之友好關係，深感關切。黎巴嫩之要求發言，是因為蘇伊士事件和它直接有關，因為這個糾紛之和平解決對於它有一種直接和重大的利害關係。

二．第一，黎巴嫩對本問題的關切是由於埃及與黎巴嫩間的兄弟般的關係，由於這種關係的密切，所以任何牽涉到埃及的問題，特別是牽涉到它的主權、獨立、安全、經濟和人民福利的重大問題，都是黎巴嫩所直接關切的問題，對於黎巴嫩都是非常重大的問題。換言之，黎巴嫩覺得——正如阿拉伯世界的其他地方一樣，其中包括若干國家的政府、立法機構及人民——它是糾紛中的一造。

三．第二，黎巴嫩對蘇伊士運河問題的關切是屬於經濟性質的，因為它的對外貿易中有大部分是經由這條國際貿易的重要通渠的。黎巴嫩人也是運河的使用者，這裡姑且借用最近幾個星期以來常常聽到的一個名辭，雖然他們對於整個問題的意見和在倫敦集會的那些“使用者”的意見是大不相同的。因此，黎巴嫩的意見和經濟利益自然應當和“倫敦的使用者”的意見和經濟利益受到同樣的注意。

四．第三，黎巴嫩的關切是由於本區域內某外國軍隊調動，由於大批軍隊在黎巴嫩的毗鄰地方集中使它感覺到這是一個切身而迫在眉睫的問題。一個像黎巴嫩那樣的愛好和平的小國看見法國派遣大批軍隊及強大的攻擊武器到離開本國基地很遠而距敘利亞及黎巴嫩海岸祇有六十公里的賽普勒斯島，如何能不驚慌呢？應該注意的是這些從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在賽普勒斯島登陸的法國部隊都是獲得島上聯合王國駐軍的准許和協助的。在運輸軍隊和武器時發表的官方聲明尤其令人驚愕，因為據稱調動軍隊和輸送武器的原因是因為“法國政府關切於保護地中海東部僑民的利益”。因此黎巴嫩政府和敘利亞政府自然要認為這個行動——自認是以武裝干涉為目的的行動——構成對於“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原則之破壞，這些原則規定本組織各會員國之主權平等並譴責干預內政及在彼此關係中使用威

脅或使用武力”。根據這些理由，黎巴嫩和敘利亞政府才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函中(S/3648)，認為必須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此種情勢之延續必然構成對該地區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因而必須予以終止，勿稍遲延。”

五．離黎巴嫩和敘利亞海岸不遠的法蘭西駐軍所造成的岌岌不可終日的情勢，仍然沒有告一段落，這是令人惋惜的。正當法蘭西政府集中隊伍及裝甲車據稱為的是要“保護地中海東岸僑民的利益”（在那裡並沒有人威脅此種利益）的時候，阿必強（位於象牙海岸）的法國人也在搗毀並放火焚燒安居樂業的黎巴嫩僑民的店舖和住宅，根據報章的專電，這是因為貝魯特政府在蘇伊士糾紛中支持了President Gamal Abdel Nasser 並曾簽名要求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大會下一屆會的議程，這件事是值得注意的。

貳．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的收歸國有法

六．至於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所引起的糾紛，首先應當聲明的是黎巴嫩政府和其他所有阿拉伯國家政府一樣，曾經並將繼續充分支持自主獨立的埃及行使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權利。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為了反對埃及的行動所舉出的法律理由，雖然煞費苦心，牽強附會，但是不能令人信服。它們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所用的標題——臨時議程第二項——亦復如此。理由是很簡單的。這個標題對問題的本身預先下了斷語，並且對埃及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行動，含有某程度的譴責。

七．因此，比較合理的辦法是先研究一下那個被認為罪惡多端的文件：就是那個收歸國有法（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八五號法律）。¹⁸ 這個法律說些什麼？它在第一條內規定茲將萬國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以及其他幾個國家舉出許多理由，否認埃及有權將該公司收歸國有。現在且讓我們看看它們所舉的理由。固然，它們並不否認埃及對運河區的主權，固然，它們也不否認作為主權國的埃及有權將一個埃及公司收歸

¹⁸ 埃及共和國，外交部，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事件白皮書，開羅，政府出版處，一九五六年英文本，第三頁。

國有，但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堅決認為埃及無權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這個論證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都是沒有根據的。

八．蘇伊士運河公司，毫無疑問，是一個埃及的公司，它和其他所有的埃及公司一樣，需要受埃及的法律管轄。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代表公司的 Ferdinand de Lesseps 和埃及總督之間所簽的公約¹⁹ 第十六條對於這點有明顯的規定。這個公約於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九日經土耳其敕許狀核准。²⁰ 公約第十六條稱：“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屬於埃及，受埃及法律及習慣之管轄”。所謂“...受埃及法律及習慣之管轄”，當然是說受埃及所有法律之管轄，毫無例外，這當然就包括收歸國有的法律在內。埃及在給與該公司以特許狀時，絲毫也沒有放棄它對運河或對該公司的主權。不錯，埃及在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約內承認公司股東間的糾紛可交由巴黎的一位仲裁者處理，並可向巴黎的帝國法庭上訴。但是譬如說聯合王國的一位股東和法國的一位股東間的爭執與埃及政府並無直接關係，埃及之同意將此項爭執交由埃及領土外的法庭處理決定，絲毫也不妨礙或減輕埃及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主權。一八六六年公約第十六條第二及第三項，明白規定埃及保留全部的主權，這兩項原文如下：

“關於在埃及所發生的該公司與任何國籍人士間的糾紛應由埃及法庭依照埃及法律習慣及條約處理。

“關於該公司與埃及政府間可能發生的糾紛也應交由埃及法庭依照埃及法律解決。”

還有，該條第四項稱“...工人及屬於該公司行政部門的其他人員應由當地法庭依照當地法律及條約審判...”

九．這些條文——還有許多可以徵引的——顯示蘇伊士運河公司隸屬埃及，這是絲毫無可置疑的。在有關給與特許的各種協定以及法庭所作的許多裁決內，可以看到不少的文字，不容否認地證明當時的埃及統治者從來沒有同意成立一個可以構成“國內有國”——姑且這麼說——的公司，就如聯合王

¹⁹ 參閱蘇伊士運河，有關蘇伊士運河公司國際地位之文件選輯，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倫敦，Stevens and Sons Limited；紐約，Frederick A. Praeger Inc.，英文本第四十頁。

²⁰ 同上，第四十一頁。

國和法蘭西代表想使安全理事會相信的那樣。蘇伊士運河公司一開頭便被宣佈是一個埃及的公司，根據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協定內的條款規定，受埃及的法律管轄。公司的大部分資金，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員雖然都是外國的（這是因為在當時的埃及還不能供應自己的人力物力），但這一點絲毫也無害於該公司屬於埃及的事實，也沒有給它一個如人們所云的“國際性質。”

叁．一八八八年公約

一〇．聯合王國、法蘭西和美國所提的另一個論證是條約之神聖及國際義務之尊重。它們以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坦丁堡公約²¹ 的前文為出發點，想將給與蘇伊士運河公司之特許狀和一八八八年公約密切聯繫起來。這個企圖的目的是很顯然的。三個西方國家和它們的支持者企圖肯定蘇伊士運河公司屬於一八八八年公約所成立的制度，這個制度“旨在保障所有的國家在任何時期自由使用蘇伊士運河的航路”，由此它們希望能夠證明蘇伊士運河公司和埃及政府的關係並不是一個受國內法所管轄的內部關係，而是含有受一八八八年公約管轄的國際性質，因而不能由單方面予以變更。

一一．這個論點雖然是煞費苦心，但已經由埃及外交部長 Dr. Mahmoud Fawzi，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安全理事會中所發表的一篇關於埃及的法律立場的旁徵博引的分析批駁得體無完膚。那位埃及政治家毫不困難地便證明一八八八年公約前文內所提到的“制度”就是土耳其敕許狀內關於運河自由通航所成立的制度，這個制度和蘇伊士運河公司是毫不相關的。Dr. Fawzi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所發表的演說中把這方面的法律地位說得再也清楚不過了，他說：

“公約雖稱知有給與特許狀之事，但未因此而使此項特許狀失去它的國內性質，也沒有使它獲得一個條約所有的國際性質。公約之述及特許狀，並不改變特許狀之法律性質。如果公司對於運河的技术經營一直到特許滿期為止是上述制度的一個構成成份，那末這便應當用明文來規定。

²¹ 英文譯本見 Sir Edward Hertslet, “大不列顛與外邦間所訂條約、公約...全集”，倫敦，Butterworths, 一八九三，第十八冊，第三六九頁。

“任何關於埃及對運河特許狀之主權的轉讓或限制都必須用明文規定，就是在公約內爲此訂出清清楚楚的一款。它決不能在前文內用簡簡單單的一句話來規定，而這句話也祇是——我們剛剛已經說過的——說知道有這樣一個事實而已。”²²

肆. 經濟利益及使用者的利益

一二. 因此，關於蘇伊士運河的糾紛並不是法律性的；也不能說這是一個財政上的糾紛。因爲埃及政府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收歸國有命令中，鄭重地表示負責以市場價格賠償股票所有人所持股票之全部價值。蘇伊士運河公司之收歸國有可以說是埃及購買外國政府及私人所持有的股份，正如從前英國政府購買 Khedive Ismail 所持有股票一樣(全部股票之百分之四十四)。當然，其中的差別是 Khedive Ismail 是一個揮霍無度的人——實際後來經外國的要求蘇丹以“神經錯亂”爲理由將他廢黜。

一三. 再者，這個糾紛也不能說是經濟性質的，因爲除非蘇伊士運河管理局不准載有某一國貨物的船隻通過運河，否則，便不能說對外貿易倚賴蘇伊士運河航運的國家的經濟利益會受到損失，可是，由於埃及之加入一八八八年公約——它是決心要尊重這個公約的，它不能不准船隻通過運河。

一四. 有人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一個論點，說蘇伊士運河對於許多國家經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蘇伊士運河公司不能作爲一個埃及的公司，而是一個國際的公司，因而不能收歸國有，這個論點是站不住的。如果要接受這個論點的話，那末國際關係上便可能產生非常滑稽的情勢。

一五. 關於這點，那些熱心於保護許多國家經濟利益的國家在處理阿斯望 (Aswan) 水壩的問題時並沒有對埃及的經濟表示同樣的關切，這是值得惋惜的，因爲阿斯望水壩問題和目前的蘇伊士風波有很密切的關係。它們拒絕爲水壩建築供應經費所舉的理由以及拒絕時所表示的姿態實在看不出對埃及有什麼尊重的地方。人們不能不懷疑那些對埃及作此無情打擊的人是不是懷抱着政治方面的考慮。

²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年，第七三六次會議，第四十及四十一段。

一六. 至於所謂運河使用者的利益，埃及曾表示亟願保護這些利益，它準備用和平談判的方法尋求下列重大問題之解決：(a) 運河航運自由及安全，(b) 發展運河使它能應付航運之未來需要，(c) 規定公平合理的通行稅及其他費用。

伍. 航運自由

一七. 蘇伊士運河公司之屬於埃及已經有許多文件清清楚楚地證明了，但是這個事實並沒有使那些想證明埃及之將該公司收歸國有是非法的同時又違反條約義務及國際法的人，爲之氣餒。爲了達到它們的目的，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乞靈於各式各樣的間接證據，還舉出許多妙不可言的理論，它們無法對無可非議的收歸國有行動作切實的攻擊，於是這兩個國家想將一個與本事件無關的問題拉扯進來，那便是運河航運自由的問題。應當立刻指出的是這個航運自由絲毫沒有受到威脅或受到阻礙。埃及政府會鄭重宣稱絲毫無意於阻擾運河的航運。如果認爲將這個埃及公司收歸國有的政府會減少而不是增加這條國際貿易航路的航運，那便是可笑的，因爲收歸國有的目的正是要把以前歸於外國股東的款項用於發展計劃。

一八. 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之所以將運河公司之收歸國有和運河航運自由混爲一談，目的是想證明埃及之頒佈收歸國有法便是再度否認它在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坦丁堡公約上所簽的字。這個公約固然保障運河之通行自由，但絲毫也不否認特許權協定上所規定的一個事實，就是蘇伊士運河公司是一個埃及公司，因而應受埃及法律之管轄。

一九. 再則，在事實和法律上，誰負責保障運河通行之自由？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八條對於這點是規定得很清楚的：

“本條約締訂國之駐埃及人員負責監督其施行。遇運河自由通行安全受威脅時，此等人員經其中三人之召集並在年資最長者之主持下，從事必要之核定。他們應將所察見之危機報告總督政府，以便該政府採取爲保護運河自由使用所必要之措施。

“無論如何，他們應每年集會一次，以便審察條約之施行情形。”

二〇。從這個文件可以明白看出負責保障運河航運自由的，是總督政府，而不是蘇伊士運河公司。公約第九條亦規定埃及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條約之執行”。

二一。埃及政府根據法律條文負責確保蘇伊士運河航運之自由及安全，它實際上自從運河開放的第一天開始，已經履行了這個義務。在一直到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止的一段時期中，保障運河航運自由的不是蘇伊士運河公司，而是埃及政府，這個事實是應當一再說明的。

二二。因此，運河公司之收歸國有絲毫也沒有改變關於運河航行自由方面的情況。

陸. 以色列：一個特殊的問題

二三。埃及會經由它的負責當局及在安全理事會內，一再聲明將恪遵一八八八年的公約，特別是切願保障蘇伊士運河航運之自由與安全。但是，對於某一個運河使用者，情形就不同了。這個差別發源於該使用者公開承認的侵略計劃及其不斷的侵略行動。不用說，這個使用者便是以色列。埃及會清清楚楚地說明：爲了自衛及安全起見，它不能冒險准許以色列船隻或運往以色列的爲戰爭用的違禁物品通過蘇伊士運河。

二四。以色列對它的阿拉伯鄰國所從事的野蠻侵略行動，以色列在所謂報復突擊中所屠殺的數十無辜的阿拉伯平民（安全理事會曾譴責此種突擊，以色列也曾向 Mr. Hammarskjold 及理事會擔保終止此種行動），此種野蠻行動說明埃及對這個特殊的使用者所採立場至爲正當。埃及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有法律作根據的；它根據國際法上的確切條文，這些條文在聯合國憲章中沒有與此相反的規定時，繼續指導及調節國與國間的關係。

二五。國際法權威著作對交戰國問題有許多論述，它們用確切的語句規定交戰國的權利。國際法基本原則之一賦予交戰國——埃及與以色列間存在着戰爭狀態，這是無可否認的——以檢查駛往和它作戰的國家之船隻的權利，及沒收屬於該國的爲戰爭用的違禁物品與船隻之權利。

二六。有人說國際法內關於交戰國的一般規定不能適用於蘇伊士運河，埃及由於自衛自保，對以色列航運及武器私運所採取的預防措施違反國際公

約及國際法。說得更明確一些，以色列在某些西方國家的支持下，宣稱此種措施違反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埃以全面停戰協定，聯合國憲章及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2322]。

A. 一八八八年公約

二七。一八八八年於君士坦丁堡簽訂的公約旨在保障蘇伊士運河之航運自由，同時也規定了締約國的權利義務。固然，公約內有幾條提到不論在戰時或平時各國船隻都可以自由通過運河——特別是第一、第四及第十一條——但是有一點必須指出，那便是該公約內的條款絲毫也沒有否認或限制埃及的採取必要措施以自衛的權利，也沒有將此項權利作爲是次要權利。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這點規定得非常明確。第十條稱：

“...第四、五、七、八各條的規定並不妨礙蘇丹陛下及總督殿下在認爲必要時，以皇帝陛下的名義並在敕許狀的範圍內，以其本身的武力採取措施，以保衛埃及維持治安。

“如蘇丹陛下或總督殿下認爲必須採取本條所規定的例外措施時，應即由奧托曼帝國政府正式通知倫敦宣言各簽訂國。

“同樣應予確認者，即上述四條之規定絲毫不妨礙奧托曼帝國政府在認爲必要時，以其本身的武力採取措施，以保護其位於紅海東海岸的其他領土。

第十二條亦有下列規定：

“再者，土耳其保留其領土所有國的權利。”

二八。毫無疑問，雖然公約內有其他的規定，但許多簽訂國一點也沒有忘記埃及所有的關於自衛的最高權利。五年後的英國外交大臣，Lord Granville，在向那時成爲公約簽訂國的各國政府所致送的節略中，聲稱：

“...上述兩個條件均不適用於爲保衛埃及所認爲必須採取之措施。”

兩個條件中之一爲在運河內及在埃及的領海內禁止敵對行動，即令土耳其爲交戰國之一，亦復如是。

二九。這個領土國主權的概念，這個自衛至上的主張，曾由英國代表團在君士坦丁堡的會議中很

熱烈地維護過。Professor Charles Dupuis, 於一九二四年曾在海牙的國際法學院作過一系列的講演，題為“通海運河”(Les Canaux Maritimes)，他提出以下的意見：

“有時人們想把溝通兩個海的運河比作海峽，並根據海洋自由原則，要求通海運河與海峽一樣，亦應聽任自由航行。

“這個比擬是完全不適切的，因為它沒有顧到一個主要因素。通海運河是人工開鑿的，不是自然的，它是由於運河所在國自動修築或經過它的允許而修築的一條交通孔道。一個國家祇因為開闢了一條新的交通孔道便任由自己的主權在本國的領土內被削弱，這是一件不經常的事。實際上，當一個國家修築一條運河或准許他人在它的領土上修築一條運河，不論這條運河是連接兩個海或兩條河流，它並不失却也並未放棄它所有的主權。Corinth 和 Kiel 兩條運河的先例明白顯示：就習例和就原則言，國家對直接或間接開闢的人為交通孔道，享有充分的主權。”²³

三〇．這個强有力的現實，就是領土國自衛自保的顧慮比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規定的其他顧慮都重要，已經由埃及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五五五次會議中充分說明，無須贅述。

三一．有人已經證明，埃及之限制運往一個與埃及作戰的國家之貨物及為戰爭而用的違禁品，是埃及以領土國名義正當行使其自衛權——一八八八年公約所明文規定的權利——採取各種為自衛及安全所必需的防禦措施，這絲毫不違反一八八八年的公約。

B. 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三二．以色列控訴埃及限制以色列經由蘇伊士運河的船運所一貫根據的大前提，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所根據的主要文件 [S/2322]，毫無疑問是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全面停戰協定。²⁴

²³ Charles Dupuis, “交通孔道之自由”(Liberté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國際法學院，講義彙輯，一九二四，I，(巴黎，Librairie Hachette，一九二五年)，第一九四頁。

²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三三．以色列於一九五一年謾稱，現在仍然如此說：埃及在蘇伊士運河為自衛及自保所採取的措施就是公然違反上述停戰協定之文字與精神。根據以下所述的理由，這個說法是站不住的。

三四．關於所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文字”，埃及代表在一九五一年討論該問題時，毫無困難地說明該國政府所採行動並不違反協定內任何一項規定。當時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General Riley，也證明這個說法是正確的，他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遞送報告書的一個電報內稱：

“埃以特別委員會於今日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在第九十五公里處再度集會，以便完成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所開始進行的討論，見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文件 S/2047 所載；所討論的問題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無權利要求埃及政府對經由蘇伊士運河運往以色列的貨物勿阻撓其通過。

“參謀長在解釋何以他投票反對以色列所採取的立場時，作如下的聲明：

“埃及當局所採干涉運往以色列的貨物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行動應該作為是一個侵略行動，我認為這是很顯然的。但是由於條文本身對‘侵略行動’字樣所加的限制，這個行動不一定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段，該段稱：‘任何一造的海陸空軍不得對他造的人民或軍隊進行或策劃侵略行動，也不得以此相威脅’。

“同樣，我也必須要認為干涉運往以色列的貨物之通過蘇伊士運河是一個敵對的行動，但是這個行動，並不一定違反停戰協定，因為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對‘敵對行為’一辭有所限制，該項稱‘任何一造之陸海空軍份子或民軍，包括非正規軍隊在內，不得對另一造的軍隊或民軍進行戰爭或敵對行動...’

“因此，我祇有和埃及站在一邊投票，換言之就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不要干預運往以色列之商品之通過蘇伊士運河。

.....
“作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我不得以埃及和以色列所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的

確切規定作為我對本問題的立場的基礎。因此，我故意避免考慮蘇伊士運河的地位以及兩造對於這方面的權利” [S/2194]。

三五．因此，埃及行政當局在蘇伊士運河所採取的措施絲毫也不能算是——在這裡我們有奉安全理事會之命負責實施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的聯合國最高權力機關所說的話為證——埃及違反了它在羅治特島所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的“文字”，這是 Dr. Ralph Bunche 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所敘述的，這個見解也經以色列代表一再表示贊成。

三六．General Riley 既不能說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內某一條明文規定，他竟進而解釋協定的“精神”以及兩造的“意向”。不錯，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八項規定以 General Riley 為首的以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得在必要時對協定條款提供解釋。但是這條並沒有規定由委員會解釋那種廣泛而不確切的概念，例如“精神”及“意向”等等，這種概念並不構成協定的明文規定。第十條第八項的文字對於這一點是非常明確的：

“每逢對協定某項規定之意義有爭執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但雙方有第四項所規定的上訴權。”

在協定內並沒有一個地方規定協定的“精神”或兩造的“意向”構成一項規定。

三七．當埃及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治島簽訂全面停戰協定時，他代表他的政府，承諾尊重協定的規定，這些規定清楚地、詳細地說明締約國的權利與義務。埃及代表並沒有承諾埃及政府認可或盲目贊成一種“精神”或一種“意向”或任何空泛、不確切、不可捉摸的、有彈性而能作各式各樣最離奇荒唐解釋的概念。一個清楚的條文不容許解釋。黎巴嫩代表團完全贊成安全理事會某些理事於一九五一年所表示的意見，就是交戰國間的關係以及停戰後正式和約簽訂前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都要受它們所締訂的停戰協定條款所管轄。就本案言，那便是埃以全面停戰協定。如果有些權利義務沒有在這個協定內加以特別規定，那末可以指導我們的使我們明瞭的便是國際法的一般原則以及一般停戰協定內的原則。

三八．安全理事會在判斷埃及之行使交戰國權利時，在衡量埃及在蘇伊士運河及其領海所採措施之是否合法時，應當注意到的是這些國際法原則，而不是 General Riley, Dr. Bunche 或 Mr. Eban 所認為這些權利義務是什麼或應當是什麼。為了彌補埃以全面停戰協定內的缺陷，應當參考公認為切實的國際法原則，不是對於兩造“意向”的主觀解釋。但是，究竟國際法對一般的停戰協定有些什麼原則？就停戰協定簽訂國的權利義務言，國際法上通行的學說和習例是什麼？

三九．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在 Professor Lauterpacht 所著 Oppenheim 國際法內可以毫無疑問地獲得。在“停戰”一章下，Oppenheim 稱：

“停戰或廣義的休戰都是交戰國軍隊間關於暫時停止敵對行為的協定。它們決不能和和平相比，也不應當稱為暫時的和平，因為除開單純的敵對行動停止外，交戰國間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戰爭狀況依然存在。敵對行動雖然停止，但對中立國船隻之搜查權仍然存在，扣留企圖衝破封鎖的中立國船隻的權利以及沒收為戰爭而用的違禁品的權利，亦仍然存在”。²⁵

因此，停戰並沒有使戰爭結束，它祇是停止敵對行為而已，並不影響到交戰國的權利，特別是搜查及沒收權。

四〇．埃以全面停戰協定在這一方面也不例外。不論協定之簽訂引起了對雙方締訂和約的希望如何，不應當將“希望”——兩個締訂國和 General Riley 及 Dr. Bunche 都可能懷抱的希望——和停戰協定當事國的“意向”混為一談。對於這個“意向”，當事國本身是最好的評判者。就埃及言，在羅治島簽訂停戰協定的埃及代表對於他自己的“意向”和他的政府的“意向”的判斷勝過 General Riley, Dr. Bunche 或 Mr. Eban。

四一．因此，很顯然，在埃以全面停戰協定內並沒有一個條款，禁止埃及以主權國名義對被宣佈為運往仍與埃及處在戰爭狀態中之敵國的戰爭用禁品，行使搜查及沒收的權利。還有一件確切不移的事，便是針對某一情況而簽訂的某一停戰協定，其

²⁵ 見 L. Oppenheim 所著國際法研究，第七版，Ed: H. Lauterpacht；倫敦，紐約，托朗托，Longmans, Green and Co. 一九五二年，第二冊，第五四六及五四七頁。

中所有的缺陷與遺漏都應當根據國際法內適用於停戰協定的一般原則予以彌補，而不應當對一個並不存在的案文作主觀的解釋或假定當事國有某種“意向”。

四二．羅治島締約國“意向”這個主觀而不可捉摸的因素對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發生了非常重大的影響，這是十分奇特而令人為之驚詫不置的。尤其令人感慨氣餒的就是理事會竟沒有顧到埃及為自衛自保而採取措施的原因，這些措施所根據的並不是一個空洞的“意向”，而是以色列的一個真正的意向；這個意向隨着時間漸漸地具體化，變成對埃及及其他阿拉伯國家的侵略行動，這些侵略行動以及違反停戰協定的行動已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證實，其中有些業經安全理事會譴責在案。這些行動並非出自一個難以捉摸的“意向”或精神。這是以色列從事侵略行動及破壞停戰協定的真正意向的具體表現。

四三．不錯，埃及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三四次會議發表以下的聲明：

“停戰協定之簽訂表示我們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中一個重要階段之結束。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向我們指出的報告書明白宣稱巴勒斯坦的戰鬥已經告終。報告書又稱停戰協定已切實生效，代理調解專員認為協定沒有不繼續生效的理由。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代表團今天所發表的意見。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說這些停戰協定等於互不侵犯條約。我們還聽到以色列代表聲稱這是一個暫時的解決辦法，將來必須簽訂一個和約才算完事，他又說停戰協定是沒有時限的。

“我是故意將代理調解專員及以色列代表今天所說的話，根據我所瞭解的，徵引出來，也可以說是演繹出來。

.....

“至於巴勒斯坦問題，有關的停戰協定載有許多毫不含混的保證和承諾，即雙方不得為了解決該問題採取武力，甚至不得計劃或威脅採取武力。”²⁰

²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三十六號，第四三四次會議，英文本第三十一、三十二頁。

四四．埃及代表之所以發表此項聲明，是因為他誠懇地希望以色列在停戰時期中將採取和平的態度，不至於違反停戰協定的規定。埃及代表之所以發表此項樂觀聲明，是因為他認為以色列會尊重停戰協定內的條款，並非因為他覺得埃及和以色列間的停戰就等於是和平——就是說國際法所承認的具有法律意義的和平，不單單是武裝衝突的停止。

四五．面臨以色列之一而再，再而三的侵略行動，面臨以色列之不斷地違反停戰協定，面臨以色列之蔑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及聯合國的決議案，如埃及仍然希望以色列會克盡它一方面的義務，那便是愚不可及了。當它的敵人——埃及仍然和它在戰爭狀態中——全副武裝一再從事侵略和違反停戰協定時，如果埃及採取觀望的態度，放棄國際法所付與它的交戰國權利，那無異於是自殺。

四六．最後關於所謂埃及違反埃以全面停戰協定一事，應請理事會注意協定第一條第三項，該項稱：

“當事國一造之獲得安全及不懼對方武裝部隊侵襲的權利應充分受到尊重。”

四七．這種權利是停戰協定內所明白表示的主權國應有的權利，埃及政府根據這種權利採取了以色列所控訴的溫和措施。鑒於以色列武裝部隊再三再四的侵略行動——其中有些是曾為安全理事會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嚴厲譴責的，埃及政府對它的人民有保護此項不能出讓的權利之迫切義務。保護此項權利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搜查當着埃及當局的面向敵人私運戰爭物資的船隻。

C.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

四八．安全理事會內有幾位理事提出另外一個論據以支持他們反對埃及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說法，那便是他們認為埃及政府對以色列船隻之通過運河及私運戰爭用品所採取的態度蔑視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 [S/2322]。

四九．法國外交部長於理事會第七三五次會議中聲稱：

“關於這點，我們想到了一個不良的先例。埃及政府事實上不是已經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

爲以色列船隻利用運河事所通過之一致建議嗎？”²⁷

同樣，Mr. Walker (澳大利亞)說埃及的收歸國有的措施是“非法的”，他徵引了一九五一年決議案。²⁸ 古巴代表 Mr. Núñez Portuondo 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的演說中對於這個問題說了一大篇話，他在結論中稱：

“古巴政府深信如會員國祇接受對它們有利的決議案而蔑視對它們不利的決議案，那末聯合國便不能發生有效的作用。”²⁹

五〇．埃及政府毫不困難地可以用事實及數字證明它對經過蘇伊士運河的以色列航運所採的防衛措施並不違反一九五一年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還有，這個決議案現在是否仍然成爲法律是頗有商討餘地的，因爲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曾經拒絕對埃及通過一個同性質的決議案。雖然如此，以色列和一些與它友好的國家仍然說埃及對以色列航運的限制構成對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破壞，因而也是對國際法的破壞。因此，對這個決議案作密切的研究特別是對通過時的動機和前提，作一研究是迫切需要的。

五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夏季舉行會議，討論以色列控訴埃及“對蘇伊士運河航運所加之限制”(S/2241)的問題，理事會決定埃及所稱爲執行自主交戰國的自衛權所採取的措施在法律上沒有正當的理由。理事會否認埃及有權行使此種權利，它認爲此項權利之行使就是破壞國際法之一般規定，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訂埃以全面停戰協定，一八八八年公約及聯合國憲章。

五二．理事會決議埃及不可行使此項權利，但理事會並未認爲必須研究此項權利之法律根據，亦未認爲應當研究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這一方面是埃及代表所一再要求予以研究的，同時它也肯定此項權利之存在並給此項權利以法律上的基礎。

五三．換言之，埃及據稱犯了抵觸某種法律條文規定的罪。這個罪狀已經成立，埃及爲了違反一些公約和條約的法律規定而受到譴責，但理事會並

不認爲必須或甚至應當去研究這些法律基礎。可是，正是根據這些法律基礎，埃及才採取理事會所譴責的那些措施，埃及堅持這些措施是絕對合法的，爲了自衛和自保是需要的。

五四．Sir Gladwyn Jebb 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所發表的一篇演說中，撇開這些法律問題不談，單單着重於所謂“...繼續此種限制在政治上之重要性...”聯合王國代表說：

“...不論埃及政府在這方面有什麼樣的權利——我對於這個問題目前不願有所論列，我們大家一定會對中東政治情勢之不能解決，以及停戰協定簽訂後此種限制之繼續存在並加劇中東的緊張不安的局面，感覺遺憾。”³⁰

Sir Gladwyn 接着又說：

“...埃及代表爲要證明它理應限制使用蘇伊士運河之國際貿易的自由計，提出了關於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之解釋及交戰國權利的法律問題。當然，這些問題是有討論餘地的，可是我立刻就要聲明我們確不能接受他的見解，同時安全理事會用不着陷入法律辯論的泥淖中。爲實事求是起見，我提議埃及代表對這個問題應該以一九四九年二月所簽訂的停戰協定爲依歸。”³¹

五五．Sir Gladwyn Jebb 於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五五二次會議內又說：

“正如我在八月一日所說，這些法律問題當然是有討論餘地的，但是我仍然認爲安全理事會無須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如果理事會想在法律上覓得一個結論，那末它便必須從事詳盡的法律研究和分析，理事會是否真有資格進行此項研究，這至少是值得懷疑的。我們還認爲做這個工作是沒有好處的，因爲我們覺得理事會對本問題所採取的觀點應當以目前的實在情勢爲依歸，而不必斤斤以法律的細節爲念。”³²

五六．美國代表 Mr. Warren Austin 甚至不屑於對本問題的法律方面有一言道及。

²⁷ 同上，第十一年，第七三五次會議，第一四〇段。

²⁸ 同上，第七三七次會議，第六十五及六十六段。

²⁹ 同上，第九十七段。

³⁰ 同上，第六年，第五五〇次會議，第八十九段。

³¹ 同上，第九十段。

³² 同上，第五五二次會議，第五段。

五七．印度代表 Mr. Dayal 曾指責理事會決議案提案人的這種態度。他在一個簡短而內容充實的演說中稱：

“我已經說過，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非常錯綜複雜的；它包含着國家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國際法上的種種問題。埃及聲稱它在這方面有某些權利，但有人說理事會無須對此發表意見。據說問題所在並不是埃及所要求的權利有無根據，而是這些權利應否行使。但是我們認為如果這些權利確有根據，那末顯然行使這些權利就不能算是一個敵對而侵略的行動。我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對解決一個包含複雜的法律問題的事件，並不是一個最適當的機構。我們所討論的決議草案在設法避免所牽涉到的法律問題。

“我國代表團認為關於當事雙方法律權利的問題不能單單作為技術上的枝節而撇開不提。我國代表團也十分希望中東不久便會恢復和平與穩定，它祝願這個希望之早日實現。但是它不相信我們討論的決議草案會有助於這個目標之達成。就埃及代表剛才所作的陳述看來，這個決議案將發生相反的結果。根據這種理由，我國代表團在此決議草案表決時要棄權。”⁸³

五八．在同一次會議中，中國代表徐淑希先生曾表示和印度代表相同的意見。他說：

“這個決議草案似乎假定埃及在蘇伊士運河所採措施違反一般國際法、蘇伊士運河公約、及停戰協定規定的說法是正確的。依我們看來這一點尚待證明。”⁸⁴

五九．如果聯合國的主要機構之一——安全理事會——將非常重要的法律問題作為是“技術上的枝節”而撇開不提，因而不許一個會員國行使一項權利，並不認為須要對此項權利之法律基礎進行檢討，這實在是令人悲傷、苦惱而氣餒的；這是因為全世界人民對聯合國之來臨都會表示歡迎，他們都對它懷抱很大的希望，希望這個組織在兩次禍害重大的戰爭以後究竟能在世界上建立起來一個法律的秩序。這一件令人氣餒的事，正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所做的。

⁸³ 同上，第五五三次會議，第一三九及一四〇段。

⁸⁴ 同上，第四十段。

六〇．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發言，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撇開國際法上的原則，甚至撇開條約上的明文規定，認為這些純然是學理上討論和歷史上的研究，他請各位理事祇注意一九五一年九月的理事會決議案和憲章內他認為能支持他的觀點的一些規定。Mr. Eban 說：

“即令可以徵引君士坦丁堡公約的規定為埃及所加於以色列的限制作辯護，但這絲毫也不會改善埃及的地位，因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從聯合國成立以前的國際法的立場看待這個問題，而必須從聯合國憲章、停戰協定、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的立場看待這個問題。”⁸⁵

六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不准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埃及——有一個機會來證明它的行動之合法，不許它從法律上證實它所採為自衛自保的措施是正當的——埃及堅持這些措施是根據國際法及國際條約內的合法規定——安全理事會的這種作法實在不合正義。

六二．黎巴嫩政府也認為聯合國的法律代替了聯合國成立以前的各項國際法原則，但這祇有在聯合國能根據憲章規定擬訂一套新的法律時才能成為事實。在此種法律並不存在的時候，那末假定聯合國成立前的國際法原理和習慣應充分有效，這是很合理的，也很自然的。否則，聯合國所要建立的法律秩序祇是混亂、野蠻和回到弱肉強食的世界而已。

六三．在建立這個新的法律秩序時，聯合國的主要機構不能用一項政治性的決議，蔑視各國在以往的國際法下所獲得的權利，甚至不屑於仔細研究這些權利所根據的法律基礎。

六四．政治性決議案或其他為權宜之計的決定及決議案是不能來建立一個法律秩序的。在沒有法律規定時，在沒有處理特殊情況的法律條文時，根據政治上的便利而採取的決議是可以瞭解的，也可能是正當的。

六五．當聯合國所要建立的法律秩序不能適當地處理某一情況時，聯合國就有義務以其決議彌補這個缺陷，補救這個法律秩序的缺點，這種決議，

⁸⁵ 同上，第九年，第六五九次會議，第七十七段。

應充分顧到這個特殊情況內的各種事實，聯合國成立以前的國際法條文和一般原則以及聯合國憲章內種種有關規定。在彌補這個缺陷時，應該注意到各種細節，對於本問題的各方面——特別是法律方面——都要加以研究，因為大家公認法律是聯合國時代的新秩序。

六六．聯合國的法制仍然在萌芽時代。它在根據着憲章、本組織各機構的決議、以及公約、條約及法律的解釋而漸漸建立起來。在處理國際行動的一套新的原則還不完備的時候，聯合國成立以前的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條約仍將繼續處理國際間的行動和關係，同時也應當如此，當然，如果這些原則與條約被認為、同時經證明違反憲章規定時，它們便不在此例。如果不這樣做的話，那便是陷世界於混亂的狀態，重新回到弱肉強食的時代。

六七．安全理事會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但在完成此項任務時，理事會所採取的決議和所通過的決議案實際上都是一些立法行為，也就是頒佈一些可以處理國際社會成員間的關係的法律或國際法例。

六八．理事會所採取的決議，常常是為了一時政治上的便利，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政治上的考慮不應當使理事會疏忽當事的一方在聯合國成立以前的國際法下根據條約、協定、公約或那時的國際法所可能獲得的某種法律權利。這些權利，以及它們所根據的法律條款如果和憲章（國際新秩序的憲法）規定不抵觸時，應予尊重，維護，享有這些權利的當事國應能自由行使此種權利。如果連問題的法律方面碰都不碰——正如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所做的那樣——如果對這些權利所根據的法律條款不加以細細研究的話，那末怎麼能確定這些權利在法律上是否正當，怎麼能斷定這些權利和它們所倚靠的法律根據是否符合憲章規定，怎麼能宣稱行使這些權利是非法的呢？安全理事會逃避它所負的責任，說它沒有權力去進行這樣一種審議，至少是懷疑它這種權力。

六九．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一個問題採取決議時，它便是在頒佈一項非常重要的法律，未來的許多年中國際關係都要受這個法律所管理；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所面臨的問題牽涉到有關各國的基本權利，這些都是根據法律的基本權利；這些事件可能

使聯合國成立以前的國際法律秩序與憲章相衝突，更有進者，亦可能使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與憲章的某些規定之間發生衝突。自聯合國成立以來，這個最重要機構——安全理事會——的每一個決議都構成一個重要的法律。就蘇伊士運河事件言，內中牽涉到非常重要的國際法問題。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時，它不單是對運給以色列軍隊的幾尊砲或一船煤油發表意見。理事會的決議是在對於交戰國權利這類非常重大的問題發表一個重大的宣言，一個可以作為法例的判決（即令這是一個所謂“非法的”戰爭，因為聯合國憲章雖然不承認戰爭是解決糾紛的一個方法，但交戰國的某些權利仍然為聯合國世界以及各會員國的法庭所承認。一個重要的例證便是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公約）。安全理事會在通過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時，也在對海洋自由及國際水路通行自由的重大問題制訂法律。在通過這個決議案時，理事會同時也在對已經由國際條約、公約和協定所處理的問題制訂國際法規，因為這些條約、公約和協定內的某些條款可能和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抵觸。

七〇．鑒於以上種種，安全理事會在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這樣一個重大無比、對當事雙方有拘束力的決議，這樣一個將成為管制聯合國各會員國間關係的一個重要法規時，安全理事會在通過這樣一個有強制力的法律時，怎能不顧到內中所牽涉的法律問題，不考慮埃及權利的合法與否，也不問一問這些權利的法律基礎是否和新的世界秩序、即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相抵觸？

D. 某些大國的態度

七一．再則，埃及所採立場之正當，從兩個大國的態度可以得到一個說明；但是奇怪得很，這兩個大國今天竟高舉着蘇伊士運河航運自由的旗幟，成為埃及的控訴者。

七二．以下是 Hugh Schonfield 在所著“蘇伊士運河與世界事務”（The Suez Canal in World Affairs）一書中對本問題所說的話：

“但是第二次世界戰爭的經驗很能透露大國對蘇伊士運河的態度。等到了爭取上風比什麼都要緊的關頭，蘇伊士運河公約在這個交戰時期便變成一紙具文。如果運河祇為雙方中的

一方所利用，那末運河就更其倒霉，所謂尊重運河完整作為國際主要航路的問題從來沒有發生過……

“義大利與德意志兩國完全蔑視這條〔即公約第四條〕，祇要它們仍然握有制空權的時候，它們就毫不留情地轟炸運河及運河區並安放水雷。即令是使用運河及其海港的中立國船隻也不能逃避它們的轟炸。

“英國曾經在公約上承諾代表各國保護運河，它的態度是什麼呢？邱吉爾不是在一九四〇年說過嗎，如大不列顛被佔領，英國軍隊便要毀却蘇伊士運河？不管怎樣，現在有案可查的是羅斯福總統和他的私人代表 Harry L. Hopkins 於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向馬歇爾將軍所拍發的一個電報，那時英國在埃及的處境是十分危險的。這個電報略稱：

“假定十天內三角洲的軍隊撤退，運河遭封鎖，我要提出下列的問題：我們有些什麼可以確保運河將被封鎖的保證？我們是否知道確定的計劃？你能否和 Dill (即 General Sir John Dill) 立刻談談這件事？運河之實際封鎖是非常重要的。”

“馬歇爾答覆說英國人可以非常有效地封鎖蘇伊士運河，據稱需要六個月的時間才能使之重新通航。

“顯然，雙方所考慮的都是運河的戰略價值，雙方都準備毀壞運河，如果這樣對它們有利的話。在想到或準備締訂一個保護運河的協定時，必須多多考慮到這一個事實。祇有持久和平才能使蘇伊士運河獲得真正的保護，這是非常明顯的。”⁸⁶

七三．要求埃及保證蘇伊士運河在無論什麼時候都須開放的兩個大國也就是在第二次世界戰爭時彼此要求保證切實封鎖運河的兩個大國，這是令人驚訝的。

⁸⁶ Hugh J. Schonfield, 蘇伊士運河與世界事務 (The Suez Canal in World Affairs), 倫敦, Vallentine, Mitchell and Co., Ltd. 一九五二, 英文本第一一〇及一一一頁。

七四．關於這點，值得注意的是自從一九五一年夏季以來英國對蘇伊士運河航運自由問題的想法的變遷。在一九五一年，聯合王國代表在發言說明自己的主張而反對埃及時，將蘇伊士運河航運問題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撇開不提，說這些問題是“有討論餘地的”，它們祇是些“技術性的法律枝節”，可以使理事會“陷入於法律的泥淖中”；Sir Gladwyn Jebb 認為“安全理事會是否真正有權對一八八八年公約從事法律上的詳細研究和分析是值得懷疑的”，可是，Mr. Selwyn Lloyd 現在却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反對埃及行使它的主權，他所根據的正是他的同事所認為“有討論餘地的”法律基礎。

七五．同樣，西方國家今天高高舉起一九五一年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說不遵守這個決議案（如果真有不遵守情事的話）便是反抗法治，可是這個決議案本身便不是以法律為根據的，正相反，這個決議案是在完全不顧有關法律條文下通過的，西方國家的作風是令人詫異的。

七六．應該指出的是：黎巴嫩是一個小國、一個軍隊比較薄弱的和平小國，它對維護法治是非常關切的。對於它的安全法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黎巴嫩非常盼望在實在沒有法律的地方實施法治；不過它認為當埃及以獨立自主國的資格行使權利，將一個埃及公司收歸國有的時候（那怕這個公司有國際的重要性），上面的話是不適用的。

七七．那些似乎非常熱心於消除國際關係內的非法行為的政治家——他們值得文明世界的感謝——也許應該先採取行動對付那些真正從事非法行為的人，那些非法行為既真實而又顯著的人。這裡指的當然是以色列和它蔑視憲章明文規定及聯合國的許多決定與決議案，而屢次採取的侵略行動——要知道聯合國是以色列所賴以產生的組織，它曾承諾擁護及尊重聯合國的原則。憲章規定應採取的措施以對付此種無視法律的行動。措施之一是驅逐出聯合國。聯合國正面對一個威脅其本身威信與存在的嚴重挑戰。

七八．惡的勢力是否容許毀滅我們的組織？聯合國是否真是締造人所要創立的組織？還是一個滑稽劇？它是否已經變成一個強權政治的工具？這些問題和其他使許多人擔憂的問題在未來許多日

內，從對以色列所採的懲罰措施中，可以得到一個答案。Wadi Fukin, Husan, Qalqiliya, Gaza, Qibya, Nahhalin, El Auja 和許多遭殃的城市鄉村內無辜遭犧牲者的孤寡老弱都在眼睜睜望着安全理事會。這個莊嚴的機構無權使他們失望。

柒. 蘇伊士運河的危機：政治方面

七九. 對於蘇伊士運河的真正性質以及糾紛當事雙方所採取的立場，可能有、而實際上也真是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有一點是大家都同意的：那就是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糾紛，如果不誠懇認真地求其解決，那末，這個糾紛可能發生影響重大的後果，甚至使全世界陷於全面的衝突。

八〇. 聯合王國、法蘭西和其他附和它們的國家的發言人想把目前的這個糾紛作為是一個法律問題。他們費了很大的力氣，想證明埃及在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時，破壞了條約上所承擔的義務，同時違反國際法的具體規定。但是，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埃及的法律立場無可非議的。再則，如果糾紛所在實際上是對於法律條文的爭執，如果這是一個雙方權利義務解釋上的衝突，那末，對埃及行使它所認為有權行使的權利表示異議的各方應當對這些權利下一個很明晰的定義。通常的程序便是請國際法院——聯合國的一個機構，——來處理這件事，因為這個機構之設立正是要處理有關下列各項問題的糾紛：(a) 條約之解釋；(b) 國際法的任何問題；(c) 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d) 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付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另外一個通常的程序是和埃及直接談判或依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經由調停和解以求糾紛之解決。聯合國秘書長可以發生很好的作用，他的斡旋對於糾紛之和平解決可能是很有幫助的。

八一. 不幸的是聯合王國和法國並沒有採取這種普通的程序。這兩個國家偏偏要採取一個至少可以說不屬於二十世紀下半期同時在聯合國世紀決無存在餘地的程序。好像它們在殖民主義的“以往的好日子”所做慣的那樣，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匆匆忙忙在倫敦召集了對這個問題和它們的觀點相同的國家舉行會議（當然它們沒有忘記邀請兩三個亞洲和非洲的國家和蘇聯，以便使這個會議看起來好像真是一個國際會議）以便對這個問題採取一個肯定的

立場。當然，埃及是被請出席會議的，但是此項邀請的目的似乎並不是要讓一位埃及代表來和他談判。因此，埃及完全有理由拒絕參加倫敦會議，在那個會議內，絕大多數的出席者同時是審判官、陪審員及糾紛的當事人——這是一個原告自處於審判官地位的會議。埃及之決定拒絕參加會議還有一個理由，那便是會議召集的方式，它的組成和它的目標——這種種都令人想起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葉的殖民主義。

八二. 但是，埃及政府不顧這種種不友好的行為和國際關係上的這種陳腐的方法，仍然一再宣稱願意和那些責備埃及不該行使一個自主權的國家坐下來談判，以便對這些問題獲得一個和平解決辦法。

八三. 正當埃及準備用談判的方法和平解決這個糾紛的時候，對方的態度是怎樣呢？我們看到對埃及政府的詆毀，好像埃及人民和埃及的執政者在這個糾紛中並不是一回事。我們又看到想從經濟上勒死埃及的各種措施，凍結埃及的資產和在倫敦、巴黎和華盛頓的銀行存款。我們又看到武裝部隊在地中海東部對黎巴嫩、敘利亞及其他阿拉伯國家耀武揚威；我們又聽到口口聲聲的威脅說要對埃及使用武力，使它跪地討饒。我們又看到在倫敦匆匆忙忙組織起來的會議，提出許多條件，讓埃及在任何談判進行之前就要接受。我們又看到經由澳大利亞首相向埃及政府提出的“接受或不接受”，毫無談判餘地的哀的美敦書。我們又看到所謂“使用者會議”，用着挑釁的口吻威脅在必要時要抵制蘇伊士運河。美國的國務卿還要列舉這些行動，說這是一些“和平的舉措”。可是埃及，它的阿拉伯姊妹國，歐洲的一些國家，拉丁美洲及絕大多數的亞非國家都認為這些舉措是“戰爭行為”。

八四. 從上面所說的一切，可以看出蘇伊士運河的糾紛並不是一個法律性的問題。埃及的法律地位，正如上面所說明的，是正確而無可非議的。因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而引起的風波實際上和運河的航運自由，運河之有效經營，過河費，使用者的利益和那些對外貿易經由運河的國家的經濟狀況都是毫不相干的。蘇伊士運河的風波主要是政治性的。這個因埃及政府將運河收歸國有的決定而引起的事件並不是孤立的，雖然收歸國有這個行動被利用為掀起風波的一個藉口。

八五．這個風波一直可以追溯到第一次世界戰爭，它和阿拉伯民族主義的產生是密切有關係的，這個民族主義後來便變成殖民主義的第一號敵人。蘇伊士運河的風波可以作為一系列事件的最高峯，這些事件的最終目的是要維持西歐殖民地國家在中東的搖搖欲墜的地位和勢力，它們的方法是限制和打消阿拉伯民族主義越來越洶湧的潮流。如果想研究蘇伊士運河的風波並加以判斷，那便必須注意到漸漸脫離殖民國家魔爪的中東，那便必須注意到這些國家企圖維持其統治阿拉伯世界之政策之失敗，那便必須注意到越來越強有力的阿拉伯民族主義。這個風波主要是政治性的，它的起源是政治的，它的後果也是政治的，因此，不論那一種解決辦法必須是政治性的。

八六．這個糾紛的根源要比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兩國的外交部長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深得多，這祇要看這兩個國家對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反應之強烈以及它們所採取不但是針對埃及——這是法蘭西政府所承認的——同時也針對阿拉伯民族主義，針對整個阿拉伯世界的軍事措施，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八七．關於這點，應該注意的是西歐殖民國家用來對付亞洲和非洲的強硬辦法已經不是這兩大洲的人民所能忍受。歷史的潮流是不能倒退的。一陣新鮮的惠風吹過了在睡眠狀態中的亞洲和非洲土地，使得這兩洲人民的心內孕育了一個新的精神，一個新的意志：要在自由、尊嚴和榮譽中站起來生存的意志，要在太陽底下佔據自己所應有的一個位置的意志。民族主義的火焰在這些人民的心內燃燒着。這個民族主義可以說是一種強大的推動力，它起自對於人民和對祖國的熱愛，它的目的是追求人民的福利、幸福、自由、強大、安全尊嚴和榮譽。這並不是比利時外交部長 Mr. Paul-Henri Spaak 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七三七次會議〕所說的那種已經過時的“絕對民族主義”。真正的民族主義並不排外，它也不拒絕和其他國家合作以求共同的福利，它在聯合國的時代也不是沒有地位的。憲章之崇高目的與原則和真正民族主義的目標並不衝突。當民族主義為了達到它的目的而違反憲章原則時，它才變成一個禍害。但是，當民族主義的目的是要維護憲章原則時——一個明顯的

例證是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的原則——那末民族主義不但不是一個禍害，它還是一個恩物，一個必需品。

八八．阿拉伯民族主義非但不想將阿拉伯世界孤立起來，正相反，它向那些願意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礎下與它合作的人們，伸出一隻友好的手來。它也會犧牲了若干主權，以便為各國人民彼此的利益達成國際的諒解。但是阿拉伯民族主義所不願意接受的是外來統治在阿拉伯世界的重新出現，不管這種統治是用直接干涉內政的方式也好，或用二十世紀特有的所謂“集體殖民主義”的形式也好。阿拉伯民族主義所尋求的是在自己的國家有自主的權利；它不準備屈服於外來的命令和哀的美敦書。

八九．哀的美敦書和外來命令的日子已經一去而不復返了，我們至少是這樣希望。自從聯合國成立以後，它們在現代世界是沒有地位的；現代世界會於金山矢志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尊重各國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基礎，發展各國間的友好關係；在解決國際問題時完成國際合作，這樣一個世界和哀的美敦書及外來命令是格格不相入的。依照憲章第一條第四項所稱，聯合國要“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這個非常嚴重的事件——蘇伊士運河問題——之提出於本組織是為要謀求一個和平的解決辦法。有關各方有義務竭盡全力以求達到這個所尋求的目的。

九〇．如果在這個聲明內曾經提到在這個非常不幸的事件中所犯的一些錯誤，這並不是為了要求全責備。在過去的幾個星期內，曾經有不少的控訴和責備。譴責與怒罵對於尋求本問題之和平解決辦法都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九一．控訴、責備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現在已經到了須要細細思考、返求諸己的時候了。如果真正願意獲得一個和平解決辦法，那末這是不難獲得的。不過，迄今所遵循的途徑確是沒有出路的。當然還有其他許多的途徑是可以探討的；但是為獲得切實的結果起見必須在變更方向時同時也變更內心的想法和處理的方法。外交上的折衝和政治上的明智能否經得起這個考驗？對於這個問題，最近的將來就可以得到一個答案。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利比亞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
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七日)

敬啓者，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二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內稱：要求將蘇伊士運河問題陳述意見的阿拉伯國家代表應以書面向安全理事會各提出其政府之意見，以便主席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

茲隨函奉上我國政府對蘇伊士運河情勢的意見，並對閣下及理事會各位理事之惠賜機緣俾得對此異常重大之問題說明我國政府之意見，表示感謝。

利比亞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Fathi ABIDIA

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對蘇伊士運
河情勢之意見

壹

利比亞政府認爲最近收歸國有的蘇伊士運河公司是一個埃及公司，埃及政府曾予該公司以特許權，爲期九十九年，在此時期內該公司應遵照埃及政府與該公司於一八六六年所簽訂之特許協定第十六條之規定，服從埃及之法律與習慣。

埃及政府以頒發特許狀之領土主權國資格，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將蘇伊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它同時表示準備給股票持有者以充分而公平之賠償。埃及政府在這個措施中行使了一項公認爲主權獨立國所有的權利。因此，利比亞政府認爲上述公司之收歸國有是完全合法的。

貳

利比亞爲阿拉伯同盟成員之一，它特別和埃及保持一個非常密切的友好關係；同時它曾和聯合王國訂有聯盟條約又曾和法蘭西訂有協定；因此，利比亞急切而謹慎地注意着收歸國有後的反應。利比

亞政府對埃及政府爲獲致蘇伊士運河糾紛的和平解決，而提的各種提議，也感覺十分滿意，特別是埃及稱願意和一八八八年公約其他簽訂國政府共同發起召集會議，邀請有船隻經由運河的各國政府參加，以便修改一八八八年公約並考慮由此等國家政府簽訂一項協定，以重申並保障蘇伊士運河之航運自由。因此，利比亞政府十分惋惜地注意到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對埃及所採取的經濟措施，法國和英國若干海陸空部隊之向東地中海移動以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對埃及所可能採取之軍事行動，這一切都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特別是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同時可能嚴重危害中東及全世界的和平。

毫無疑問，對於中東之陷於貧困及阿爾及利亞之流血與每日生命喪失須負主要責任的殖民主義，和造成巴勒斯坦問題的猶太民族主義，使阿拉伯各國處於一個十分困難的境遇，爲克服這種情勢需要正義和智慧。任何措施如忽略這個事實，不尊重埃及或任何阿拉伯國家之尊嚴及主權，那便會造成許多前所未有的混亂。

因此，利比亞政府惋惜對埃及所採的經濟措施以及東地中海地區的其他軍事行動。它堅決反對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之採取此種軍事的或經濟的戰爭行動以便強迫埃及接受它們的解決辦法。

參

利比亞聯合王國政府擁護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三次會議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S/3675]，該決議案稱埃及、聯合王國、與法蘭西經由該三國的外交部長已經同意了六項基本原則。它認爲這個決議案表示一個重要的階段已經渡過。

利比亞政府認爲依照聯合國憲章，蘇伊士運河糾紛以和平方法經由談判並在尊重埃及主權及運河使用者利益的條件下獲致解決的辦法。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 Qalqiliya 事件的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人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函(S/3658)中，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約但以色列停戰分界線一帶最近演變情形。本人指出如該處情勢未能迅歸平靜，安全理事會勢須討論這個問題，以便重申其以前決議案所確立的政策，倘理事會認為情勢繼續惡化構成對和平的威脅，則並須決定尚須採取何種措施。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人向理事會提出九月十二日報告書(S/3659)，將該處情勢作概括的評述。這個報告書附有參謀長的報告書若干件，敘述聯合國觀察員移動自由及有關問題以及迦薩地帶周圍地區的演變情形等等。同日，本人又將參謀長就約但以色列停戰分界線發生的事件所提的報告書(S/3660)分送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在上述報告書及本人前函之後，茲以本函附送參謀長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所提關於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發生的事件的報告書，從這個事件可以看出該處情勢較前更形惡化。

說到這裏，本人也要請注意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參謀長致秘書長報告書，這個報告書經以文件 S/3670 分發。在這個文件裏，參謀長還提到在十月十日至十一日事件之前發生的事件，他說目前的情勢是這樣；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之一自行進行調查（這種調查不受，也不能受聯合國觀察員的查核或證實），公佈調查的結果，從這些結果自下結論，並以此為基礎採取軍事行動。本人贊同參謀長的意見，就是如此便是否定停戰協定的要素，非常危險。這等於是進一步限制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職務。這種限制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發的本人九月十二日報告書 [S/3659] 中已經指出。

據本人看來，上述各種演變情形須由理事會切實認真審議，本人除了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演

變情形之外，目前祇要說明：一方面需要有一個有效率觀察組織，他方面，一切暴力行為，除了構成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自衛行為之外，都應加以譴責，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都應確立清晰堅定的原則。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之 Qalqiliya 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

一、下述關於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夜間攻擊 Qalqiliya 的報告書係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攻擊後的當天調查的結果為根據。（在以色列攻擊之前實施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發展情形已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報告在案 [S/3670]）。

二、以色列派駐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在決定調查 Qalqiliya 事件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派有代表出席。這次調查是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會同約但代表團在約但的分界線內進行的。

三、據主管 Qalqiliya 警察所的約但官員於十月十一日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說，大批以色列軍隊分乘汽車約三十輛，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約十九時三十分從北方進犯警察所。（警察所在 Qalqiliya 村之北約一公里，分界線之內約五百公尺，又分界線之東約八百公尺。）以色列軍隊到達時，即用手鎗及自動武器攻擊警察所。等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十九時五十分，密集砲火自西北兩方向警察所射擊。此時在警察所內的警察二十名及國民保衛隊一分隊便

⁸⁷ 文件 S/3685/Corr.1 已併入此文件。

開鎗還擊。攻擊部隊在大砲和小鎗掩護之下，進入警察所，殺傷保衛軍警，其中有的幸獲逃脫，主管警察所的官員亦在逃脫之列。午夜以後，警察所為爆炸物全部炸毀。在午夜以前即開始轟擊 Qalqiliya 村炮火一直繼續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時二十分左右才停止（參閱下文第六段及第十五段至第十七段所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目擊的證據）。

四．據一位約但陸軍少校對軍事觀察員說，他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十九時三十分得到警察所被攻擊的消息。他率領數車援軍，行抵 EN. Nabi Ilyas 地區時被伏兵阻擊，略有死傷，旋到達 KH. Sufin。（KH. Sufin 在 Qalqiliya 警察所之東南約一公里，位於 Qalqiliya-'Azzun 公路之上。En Nabi Ilyas 亦在這條公路上，在 Qalqiliya 村之東約五公里。）這位約但陸軍少校接着說，以色列軍一支自南方和西方向警察所前進。抵達警察所後，即停在那裏，直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約二十三時。約在此時，另一支軍隊分乘汽車約十二輛，包括半履帶車三輛，到達 Kh. Sufin 西南地區，並從該地區攻擊警察所。這支軍隊在警察所炸毀之後，向 Kh. Sufin 的約但陸軍援軍前進，約但援軍在這支軍隊向分界線前進時，開火射擊，毀損敵車一輛。以色列半履帶車旋回到該車被毀地方將它拖去。這支以色列軍的一部分與 Kh. Sufin 的約但陸軍援軍曾一度發生遭遇戰，雙方用手榴彈小鎗互擊；後來約但援軍為 Qalqiliya 之西的砲火所轟擊，直到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時二十分戰鬥才告停止（參閱第八段至第十四段所述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目擊的證據）。

五．第一位證人供稱：他看見該地區有“一架或兩架”飛機，第二位證人亦供稱他看見有飛機兩架自西方飛來。兩位證人都說飛機曾投炸彈。

六．Qalqiliya 村一位居民告訴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說，一個炸彈約於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十時在她的住宅的屋頂爆炸，炸死兒童一人，炸傷母親一人及其他兒童二人，其中一位傷勢嚴重。軍事觀察員曾看見炸死兒童的遺體及三位被炸傷的人。

七．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曾實地調查（一）'Azzun 村（Qalqiliya 之東約八公里半）；（二）En Nabi Ilyas 地區；（三）Kh. Sufin；（四）Qalqiliya 警察所及附近的抽水房；（五）Qalqiliya 村。他們亦曾訪問 Qalqiliya 醫院，調查死傷情形。

八．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 'Azzun 村曾目擊受傷的約但軍人約二十名撤退。在該村也曾看見炸彈碎片。

九．在 Mr. 一五三二——一七六五（約在 Qalqiliya 至 'Azzun 公路上 En Nabi Ilyas 之東一，四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一輛裝甲車翻倒，一輛卡車完全毀壞。這兩輛車似為砲火所毀損。

一〇．在 Mr. 一五三〇——一七六五（在上述地點之西二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一個像是埋伏陣地的模樣。該地區有一輛被毀的三噸卡車，車內或附近共有約但人屍體十三具，全都燒得面目模糊。在該地區附近發現不少有希伯萊字號的步兵裝備。車中發現一個未爆炸的以色列手榴彈。在同一地區還有一輛損壞不堪的三噸卡車和一輛英國吉普車（Land Over）。

一一．在 Mr. 一五二八——一七六五（再向西二〇〇公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一個損壞的英國吉普車和一具約但陸軍士兵的屍體。

一二．在上述地點之西一〇〇公尺處，軍事觀察員看見一個損壞的英國吉普車和兩具約但陸軍軍人的屍體（一為軍官，一為士兵）。

一三．在再向西二〇〇公尺之處，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兩具約但陸軍軍人的屍體，在同一區域又看見一個未爆炸的一五五糶炮彈。

一四．在 Kh. Sufin（Mr. 一四八四—一七七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見四具約但國民保衛隊員的屍體及兩具以色列軍人的屍體（一為軍官，一為士兵），他們在該地區也看到有以色列記號的步兵裝備頗多，包括鐵甲若干片。

一五．Qalqiliya 警察所為烈性火藥完全炸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灰燼中看到兩具略可辨認的屍體，附近還有各種以色列陸軍裝備，包括一個爆藥筒，一二〇糶白砲安定板，及空的九糶彈筒。在警察所區域也看到有履帶車輛的痕跡。警察所馬路對面的抽水房也為烈性火藥完全炸毀。

一六．在 Qalqiliya 醫院，聯合國觀察員總共看到二十二具屍體（國民保衛隊員十八具，警察三具，小孩一具）。

一七. 在 Qalqiliya 村，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女屍一具，是在她屋裏爲一二〇糗臼砲碎片打死的；約但陸軍士兵屍體一具，是在他屋裡中臼砲砲彈而死的；以及上文第六段提到的受傷者三人。許多住宅都有中了一二〇糗臼砲砲彈和大砲砲彈的痕跡，這些住宅有的損壞很大。該村學校中了幾個臼砲砲彈，此外，還發現若干大砲彈片和一二〇糗臼砲彈尾。在大街上一所住宅的停車間門上看到二十個彈孔，沿那條街的牆上以及另一所住宅也可看到許多彈孔。那條大街上並有半履帶車通過的遺跡。

一八.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看到約但人屍體四十八具（約但軍人，國民保衛隊員及警察人員共四十四具，平民二具；未查明者二具）。

一九. 以色列當局在向報界發表的聲明中稱，以色列軍隊陣亡十八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 Kh. Sufin 所看到的以色列軍人屍體二具，已由軍事觀

察員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在耶路撒冷的 Mandelbaum 門交給以色列當局。

二〇. 當以色列在十月十日及十一日的夜間攻擊時，助理參謀長代表本人請以色列當局在當地時間二十四時實行停火。可是，鎗聲仍舊不停，旋與以色列和約但當局進行討論，結果，雙方約在當地時間二時四十五分同意於當地時間三時三十分實行停火。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總部得到的情報，所有射擊於當地時間四時三十分停止。

二一. 約但代表團要求舉行緊急會議，以審議其關於 Qalqiliya 受攻擊的控訴，這個會議經於十月十一日舉行。以色列代表團未出席。該會議因等待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完成調查報告而休會，到現在爲止並未重開。這次事件傷亡人數是自一九五六年四月迦薩事件以來最多的一次。茲將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前九個月可以查考的傷亡人數統計附載於後。

附 件

A. 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一九五五年在巴勒斯坦的傷亡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於耶路撒冷

	死		傷		被 俘		死		傷		被 俘	
	軍 ^a	民 ^b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埃 及						以 色 列					
迦薩.....	36*	2*	29*	2*	-	-	8	-	13	-	-	-
可汗尤尼斯.....	36*	-	13*	-	-	-	1*	-	8	-	-	-
埃爾孔提拉.....	11	1	5	-	29*	-	2*	-	-	-	-	-
埃爾拉伯哈.....	50*	-	40*	-	49*	-	7*	-	16*	-	-	-
其他.....	63	17	79	20	2	-	14	15	71	10	3	-
共 計	196	20	166	22	80	-	32	15	108	10	3	-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叙 利 亞						以 色 列					
阿埃爾明.....	3	-	6*	-	4	-	-	-	-	-	-	-
泰比利阿斯.....	41	15	9*	-	32*	-	6*	-	10*	-	-	-
其他.....	1	2	5	6	-	4	-	-	2	3*	-	-
	失蹤一人						失蹤一人					
共 計	45	17	20	6	36	4	6	-	12	3	-	-
約但哈希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5	13	1	6	-	-	1	7	11	19	-	-
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	1*	-	1	-	-	-	2	-	9	-	-
總 計	246	51	187	35	116	4	39	24	131	41	3	-

* 未證實：這些數字是根據官方新聞稿，可靠的證人供詞，或傷亡無法斷定或證實的聯合國調查。

a 軍人。 b 平民。

B. 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在巴勒斯坦的傷亡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於耶路撒冷

	死		傷		被 俘		死		傷		被 俘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軍 ⁱ	民 ^j
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埃 及						以 色 列					
迦薩砲擊.....	-	66*	-	127*	-	-	-	-	-	1	-	-
敢死隊(四月).....	12	-	-	-	4	-	2	8*	17*	32*	-	-
八月十六日 ^a	9	-	1*	-	-	-	-	-	-	5*	-	-
八月三十日 ^a	13*	-	1	-	-	-	2*	-	4	-	-	-
其他 ^b	9*	5	22	4	-	-	6*	1	15*	16*	-	-
共 計	43	71	24	131	4	-	10	9	36	54	-	-
約但哈希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約 但						以 色 列					
Amatsya (九月十日).....	-	-	1	-	-	-	6	-	3	-	-	-
Rahwah (九月十一日) ^a	15	5 ^d	3	-	-	-	-	-	-	-	-	-
Ein 'Ofarim (九月十二日).....	-	-	-	-	-	-	3	-	-	-	-	-
Gharandal (九月十三日) ^a	-	11 ^e	-	6 ^f	-	-	-	-	-	-	-	-
Ramat Rehel, Ma'oz Haiyim 及 Al Wal ajan(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	-	-	-	-	-	6	-	17	-	-	-
Husan, Wadi Fukin (九月二十五日) ^a	34*	5* ^g	3	8 ^h	-	-	-	-	-	-	-	-
其他 ^b	5	3	10	8	-	-	6	13	1	32	-	1
共 計	54	24	17	22	-	-	12	22	4	49	-	1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b	-	-	叙 利 亞		黎 巴 嫩		以 色 列		以 色 列		以 色 列	
	-	-	2	-	-	-	-	4	1	5 ^c	-	2 ^c
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b	-	7	-	1	-	4	-	1	-	11	-	-
總 計	97	102	43	154	4	4	22	36	41	119	-	3

* 這些死傷人員未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親眼證實。

a 以色列在埃及和約但哈希德王國戰役中的傷亡不詳。

b 其本國並未為之提出控訴的傷亡人數未列入這些數字之內。

c 平民二人初則受傷，繼而被俘，兩日後送還以色列。“受傷平

民”欄下的“五”字包括這兩個人。

d 皆為警察人員。

e 警察人員九名。

f 警察人員四名。

g 警察人員三名。

h 警察人員三名。

i 軍人。

j 平民。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即將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議程：

“埃及政府給予阿爾及利亞叛徒的軍事援助問題。”

說明法蘭西政府何以認為需將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備忘錄一件隨函附奉，即希查照。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rnard CORNUT-GENTILLE

備忘錄

一.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六日一艘未掛國旗的船原名 Saint-Briavels, 最近改爲 Athos, 在 Cabo Tres Forcas 之外經法國戰艦 Commandant de Pimodan 號檢查, 以便問明何以不掛國旗的原因。

二. 這次檢查查明此船除水手名冊外並無船舶證書, 同時還查明船上載有水手和乘客可以取用的武器, 因此將 Athos 號護送至 Nemours 港口, 在這裏法國警察和海關當局發現船上載有一大批武器和彈藥(清單付後)和秘密乘客六人。

三. 據船主、船長及無線電管理員說, 此船於十月三日至四日的夜間在亞力山大裝貨, 在離開第三十號碼頭之後, 由穿着制服的埃及海軍軍官駛至某“禁區”內的軍港。裝有七車廂武器的火車一列正在船塢之旁等候。一百五十個穿着制服的軍人參加裝載工作, 費時四小時。約午前四時三十分, 此船由埃及海軍軍官駛至無築港的碇泊所拋錨。這時埃及當局執行各種手續; 水手護照及各項文件都被扣留。乘客六人被帶上船, 他們的證明文件亦被沒收。此船於午前九時離開亞力山大無築港的碇泊所。

四. 依據相同的陳述, 此船原擬駛至摩洛哥與阿爾及利亞交界處靠近 Cabo del Agua 的 Boufades 海灣, 由漁船前來接運船上物品, 武器原定送交 Tlemcen 附近的 Turenne 地方游擊隊隊長。

五. 調查結果又知道六位秘密乘客剛剛在埃及受完軍事訓練課程。其中一位是無線電管理員, 曾在開羅 Dezerna 兵營的埃及無線電軍事學校受訓; 他原要參加阿爾及利亞游擊隊擬設的無線電網的設立工作。其他五人剛剛在 Inchas 營受過教練課程, 並在開羅埃及軍事學校受過破壞活動課程。這六人的首領持有致武器承購人即 Turenne 地方游擊隊隊長的信一件。

六. 這次調查並發現 Athos, 原名 Saint-Briavels, 是一隻三百四十五噸的快艇, 於一九五六年七月由埃及軍方代理人經手購買的。此船船主 Ibrahim Mohamed En-Nayal 過去三年曾在埃及諜報機關的“北非”組工作, 負責武器的購運。從一九五五年二月至九月, 他被派至西班牙及西班牙所屬摩洛哥擔任工作, 監督 Dina 快艇所載擬交阿爾及利亞游擊隊的三大批武器。他與埃及軍事機關經常保持聯絡。

七. 上面的事實是埃及對阿爾及利亞叛變應負直接責任的鐵證。

八. 國際法的基本規則規定一國不得干涉他國內政, 且須尊重他國主權, 上述埃及政府的干涉就是公然違反這些基本規則, 侵犯法蘭西的主權。

附件

在 ATHOS 船上緝獲的武器和彈藥

武器：

白砲, 三英吋.....	12
白砲, 二英吋.....	63
加拿大步槍, 口徑七·七.....	1,997
加拿大步槍的刺刀.....	152
Beretta 自動手槍.....	247
Beretta 自動武器彈倉, 大號.....	236
Beretta 自動武器彈倉, 小號.....	248
機關槍, 口徑七·六二, 製造廠不詳.....	6
Bren 自動步槍, 口徑七·七.....	74
德國“Mo”機關槍口徑, 七·九二.....	34

⁸⁸ 文件 S/3689/Corr.1 已併入此文件。

步槍，製造廠與口徑不詳……………	255	二，〇〇〇發九糶子彈四十九箱
比利時步槍，口徑七·七……………	20	九糶子彈一箱，未裝滿
義大利自動手槍口徑六·五……………	31	二，五〇〇發九糶“S及W”手槍子彈二箱
臼砲砲架……………	43包	一，八〇〇發一一·二五子彈三十九箱
Bren 彈倉-弧形，九十九箱，或……………	1,199	一，〇〇〇發七·六五子彈一箱
Bren 彈倉-直形……………	15	一，〇〇〇發八糶三二M式子彈一箱
彈藥：		附有雷管的手榴彈八十一箱，每箱二十四枚
一，〇〇〇發七·七普通子彈二七六箱		三吋臼砲子彈三二一箱，每箱三排
一，二四八發七·七燃燒彈五〇箱		平射炮彈七箱，每箱十二發
一，三五〇發七·七燃燒彈二箱		二吋臼砲砲彈一〇七箱，每箱十二排
一，〇〇〇發七·九二普通子彈一〇〇箱		兩支拋線手槍，四個魚雷，計一箱

文件 S/3690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奉本國政府的訓令，聯名函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身份，注意因外國軍隊在匈牙利以暴力制止匈牙利人民享受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和約所規定之權利而造成之情勢，按匈牙利政府以及聯盟國和參戰國都是該條約的當事國。

法蘭西政府、聯合王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請將“匈牙利情勢”一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並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審議這個項目。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rnard CORNUT-GENTILL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Pierson DIXON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Henry Cabot LODGE Jr.

文件 S/369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代表爲遞送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政府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的訓令，謹將本國政府爲定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擬用議程所發宣言一份，隨函奉上。

倘蒙將此項宣言於最短時間內以上述會議的聯合國正式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勝感荷。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Dr. Péter KOS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宣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獲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的提議，定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議關於匈牙利事件的問題。

關於此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茲強調聲明，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是日以後所發生的事件以及在這些事件過程中所採取的各種措施都完全屬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內管轄範圍，因此，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之內。同時，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要力言過去數日匈牙利的國內事件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沒有甚麼影響，也沒有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根據以上所述，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極力抗議將有關匈牙利內政的任何問題的審議列入議程，因為聯合國審議這種問題會嚴重侵犯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主權，顯然與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原則牴觸。

文件 S/369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義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今晨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函請注意外國軍隊在匈牙利幫同以殘暴手段，制止匈牙利人民行使不能剝奪的公民權和人權所造成的情勢。

義大利政府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訓令本人轉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身份，將匈牙利情勢所引起的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依照憲章優先討論，以便先行調查匈牙利的嚴重情勢。

本人接到上述訓令時，獲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已決定依照憲章第

三十五條的規定，請將“匈牙利情勢”一項目列入議程，且事實上已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討論這個項目。

鑒於這個事實，茲謹並遵照本國政府的新訓令，奉告閣下，義大利願意附和三國政府所提的請求。

義大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eonardo VITETTI

文件 S/369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關於在上開日期召開的安全理事會會議，茲遵照本國政府的特別訓令，通知閣下：阿根廷共和國忝為聯合國會員國，本其民主傳統，絕不能漠視現在匈牙利發生的嚴重事件，這些事件的反響勢必深切影響常常在本組織宣布的自由與和平關係的理想。

因此之故，凡設法迅速結束戰鬥的努力，阿根廷外交部都誓願竭力贊助，並願代自由革命政府，力促容許匈牙利人民行使不受外國干涉而自行選擇本身命運的權利。

參事代理代辦
(簽名) Alfredo A. LAVALLE

文件 S/369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的訓令，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第五章)，函請惠准本人代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常任代表請求召開的安全理事會會議。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éter KOS

文件 S/369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西班牙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的訓令，函請惠將西班牙對蘇聯軍隊不惜以殘暴行動干預波蘭及匈牙利內爭一事提出的抗議轉知聯合國。

除通知上述之事外，本人並代表本國政府請求聯合國採取行動。

代理代辦兼西班牙駐聯合國副代表

(簽名) Diego BUIGAS DE DALMAU

文件 S/369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土耳其共和國政府完全贊成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外國軍隊干涉匈牙利內政所造成的匈牙利情勢提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舉。

本人代表本國政府，切望在匈牙利的外國軍隊不再擅用武力，制止一個旨在恢復匈牙利人民的自由幸福的運動。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elim SARPER

文件 S/3697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奧地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奧地利政府已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將下述呼籲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

“奧地利聯邦政府過去五日來注視鄰國匈牙利犧牲慘重的流血事件，不勝關懷。茲請蘇聯政府惠予合作，停止軍事行動，結束流血事件。奧地利聯邦政府鑒於奧地利的自由獨立係由其中立得來，特出面籲請恢復匈牙利的正常情形，以期恢復視爲人權的自由，鞏固歐洲和平。”

奧地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F. MATSCH

文件 S/3698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泰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奉告安全理事會主席閣下：泰國政府對於匈牙利情勢深爲關懷，匈國情勢荼毒生靈，慘不忍言，其情勢的嚴重，使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聯合國不能漠不關心。

現在安全理事會經三個理事國的請求，已召開緊急會議，審議上述情勢，本人特向閣下表明本國政府贊成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

全權大使兼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簽名) Thanat KHOMAN

文件 S/3699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愛爾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遵照所接政府訓令，謹通知閣下；愛爾蘭政府完全贊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美國政府的提案，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迅即討論匈牙利所發生的情勢。

愛爾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F. H. BOLAND

文件 S/370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加拿大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謹通知閣下：加拿大政府完全贊成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政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請求安全理事會迅即應付匈牙利因外國武裝干涉所發生的情勢之舉。

關於此事，擬請注意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加拿大外交部長 L. B. Pearson 的聲明，茲將該聲明附錄於後，即希查照。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 A. MACKAY

附件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加拿大 外交部長聲明

加拿大政府認爲聯合國應立即處理匈牙利情勢，以免繼續流血，並使匈牙利能以聯合國新會員國的地位，自由選擇自己的出路。

設法如此解決，是蘇聯以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的職責。

我們必須動員世界輿論力量，來贊助這些國家裏的民族自由隊伍，反對外國武裝干涉和外國統治。

聯合國就是應該完成而且能够完成這個使命的機關。

文件 S/370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紐西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人奉命通知閣下：紐西蘭政府對於外國軍隊干涉匈牙利所造成的情勢深為關懷。茲以對匈和約簽署國之一的資格，完全贊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請安全理事會迅即注意這個情勢而採取的行動。

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J. C. TEMPLETON 代行

文件 S/370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挪威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挪威政府完全贊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為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匈牙利情勢”而採取之行動。挪威人民對於上星期匈牙利發生的事件，深為關懷，本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理應處理這個問題。據挪威政府看來，匈牙利情勢顯然與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有關，因聯合國會員國負有支持本組織憲章所載原則的義務。挪威政府懇切希望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都設法解除匈牙利人民目前的困厄，使他們能在和平之中過自由的生活。

挪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ans ENGEN

文件 S/370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丹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經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的提議，現已處理匈牙利情勢，這個情勢使本國民情鼎沸，惴惴不安，世界其他各地，凡奮戰消息所到之處莫不如此。主席先生，本人對於最近的發展很感滿意，切望亦深信匈牙利人民可以和平獲得他們自古以來即在爭取的國家獨立。

丹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Karl I. ESKELUND

文件 S/370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荷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國政府授權本人轉達閣下：本國政府對於外國軍隊在匈牙利的活動深為關懷，對於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請安全理事會迅即注意匈牙利情勢之舉，完全贊同。

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W. A. SCHURMANN

文件 S/370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獲悉以色列軍隊已違反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這個軍事行動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刻仍在西奈區域進行。似此情形，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舉行會議，因為安全理事會的首要責任在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同時還負責監督停戰協定的遵守。

因此，本人代表本國政府，請儘速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列項目：

“巴勒斯坦問題：促使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埃及軍事行動之步驟。”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

文件 S/370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約但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約但政府對於以色列之攻擊埃及，極為關懷，茲特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出面阻止這種危害中東和平及約但本身和平的侵略。約但政府還要請理事會注意約但與敘利亞和埃及前曾依照合法的區域集體防禦權利締結了一個三國公約。該公約規定約但所應負的義務，約但自當完全履行。

外交部長

(簽名) Suleiman NABULSI

文件 S/370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厄瓜多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本國政府贊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請求審議“匈牙利情勢”一項目的立場。厄瓜多人民和政府深切關懷目前匈國的流血事件，正在屏息密切注視英勇的匈牙利人民為重獲自由，自組政府，而奮起抗爭的情形。

厄瓜多政府支持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准將上述三國政府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的決議案，並切望匈牙利人民的崇高奮鬥終獲勝利，並能藉民主的選舉，組成大多數公民所想要的政府。

厄瓜多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osé V. TRUJILLO

文件 S/3709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敬啓者，巴西政府贊同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安全理事會充分辯論匈牙利情勢的提議。

本國政府完全同意這個提案，希望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提案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

巴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DE FREITAS VALLE

文件 S/3710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軍隊已違反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

表示對於此種違反停戰協定情事極爲關懷，

一．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之後；

二．請全體會員國：

(a) 不在該地區以任何不合聯合國宗旨的手段，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

(b) 協助聯合國確保停戰協定之完整；

(c) 若以色列不遵守本決議案，不予該國以任何軍事、經濟、或財政援助；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遵守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就實施本決議案及以前各決議案，以維持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一事，酌量提出建議。

文件 S/3712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來函遞送埃及外交部長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茲謹遞送埃及外交部長致閣下函一件如下：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午後四時三十分，聯合王國政府送交埃及駐倫敦大使節略一件，對埃及政府下最後通牒，限令(a)停止一切陸海空軍的戰爭行動，(b)將所有埃及軍隊撤離蘇

伊士運河十英里；(c)接受聯合王國及法蘭西軍隊在埃及領土內佔領賽德港、伊斯馬伊利亞及蘇伊士三個要衝地區。

“該最後通牒要求於十月三十一日開羅時間午前六時三十分以前答覆，屆時如未答覆，

聯合王國及法蘭西軍隊當即用武力干涉，以遂其要求；

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政府以目前埃及境內以色列攻擊部隊與埃及防禦部隊的戰鬥為其行動的藉口。

“不論這個藉口也好，或任何其他藉口也好，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政府的行動都絕無理由。

“從現在起數小時內聯合王國和法蘭西軍隊就將悍然侵犯埃及權利，違反聯合國憲章，而佔領埃及領土，埃及政府鑒於上述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政府的武力威脅，以及這種迫於眉睫

的佔領危險，不得不請求安全理事會立即開會，審議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這個侵略行為。

“同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之前，埃及唯有保衛自己，抵抗這種侵略，保障自己的權利。

“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

本函內容請以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又請安全理事會於今晚召開安全理事會，審議本函。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3713/Rev.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以色列軍隊已違反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深入埃及領土。

表示對於此種違反停戰協定情事極為關懷，

一．請所有有關當事國立即停火；

二．請以色列立即將其軍隊撤至停戰線之後；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遵守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就實施本決議案及以前各決議案以維持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一事，酌量提出建議。

文件 S/3714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多明尼加共和國支持貴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就審議匈牙利事件所採的立場。匈牙利的英勇人民本着愛國的熱忱，自我犧牲的精神，毅然起來解脫蘇聯的桎梏。

多明尼加共和國國會的兩院聯席會議，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一件，宣布多明尼加對於匈牙利愛國志士所發動的解放運動，同情支持，休戚與共，同時抗議蘇聯軍隊企圖粉碎匈牙利人民合法願望的暴行。

多明尼加共和國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體察多明尼加人民和政府的心情，向世界各國議會呼籲，請它們以千千萬萬尊重人權的男女的代表身份，在

匈牙利人民大公無私，奮勇作戰，以維護他們的獨立、自由、和主權的時候，寄予同情和聲援，同時粉碎使他們與世界自由人民的社會隔絕的鐵幕。

由此可見，多明尼加共和國是在擁護對於自由獨立之愛好。多明尼加人民由於 Generalissimo Trujillo Molina 的愛國領導，本着多明尼加國徽上“上帝祖國、自由”的名言所代表的崇高理想，一向支持自由獨立，值茲和平時代，他們對於自由獨立尤為寶貴。

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nrique DE MARCHENA

文件 S/3715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謹代表本國政府通知閣下：葡萄牙政府認為匈牙利發生的事件令人怵目驚心，特別是這些事件顯然牽涉到外國，尤其是外國軍隊以暴行干涉他國內政問題。

在這種情形之下，葡萄牙政府自當留心注視將在安全理事會舉行的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希望這種干涉可以完全阻止。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文件 S/371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瓜地馬拉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常任代表的公函[S/3690]，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瓜地馬拉政府認為外國軍隊在匈牙利的行動所造成的嚴重情勢，殊堪關懷。

匈牙利現在發生的事件業已演成流血慘劇，該國復借助外國軍隊，大事箝制人民的意志，這不僅嚴重侵犯匈牙利人民的人權，而且造成足以引起國際磨擦的情勢。

瓜地馬拉完全支持匈牙利愛國志士的義舉，本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處置可使他們的問題得到和平公正的解決。

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milio ARENALES CATALAN

文件 S/371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謹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巴基斯坦政府完全贊同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政府將外國軍隊干涉匈牙利內政所造成的匈牙利情勢提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舉。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ammad MIR KHAN

文件 S/371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挪威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奉告閣下：挪威政府和人民收到以色列軍隊入侵埃及的消息時，深感懷念與焦慮。本國政府堅決認為除為單獨或集體自衛並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外，不得以武力解決國際爭端，因此深信目前的危機可以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所通過的方法解決。

因此，挪威政府贊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就埃及情勢迅速採取行動 [S/3706]之舉，並

完全贊成該國政府為終止戰事，恢復該地區和平而請安全理事會採取的步驟。

同時，挪威政府完全支持艾森豪總統的主張，力促聯合國採取必要行動，停止衝突地區的戰事，並促各國不要妨礙以和平方法恢復和平的努力。

挪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ans ENGEN

文件 S/3720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代表為遞送印度總理尼赫魯來
文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奉印度總理尼赫魯先生之命，將下開來文函請查照：

“中東局勢的最近演變，尤其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在拒絕美國提議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後，竟入侵埃及，使我們大為震驚。以色列大舉侵略埃及，事實俱在，不容否認。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不惟不力圖阻止這個侵略，反而自己入侵埃及領土。這不僅是蔑視安全理事會，違反聯合國憲章，而且足以在全世界招致極嚴重的後果。

“埃及既受以色列侵略，復慘遭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侵入其領土。所謂這次侵略意在保護蘇伊士運河，確保自由通航一點，毫無理由，因為這次入侵首先得到的結果就是通航停止。

“由於這次埃及領土受侵，後患極大，本人切盼聯合國對於此事採取強硬步驟，以免世界淪於戰禍，並要求一切外國軍隊立即撤離埃及。聯合國必須當機立斷，迅即處置，不能坐視侵略蔓延。

“本人發送此文，不僅表達本國政府和人民的一致看法，而且我相信也表達其他許多國家人民的意見。

“(簽名) Jawaharlal NEHRU”

倘蒙惠將上開來文立即轉達安全理事會，並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無任感荷。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thur S. LALL

文件 S/372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一次會議通過的 請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對埃及所採取之行動已造成一個嚴重情勢，

鑒於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及第七五〇次會議中五常任理事意見之不一致使理事會不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

決議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以便作成適當建議。

文件 S/372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委內瑞拉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敬啓者，委內瑞拉共和國政府贊成現已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提案，就是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外國軍隊行動在匈牙利所造成的情勢。專此函達，即希查照。

委內瑞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antiago PEREZ PEREZ

文件 S/372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鑒於匈牙利情勢嚴重，用特代表我們的政府，函請在本日下午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安全理事會已經在“匈牙利情勢”的項目之下受理這個問題。

法蘭西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簽名) Louis DE GUIRINGAUD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Pierson DIXON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Henry Cabot LODGE, Jr.

文件 S/372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海地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茲遵照本代表團剛剛收到的訓令，通知閣下：海地政府正在密切注意蘇聯在匈牙利的軍事行動所造成的匈牙利情勢。

海地政府相信安全理事會一定會建議切合環境的措施，這個問題將本着正義，尊重大小國家主權及民族自決權的精神予以解決。

海地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Jacques N. LEGER

文件 S/3725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玻利維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的訓令通知閣下：玻利維亞贊成美利堅合眾國及其他國家率先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匈牙利情勢”之舉。

玻利維亞政府向來堅決遵守民族自決權的原則和美洲國際法所本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的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所以贊成上述的舉動。

玻利維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erman QUIROGA GALDO

文件 S/372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特派團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而送來的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特派團茲遵照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訓令，檢送匈牙利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公函一件，即希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為荷。此致聯合國秘書長。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布達佩斯

茲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的資格，謹將下述額外情報函請查照：

本人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函中⁸⁰曾提到新的蘇聯軍事單位已進入匈牙利，匈牙利政府已將這個事實通知駐布達佩斯的蘇聯大使，同時廢止華沙條約，宣布匈牙利中立，並要求聯合國保障本國的中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又接有以軍事報告為主的確實情報，根據這個情報，大批蘇聯軍事單位已越入本國疆界，向布達佩斯前進。這些單位佔領鐵路線，火車站和鐵路安全設備。此外，又據報在匈牙利西部可以看見蘇軍由東向西調動。

⁸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次緊急特別屆會，附件，文件A/3251。

根據上述事實，匈牙利政府認為必須將這些侵犯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步驟，通知蘇聯大使館以及駐布達佩斯的所有其他外交使團。

同時，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會就撤退駐紮匈牙利的蘇軍以及談判廢止華沙條約的地點兩事，提出具體建議，並開列匈牙利政府代表團團員的名單。再者，匈牙利政府還會向駐布達佩斯的蘇聯大使館提議設立一個混合委員會，籌備蘇聯軍隊的撤退事宜。

茲請貴秘書長轉請各大國承認匈牙利的中立，並轉請安全理事會命令蘇聯、匈牙利兩國政府立即開始談判。

茲復請貴秘書長將以上所述通知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
(簽名) Imre NAGY

文件 S/3727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本國政府業已考慮過匈牙利的最近事件，認為外國軍隊正在違反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侵犯匈牙利人民的權利。本國政府贊同聯合王國、法蘭西及美國所提的請求[S/3723]，深望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調查匈牙利情勢，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謹此電聞。

外交部長
(簽名) Oscar SEVILLA SACASA

文件 S/3728

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來往函件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說明：秘書長所討論的是尙待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一個問題：“因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伊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而引起之情勢。”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討論結束時〔第七四三次會議〕指明秘書長可以繼續斡旋。

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上述問題之後至埃及外交部長 Dr. Fawzi 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離開之前的一星期中，秘書長曾與 Dr. Fawzi 討論數次，以便進一步探明現在究竟能否依照安全理事會核定的條件找到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辦法。秘書長旋於十月二十四日致函埃及外交部長，試着從截至十月十九日為止的一連串私人會談中歸納出他自己的結論來。他曾將此事通知法蘭西和聯合王國的外交部長。

秘書長現在已收到埃及外交部長對其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的覆函。他以為這個覆函以及他的原函似乎是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這個問題以來一個新的重要發展，所以他認為職責所在，應將這兩個函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一.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埃及外交部長函

[絕對機密]

Dr. Fawzi 勛鑒：

閣下一定記得在我們結束對於，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討論的時候，本人根據自己的瞭解，總括討論的旨趣，不僅會說到後經安全理事會核定的“條件”，而且會撮述所討論的可能藉以做到這些條件的辦

法。可是，那時時間實在不夠，無法圓滿探討這些辦法。

在閣下離開紐約之前，本人曾向閣下提出如遇直接有關的三國政府覺得應再舉行初步會談時，則這種會談應在何時何地恢復的問題。本人這個意思到現在並未得到閣下或 Mr. Selwyn Lloyd 或 Mr. Pineau 的反應，現在為自己着想，本人想進一步把將來恢復初步會談時所須研究的情勢，就自己所見，書寫下來。

還有，本人不是在提出自己的提議，也不是想編訂閣下或其他任何人所提的提議。正如本人在紐約私人會談結束時所為者一樣，本人祇想用自己的話，試為說出本人從私人會談中彼此所作完全不受約束的評論得到了什麼結論，對於並未會顧到的若干點，依照本人對於會談旨趣的揣摩加以補充。不論閣下是否贊同本人的措詞，本人以為很值得知道閣下是否認為本人已從足為進一步探討基礎的暫時思維中作成正確結論。

一．從我們的討論中，本人瞭解在法律上重申君士坦丁堡公約所訂的義務不應有什麼困難；這是形式問題，不是實體問題。本人又了解擴大該公約規定的義務，以包括通行費最高額(如目前的數額)維持及發展，及報告聯合國等三個問題，亦不致有什麼困難。

二．假如本人對於討論旨趣了解正確的話，運河的法律與條例問題也不應發生實體上的困難，因為本人明瞭當前的情勢是：擬議中關於法律或條例的修改，都不會使將來的新規則反不如現行規則來得適當。本人又了解此項修改須會商為之。

三．據本人瞭解，通行稅與規費問題亦不應有何困難，因為依討論所示，通行稅與規費如何確定須以協議來規定，正如在入款中保留一部分以供發展之用，也須以協議來規定一樣。

四．據本人了解，埃及當局與各使用國之間有組織的合作原則也不應引起爭執，但在他方面，這個原則顯然表示，將來的辦法必須謹慎探討，以便確能符合安全理事會核定的三個先決條件 [S/3675]。本人對於各次討論旨趣的了解，歸納起來得到以下各點，這幾點討論到實施有組織的合作的問題：

A. 此項合作顯然須在埃及方面設立一個機關(主管運河事務的當局)，並須由使用國共同選派代

表，經運河當局(及埃及政府)承認有權代各使用國發表意見。

B. 應規定上述當局與代表之間舉行聯席會議，務使其能夠實行已獲協議的合作。

C. 使用國代表在合作的範圍內，應有權提出有關使用國權益的一切問題，以供商討，或以控訴的方式提出。在另一方面，使用國代表於執行職務時，當然不應藉提出問題而干預管理機關的行政業務。

D. 除了根據以上 A. B. C. 三點，而發展成的合作之外，還須要訂定辦法，以便調查事實，進行和解，用適當司法程序解決可能的爭端，保證執行和解結果或司法解決結果，始能做到安全理事會所核定的三個先決條件。

E. (a) 調查事實可以規定由關係一方直接查核有關事實，或由雙方都派有適當代表的常設(聯合)機關辦理。

(b) 也可以考慮責成一個常設(聯合)機關進行和解。

(c) 遇有某種事實或其他有關問題不能依以上所述辦法解決時，應斟酌案情，或提交依照普通慣例設立的常設地方公斷機關，或提交經進一步研究衝突的性質而認為必須提交的其他公斷機關，或提交國際法院(其在本案中的管轄權當然是命令性的)；或提交安全理事會(或依照憲章規定所設的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

(d) 聯合國機關調查結果的實施，應依常用的規則。關於常設公斷機關或為同樣目的而設的任何其他機關所作裁決的實施，各當事國應擔允於裁決宣告後承認其有拘束力，並擔允誠心遵行。如一造認為他造有不遵制裁決情事而提出控訴時，宣告裁決的原公斷機關應將不遵守的事實登記。這種“確證”使原告一造得採用一切正常的補救辦法，而且具有採取某些自衛步驟的權利，這種步驟的範圍應該以協議作原則上的決定；如是遇有“確證”情事時，雙方即使不得再援用司法程序，都應可採取某種有限的“警察行動”。

五．最後，據本人了解，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3675] 第六點規定條件所含的問題不會引起特

別困難，因為此事在擬訂那個原則時似已相當顧到了。

據本人對目前情勢的了解，一套辦法是否可以符合安全理事會所核定的三個先決條件，要看對上開第四點所列問題的答復而定。這不僅從假定由埃及當局管理運河而作的安排是如此，而且假定以另一種方式管理運河（從這個名詞的狹義意義來說）也是如此，如果對於查核、補救和執行（第四點E）各問題，本人對於討論旨趣的解釋正確無誤，如果由是對於以上所開各項辦法無人在原則上根本反對，本人便要從法律上和技術上的觀點——不在這裡提出發生作用的政治理由——認為輪廓够廣，可以本着已經指出值得一試的方針，進一步探討舉行談判的可能基礎。

本人相信閣下一定明白閣下對本人這個對各種可能性的解釋，不論就自己的反應向本人作怎樣的闡明，都可以幫助我與其他當事國的接觸——它們的反應我也同樣需要完全明瞭——而且可能在私人會談中已經同意之點之外求獲進展。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二.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埃及代表來函遞送埃及外交部長致秘書長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於紐約

[極機密]

秘書長助鑒：

頃接 Dr. Mahmoud Fawzi 來文一件，茲特奉上，敬希查照：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大函，本人於十月二十九日曾請埃及常任代表 Ambassador Omar Loutfi 通知閣下：大函正在審慎考慮之中，本人將儘早將考慮結果奉告。

“我現在將考慮結果奉告；我很高興告訴閣下，除了第四段‘E’分段‘d’下半部之外，我們同意閣下的看法，就是大函概略敘述的輪廓已够廣大，可以本着已經指出的值得一試的方針，進一步探討舉行談判的可能基礎。此致 Mr. Hammarskjold

“(簽名) Mahmoud FAWZI”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3729

秘書長為匈牙利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報告已收到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來電一件，謂派 Dr. Janos Szabo 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關於匈牙利的議程項目時代表匈牙利出席理事會會議。

秘書長認為這個電報構成適當的臨時證書。

文件 S/3730⁴⁰ 及文件 S/3730/Rev.1

美利堅合眾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原則為聯合國之基礎，

⁴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S/3730的案文除下述正文第二段外，與這個案文相同：

“切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依照與匈牙利政府所訂適當辦法，迅將蘇聯軍隊撤出匈牙利；”

查匈牙利之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前經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匈牙利與聯盟國及參戰國在巴黎簽訂之和約明文保證，而各國人民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之一般原則，亦經聯合國憲章剴切申明，

深信匈牙利之目前事件顯出匈牙利人民極願行使並充分享受其基本權利、自由與獨立，彰彰明甚，

惜蘇聯竟用軍隊鎮壓匈牙利人民重申其權利之努力，

備悉蘇聯政府曾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明白宣布其不干涉他國內政之政策，

備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匈牙利政府為該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立即撤退...蘇聯軍隊”之要求⁴¹事致秘書長之公文，

復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政府致秘書長之公文 [S/3726] 請求安全理事會“命令蘇聯及匈牙利政府立即開始進行”撤退蘇軍之“談判”，

⁴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次緊急特別屆會，附件，文件A/3251。

切望匈牙利之獨立與主權得受尊重；

一．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干涉匈牙利內政，尤其是武裝干涉，

二．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停止再派軍隊進入匈牙利，並迅速撤退其在匈牙利境內之軍隊；

三．申明匈牙利人民有權組織以民族願望為依歸，以國家獨立，人民幸福為職志之政府；

四．請秘書長商同有關專門機關首長緊急查明匈牙利人民需要多少糧食、藥品及其他類似用品，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五．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國與國際慈善組織群策群力，共襄義舉，捐輸匈牙利人民所需用品。

文件 S/373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 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鑒於蘇聯常任代表 Mr. Sobolev 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七五二次會議] 發表陳述，特電請注意該項陳述。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茲證實現在及以後所有致送貴主席的函電文牘及其所載情報都是整個匈牙利政府官方觀點的表示。為證實此點起見，匈牙利政府已命令匈牙利駐聯合國代表亦將此點通知閣下。相應函達查照。

部長會議主席

(簽名) Imre NAGY

文件 S/373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洪都拉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洪都拉斯常設代表團適才接到通知，謂本日午後安全理事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外國干涉匈牙利所造成的情勢。洪都拉斯政府對於匈牙利的不幸事件，深為關懷，如安全理事會採取措施，以保護獨立主權國家的自然權利，當不勝欣慰，相應電達查照。

洪都拉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iburcio CARIAS, Jr.

文件 S/373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四次會議通過的請 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鑒於蘇聯以武力壓迫匈牙利人民重申其權利之努力，已造成一個嚴重情勢，

鑒於安全理事會因五常任理事意見不一致，故不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

決議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之七七A(五)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以便就匈牙利情勢作成適當建議。

文件 S/373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哥倫比亞代表致秘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茲遵本國政府訓令，聲明哥倫比亞贊同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將外國軍隊武力佔領匈牙利領土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之立場，相應電達查照。

哥倫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Francisco URRUTIA

文件 S/373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智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茲奉智利政府命令通知閣下，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凡以保障匈牙利主權與獨立及其人民自由願望為目的者，本國無不贊成。

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udecindo ORTEGA

文件 S/373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埃及已淪為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侵略的犧牲者。埃及城鎮及有人烟的地區正受聯合王國和

法蘭西飛機的瘋狂轟炸。干涉主義者的部隊且已開始登陸，正在侵入埃及領土。平民死難日多，家

產橫遭破壞。儘管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通過決議，要求停止軍事行動，撤退所有已經侵入埃及的軍隊〔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而侵埃戰爭反變本加厲。

以此情形，聯合國自須立即採取有效行動，阻止侵略。如果在這個緊要關頭，聯合國不能阻遏侵略，則舉世人民對本組織的信託就將破壞無遺，其崇高理想與原則亦將為人鄙棄，不值分文。

蘇聯政府志在保護各國的和平與安全，用特請求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下列問題：“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不遵守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定及立即採取步驟，阻止此三國侵略埃及問題。”

為採取迅速而且有效措施，以阻止侵略埃及人民的戰爭起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下述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建議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政府立即對埃及停止軍事行動，將其軍隊撤出埃及境外，而該三國並未遵守該決議案，對埃及軍事行動仍在進行中，

“認為須立即採取步驟，終止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對埃及所發動之侵略，

“一．建議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政府立即（至遲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小時內）停止一切對埃及之軍事行動，並在三日內撤退已侵入埃及之軍隊；

“二．認為如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三國不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上述決議案，則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擔任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擁有強大空軍海軍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務須對遭受侵略之埃及共和國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即遣派海空軍軍事單位、志願隊、軍事教官，並供給其他方式之援助。”

蘇聯政府本身茲宣布即可遣派必需的空軍海軍前往埃及，贊襄阻遏侵略者，保衛被侵略者及恢復和平的義舉。

蘇聯政府深信聯合國會員國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埃及的主權權利，恢復和平。

茲請將蘇聯的這個宣言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

外交部長

（簽名） D. SHEPILOV

文件 S/373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巴拉圭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茲謹代表巴拉圭共和國人民及政府通知閣下：巴拉圭共和國人民及政府獲悉匈牙利發生的流血事件，不勝關懷，決支持匈牙利人民的解放熱忱，不稍保留。

茲復遵照明白訓令，函請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巴拉圭完全同意匈牙利人民的呼籲應徹底審查，妥為注意。

巴拉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acffico MONTERO DE VARGAS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茲將敢死隊在以色列與約但、敘利亞及黎巴嫩疆界一帶過去數日來的活動情形，函達查照：

(一) 十一月六日至七日的夜間，Kefar Gil'adi Metula 公路橋樑一座被地雷炸壞。攻擊者的脚印通到黎巴嫩的 Kela 村。這座橋破壞不堪，現已封閉，不准車輛通過。一個電話線被切斷。

(二) 十一月六日至七日的夜間，沿約但邊界附近 Eyal 之北的鐵路軌道發生爆炸。

(三) 十一月七日早晨，以色列陸軍一隊遭遇一支滲透人員，他們曾炸毀敘利亞邊界附近 Huleh 流域之北靠近 Hagoshrim 的一堆水管。雙方開火後，滲透人員逃遁。

(四) 十一月七日夜間，Beit Shean 流域 Ma'oz Haiyim 墾殖區附近汽車一輛被人開槍射擊。墾民一名受輕傷，狙擊者逃遁。

(五) 十一月七日夜間，敢死隊意圖炸毀約但邊界附近，距 Pardes Hanna 不遠，位於 'Ein She-mer 至 Sha'ar Menashe 中間的橋樑一座，炸中駛近該橋的以色列卡車一輛，敢死隊逃遁。

(六) 十一月七日夜間，約但邊境附近距 Sha'ar Hagai 不遠的汽車一輛，被人投擲手榴彈。Sha'ar Hagai 附近水管幹線被炸毀。

(七) 十一月七日夜間，約但邊境附近 Latrun 郊區距 Nahshon 不遠的客車一輛，被人開槍射擊，並投擲手榴彈。

(八) 敢死隊攻擊 Lod 地方的以色列平民，逃逸無蹤。警察調查結果，發現穿膠底鞋的人的脚印。

(九) Lod 附近 Beit 'Arif 地方的空房三座被炸毀。

(一〇) 敢死隊隊員一人在約但邊境附近 Lak-hish 地區距 Amatsya 不遠的地方，被以色列巡邏隊殺死。

二. 十一月八日至九日的夜間，敢死隊在以色列會作下列活動：

(一) 半履帶車一輛在 Galilee 東北的 Rosh Pina 郊區 Kefar Hanasi 附近觸雷，結果士兵二人受傷。

(二) 約但邊界附近 Umm el Fahm 之西引水管被炸。路面損壞。

(三) 在同一區域 Tayiba 之南汽車一輛被射擊。

(四) 在 Ramla 附近的 Kefar Shemuel 有人企圖爆炸一個水井。

(五) 在 Sha'ar Hagai 附近距 Mesillat Zion 不遠的地方，以色列巡邏隊被射擊，士兵兩名受傷。

(六) 約但邊界附近 Hartuv Beit Guvrin 公路上距 'Agur 不遠的橋樑一座被炸。

(七) 民用吉普車一輛在 Beersheba 東北為伏軍狙擊。乘客兩人受傷，其中一人傷勢嚴重。附近的水管被炸。

三. 十一月九日至十日的夜間，有人企圖爆炸 Elqosh 的房屋。

四. 十一月十日發生下列襲擊事件：

(一) 早晨在 Goren 的猶太人會堂被前一夜所置的炸藥炸毀。三人的足跡通到黎巴嫩邊界。

(二) 在同一個早晨，Beersheba 東北 Khirbet Um Bath 的一所房屋被炸。八人的足跡通到約但邊界 Um Ira 附近。

(三) 下午耶路撒冷附近 Bir Safsaf 的抽水機被毀壞。

(四) 同日黃昏，指揮車一輛在約但邊境附近，Ramla 東南，距 Bir Naim 不遠的地方，被地雷炸毀，士兵四名受傷。

五. 十一月十一日 Beit Shean 流域約但河附近 Havat Safat 的水利設備，被炸藥炸毀。

六. 十一月十一日早晨, Lod 及 Beersheba 之間行駛的火車一輛在軌道第四十三公里處觸雷。火車頭及車廂兩輛無損, 但其餘車輛出軌。七人的脚印通到約但邊界。

七. 同日正午, 警察卡車一輛在 Hartuv-Beit Guvrin 公路上觸雷受損。有人目擊四人向約但邊界附近逃逸。

八. 十一月十二日早晨拖拉機一輛在 Huleh 湖之北(敘利亞邊界附近)的 Gonen 地方觸地雷。派往該區域清除地雷的掃雷隊在 Gonen 之西觸另一地雷。結果一人炸死, 三人受傷。

九.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的夜間, Galilee 東北 Manara 的房屋一所被炸藥炸毀。次晨, 公共汽車一輛在該村之南駛過置於路上的一個地雷。

一〇. 在這個時候, 再發生這些襲擊事件, 特別是一個凶兆。這證明負責這些襲擊的籌劃與執行的政府, 尤其是埃及政府, 完全蔑視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以及各會員國代表分別在大會討論和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

一一. 謹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74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人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⁴²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⁴³所發表的陳述, 曾報告過去七年來埃及侵略以色列政策的特性。

茲謹將以色列軍隊在本月初所獲埃及陸軍文件影印本奉上, 這些文件都是埃及陸軍第三師長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五日, 對所屬單位所發極機密的命令, 其英譯本一併附載於后, 這些命令的主旨已在命

⁴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四八次及第七四九次會議。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 全體會議, 第五六二次會議。

令的第一段中表明; 該段命令“各司令官自己並使其部屬準備應付不可避免的對以色列戰爭, 達到我們的崇高目的, 那就是在最殘酷的戰役中以最短時間消滅以色列, 粉碎以色列”。

毫無疑義的, 這些官方命令證明以色列所採的行動, 是對付一枝自己承認侵略誓死毀滅以色列的軍隊的。

謹請將本函連同所附證件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سرى جدا))

رئاسة القطاع العسكري بفلسطين
(العمليات)

القيده / ١٥ / ٢ / ٥٦ / ٤٣٦

التاريخ ١٧ / ٢ / ٥٦ / ١٩٥٦

الموضوع - توجيهات قا فر ٣ متر رقم (٢)

مطلوب الرد (نعم)

قائد اللواء ٢٤ حرض حدود

قائد ك ٨ بنادق مشاة

قائد اللواء ٨٦ مشاة

قائد ك ٤ بنادق مشاة

قائد ك ١ بنادق مشاة

ارسل مرفوقه صورة طبق الاصل من التوجيهات المذكورة بعاليهه . رجاء بعد الاطلاع التكم
بالعمل على تنفيذها بما والاقتداء بهرسول .

بالامر بكباشسى (أ.ح.)

(امضاء /

اركان حرب القطاع

((سرى جدا))

رئاسة قطاع غزة

القيده

غزه في ٢٣ / ٢ / ٥٦ / ١٩٥٦

السيد قائد المجموعة

نرسل من عيه صورة طبق الاصل من التوجيهات المذكورة بعاليهه . رجاء التكم بالاطلاع
والعمل على تنفيذها بما حاه بها بكل دقة . . .

وتفضلوا بقبول فائق الاحترام

يؤن باشسى

اركان حرب قطاع غزة

لذا وظف قسراً نظمه شاعريه في وصفه بعضه فظفوا به جو شعوره فيها فذات ريب
على كذا كقولهم انما فونف فففا . . . الى
وذات صبح شاميه اذات لكب

المعركة لا لفتلهمسا .

د- رطل هذا يجب ان يشغل التقرير السود السوي للنهاط عامه والتاده خاصة .-

(1) دويقة كاذ التكد

(2) كويده على ادلاية رجاله .

(3) كويده على صيانة معداته .

هـ - الاخطا للرم معد من التكد هه اذنا قرارة طامسه اذ في كلفه ابر صبر حساب
طامسا لا تيل صيطه دورها يجب ان ساعد فيها ان الاخطا الفاشه من الفرائض والتمويه
والصرف لمر الكرم لسيفر فيها بكل شده .

و- الصراخ في التعويه ولبراز الاخطا ولذا الرأي والظن من حز كل تكد بل من واجبه
يجب ان تكن هذه الصراخ طالا للبناء وامر للمهمر او العهيمر ويدخل في هذا
اشعار المجد بيده وتويه المنطق عومها طامسا بطنا .

ز- يجب ان يفهم القاده على خطك صحتها ان سلاهم ليست في المكاتب بل مع جلودهم
لما قلتمن بالدهيب او الصويبه او الفيد او بحث طامهم الاجتياهم طفرتمن معبر في
المعلم للواضحه رطل لغوات القويه منهم .

لغة الاطعمه والمعدات

يجب ان يتأكد القاده على كالة السعرات من .-
لذ صلاحية كل سلاح للفوق فعلا بكافة وعمير الاطعمه بالدخيره الحيه بمن حين وانصر
به صلاحية الحطه لسير ووشاد السائلين الى العطايه بها وماتها وتطعيم دورها من دم
المعبر بسرمه .

ملاحظات

يجب ان يجرى اشعار الملاحظات على معد حذرة للسلاح ويحتمل كل سلاح لغنان صلاحه من
طرف على الفوق والاشهار الفوق والتأكد من الماء بغوات التعتين وعرفه الاقواء وصانعاتها .

الزيارات

من المعتبر ان يجرى زياره وجادات للقطاع الاوسط بزيارة لقطاع الفرقة ويجب ان تكن جيما
مع حسن التلن للدرين على شن العزيم سراز من طو الخرافط او طو الارضكي على قدر صغوه
كما انه من السائل ان يجرى ضباط رتب اشرى من الفرقة لزيارة هككيات للقطاع الاوسط في
حدود زين قدره مع ساطات لهذا من ايو عطله ويصين الجبهه فيها ايضا .

الهجوم

تحتل حيازة معد سر الى حيازة هجومه كالاتي .-
ال 1 .
ال 2 .
ال 3 .
ال 4 .
ال 5 .
ال 6 .
ال 7 .
ال 8 .
ال 9 .
ال 10 .
ال 11 .
ال 12 .
ال 13 .
ال 14 .
ال 15 .
ال 16 .
ال 17 .
ال 18 .
ال 19 .
ال 20 .
ال 21 .
ال 22 .
ال 23 .
ال 24 .
ال 25 .
ال 26 .
ال 27 .
ال 28 .
ال 29 .
ال 30 .
ال 31 .
ال 32 .
ال 33 .
ال 34 .
ال 35 .
ال 36 .
ال 37 .
ال 38 .
ال 39 .
ال 40 .
ال 41 .
ال 42 .
ال 43 .
ال 44 .
ال 45 .
ال 46 .
ال 47 .
ال 48 .
ال 49 .
ال 50 .
ال 51 .
ال 52 .
ال 53 .
ال 54 .
ال 55 .
ال 56 .
ال 57 .
ال 58 .
ال 59 .
ال 60 .
ال 61 .
ال 62 .
ال 63 .
ال 64 .
ال 65 .
ال 66 .
ال 67 .
ال 68 .
ال 69 .
ال 70 .
ال 71 .
ال 72 .
ال 73 .
ال 74 .
ال 75 .
ال 76 .
ال 77 .
ال 78 .
ال 79 .
ال 80 .
ال 81 .
ال 82 .
ال 83 .
ال 84 .
ال 85 .
ال 86 .
ال 87 .
ال 88 .
ال 89 .
ال 90 .
ال 91 .
ال 92 .
ال 93 .
ال 94 .
ال 95 .
ال 96 .
ال 97 .
ال 98 .
ال 99 .
ال 100 .

لذ هدفنا والحصا القضا على اسررائيل فذكروه واطلوا من ليل فمتمرو .
طلالوا (اركان الحرب)
فصبيد ففصبر

譯自阿拉伯文

最機密

巴勒斯坦軍區總部
(作戰)

登記號碼：Ayin/Ha/2/56/436

日期：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七日

步兵第八十六 Liwa (旅) 司令

步兵第四 Katiba (營) 司令

邊防軍第二十四 Liwa 司令

步兵第八 Katiba 司令

步兵第九 Katiba 司令

事由：步兵第三師師長命令第二號

茲將上開命令真本一份奉上，請遵照辦理，收到後並請通知。

奉 Bakbashi (中校) 參謀之命
區參謀
(簽名)

最機密

最機密

迦薩區總部

登記號碼：Ayin/1/56/138

日期：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事由：步兵第三師師長命令

令：各旅長，

茲附上上開命令一份，希遵照命令，忠實執行。

Yuzbashi (上尉) 參謀
(簽名)
迦薩區總部

譯自阿拉伯文

最機密

步兵第三師

(作戰)

登記號碼：Aylm/5/2/56/568

日期：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五日

令：巴勒斯坦埃及區司令官

步兵第五旅旅長

事由：第三步兵師 (二) 師長命令

茲將第三步兵師於下列日期對各司令官及軍官所發命令綜述如次：

阿爾阿利什……………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
拉法……………一九五六年二月三日
可汗尤尼斯……………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迦薩……………一九五六年二月四日

茲令飭所有官員執行這些命令，並特別嚴防，勿將這些命令以書面轉送營以下或其他相等的單位部隊。

(一) 緒言

各司令官應使自己及其部屬準備應付不可避免的對以色列戰爭，達到我們的崇高目的，那就是在最殘酷的戰役中，以最短時間消滅以色列，粉碎以色列。

(二) 訓練

(a) 訓練是達到我們目的的主要因素，沒有訓練，則不能獲得勝利。

(b) 不論階級高下，我們的戰鬥信念都必須是崇攻勢，尙神速。

(c) 訓練時應注意下列因素：

(一) 堅忍、果決、及好勇鬪狠的鐵的意志。

(二) 訓練領導才能，取得士兵對其司令官的信任，防止軍官與士兵之間對於命令與紀律發生分裂。

(三) 一切行動都認真切實。

(三) 司令官

(a) 司令官一詞不僅以軍官為限，凡負責指揮的人，不論官階為何，都在司令官之列。

(b) 我們的政策一定要基於造就今後十年的司令官，以及幫助造就司令官的因素：

(一) 紀律嚴明

(二) 求取知識，充實知識

(三) 絕對服從及效忠上級司令官

(四) 機警，主動及保管裝械

(五) 在領導士卒，對待部屬及取得他們的信任與愛戴方面，樹立良好的模範。

(c) 司令官的人格

司令官應該用他自己的人格來感召部屬，但是與其用刑罰的方法，不如關心他們，以身作則。

文件 S/374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及巴基斯坦報紙載稱，現正在 Sringar 開會的所謂大會制定的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憲法，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該憲法中規定該邦為印度構成部份的各節，則定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安全理事會當洞悉此舉之目的在於取消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017/Rev.1]的明白規定，以及印度代表在那時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保證。這是不服從安全理事會權威的行為。這與安全理事會對於喀什米爾所宣布的目標亦相牴觸，這個目標，安全理事會曾再三申明，並經印度巴基斯坦協定規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⁴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⁴⁵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決

⁴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 第七十五段。

⁴⁵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議案又都會予以確認，那就是查謨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應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決定。印度政府如存心將查謨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或默認所謂 Srinagar 國民大會的決議，都違反聯合國決議案，推翻印度為當事國的國際協定。

業已發生的情勢由於上面所指報紙報道所預言的行動，勢將變本加厲，引起不可避免的反響。本國政府對此認為非常嚴重，用特函請着令印度政府停止行動，以免妨礙喀什米爾爭端各當事國分別履行聯合國決議案所定的義務。本國政府並保留以後請求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茲請惠將本函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ammad MIR KHAN

文件 S/374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飛機侵犯敘利亞領空事件，自該三國開始侵略埃及以來不斷發生。雖經敘利亞政府禁止這種飛行，而沒有一天沒有一架或數架飛機侵犯敘利亞領空。

這些從事可疑活動如空中照相，恐怖及威嚇平民和人民等等的飛機，都是法國 Mystère 式及英國 Canberra 式飛機。

姑引若干實例，Canberra 式飛機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飛越 Aleppo 附近的 Al-Aboud 及 Al-Nairab 兩飛機場凡三次。法國 Mystère 式飛機一架於十一月十一日侵犯敘利亞領空，飛越達馬士革的 Mezze 飛機場。十一月十八日又有飛機四架，其中三架為 Mystère 式，飛越同一飛機場。

到現在為止，這種非法飛行的次數已超過二十次。儘管大會決議案要求停止戰鬥行為，儘管三侵

略國宣布同意遵守這些決議案，而上述非法飛行依然發生。

敘利亞政府強烈抗議對其領空之侵犯。這些飛行顯然證明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仍有大事

侵略的意圖，乃是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的舉動。

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文件 S/374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以色列再度肆意破壞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非武裝地帶內 Baqqara 及 Ghannama 兩村阿拉伯居民在以色列人淫威壓迫之下，不得不離開家園，被趕至敘利亞。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文件 S/375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奉上一函，諒蒙鑒及，茲遵照本國政府訓令，再通知閣下：印度報紙前載印度定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取行動，將查謨喀什米爾邦現由印度軍事佔領的部分“歸併”印度，現經證實這個行動已於該日採取。那日，有這麼一個條款的“憲法”經在 Srinagar 召開的所謂“國民大會”通過。本國政府要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注意此事。本國政府一面保留以後為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一方面請閣下採取適當行動，務使印度政府把這件事解釋明白。

說到這裡，記得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於一九五一年三月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絕對保證謂這個國民大會的宗旨不是要妨害現在安全理事會處理中的爭執，或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處理。他說大會固然可以對歸併問題表示意見，但不會通過決定。

他也說該大會的意見不能拘束印度政府，也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的立場。

茲附奉巴基斯坦總理最近為此事所發表的聲明一件，請連同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hammad MIR KHAN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 的聲明

被佔領的喀什米爾的所謂國民大會以該邦人民的喉舌自命，其虛偽不實業經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真正領袖確實證明，該大會的地位亦未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承認，現在據報該大會已經制成該邦憲法，將該邦定為“印度的構成部分”。我要清楚表明巴基斯坦並未承認，也永遠不會承認這個機關或任

何類似機關代表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並為該邦人民制定法律的權利。事實上，印度政府本身也認為這個偽大會關於歸併問題所說的話，完全無效。

當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辯論的時候，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u 曾向理事會提出絕對保證謂這個大會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的處理”。

歸併問題是一個待決的問題，而且在依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⁶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⁴⁷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之前，仍將是一個待決的問題。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都是這個國際協定的當事人，任何當事一造，不得為便利私圖，而推翻這個協定。

印度政府這個最近的舉動是想從這個自號的大會取得一個毫無法律價值的判決，以便使它有所藉

⁴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⁴⁷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口，不舉行全民表決來斷定人民的願望，由是諉卸其國際義務，這個舉動是可憐又復可惡的。印度政府無法使該邦人民歸順，遂開始以這種狡計為護符。印度政府用這種狡計得到什麼呢？他們希望迷惑誰呢？他們一定完全明白如果他們破壞他們的國際協定，他們便會受世界輿論譴責，會危害世界這個地區的和平。他們也一定完全知道安全理事會對於他們企圖擺脫國際責任的反應為何。他們也一定知道在印度佔領軍鐵蹄壓迫之下的該邦人民，無不同仇敵愾。這種舉動的唯一結果，無非使印度巴基斯坦的關係惡化，喀什米爾的情勢益發危殆而已。

我已命令本國駐聯合國的代表對這個舉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不致對這個藐視其權威的行動不聞不問，而一定會採取具體步驟，應付這個情勢。喀什米爾人民所爭的理想，也是巴基斯坦所爭的理想，乃是一個光明正大的理想。這個理想像一切光明正大的理想一樣，最後一定會得到勝利。

文件 S/3752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觀察員為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事 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查日本於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並宣布接受憲章所載義務 (S/2673)。

茲奉本國政府命令，重申日本甚願加入聯合國，藉使本國對聯合國宗旨的達成能够擔負較大的任務。本人復奉命請求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日本的申請，以便大會能够儘早作一決定。

日本全權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
(簽名) Toshikazu KASE

文件 S/3753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常任觀察員致秘書長函 (S/3752) 事，茲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列項目：

“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

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Nasrollah ENTEZAM

文件 S/3755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爲提出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茲隨函附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所擬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

請將本決議草案以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並列入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提出理事會下次會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請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文件 S/3757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得悉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案業已決定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不勝欣慰。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輿論及政府都留心注視大會第十一屆會的工作，希望這次聯合國主管機關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可以得到肯定的結果。過去十年來蒙古人民及政府曾多次請求聯合國給予合法的權利，他們自可期望這個問題得到公正的決定，因爲大家知道在大會上一屆會，幾乎所有聯合國會員國都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以爲在討論蒙古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時有蒙古觀察員在場，可以幫助主管機關對這個問題作一公正的決定，所以曾屢次請求聯合國秘書處准許蒙古觀察員列席。很不幸的，這個請求迄未邀准。

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及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在審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時，對我們申請表現充分的瞭解和正確的處置。

茲請惠將本函轉達安全理事會。

外交部長

(簽名) ADILBISH

文件 S/3758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六次會議所通過關於日本申請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日本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66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66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秘書長為轉遞各國團體所提候選人名單之節略		並編為文件A/3198。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
S/3662/ Add.1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秘書長為轉遞各國團體所提候選人名單之節略補遺		並編為文件A/3198/ Add.1。同上
S/3662/ Add.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秘書長節略		並編為文件A/3198/ Add.2。同上
S/3662/ Add.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秘書長為轉遞各國團體所提候選人名單之節略補遺		並編為文件A/3198/ Add.3。同上
S/3662/ Add.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上		並編為文件A/3198/ Add.4。同上
S/3662/ Add.5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秘書長節略		並編為文件A/3198/ Add.5。同上
S/3663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664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四日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66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十八國政府代表在倫敦所通過之和平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提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66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3	
S/3667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668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	
S/3669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埃及、約但、黎巴嫩、敘利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3670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最近發展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6	
S/3671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法蘭西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10	
S/3672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11	
S/3673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3674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0	
S/3675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三次會議就蘇伊士運河問題通過之決議案……………	24	
S/3676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爲轉遞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S/3677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678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3679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3680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約但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3681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葉門代表爲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0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682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3683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五日黎巴嫩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3684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利比亞代表為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S/3685 [and Corr.1]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一日 Qalqiliya 事件的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6	
S/3686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九日	秘書長為以色列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3687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688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秘書長備忘錄		並編為文件 A/3208。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
S/3689 [and Corr.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50	
S/3690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1	
S/369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代表為遞送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51	
S/369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義大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S/369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代表致秘書長函……………	52	
S/369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3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69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西班牙代表致秘書長函……………	53	
S/3696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53	
S/3697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奧地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53	
S/3698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泰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4	
S/3699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愛爾蘭代表致秘書長函……………	54	
S/3700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01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加拿大代表致秘書長函……………	54	
S/3702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紐西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3703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挪威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3704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丹麥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5	
S/3705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荷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3706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370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約但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6	
S/370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厄瓜多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6	
S/3709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巴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7	
S/3710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57	
S/371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為轉遞聯合王國首相在下議院所作聲明全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聲明全文載入理事會第七四九次會議紀錄，第三段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12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來函遞送埃及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7	
S/3713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七四九次會議紀錄，第一八八段
S/3713/ Rev.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訂正決議草案	58	
S/3714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8	
S/3715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3716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瓜地馬拉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3717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9	
S/3718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挪威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3719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文同 S/3721
S/3720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代表為遞送印度總理尼赫魯來文事致秘書長函	60	
S/3721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一次會議通過的請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決議案	61	
S/372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委內瑞拉代表致秘書長函	61	
S/372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1	
S/372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海地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2	
S/372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玻利維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2	
S/372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特派團為遞送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代理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而送來的節略	62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2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3	
S/3728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秘書長與埃及外交部長來往函件……………	63	
S/372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秘書長爲匈牙利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65	
S/373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65	
S/3730/ Rev.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美利堅合衆國：訂正決議草案……………	65	
S/373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	66	
S/373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洪都拉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6	
S/373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七五四次會議通過的請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決議案……………	67	
S/373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哥倫比亞代表致秘書長電……………	67	
S/373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日智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67	
S/373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7	
S/373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巴拉圭代表致秘書長函……………	68	
S/3738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3/373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匈牙利革命工農政府總理 Mr. Janos Kadar 及外交部長 Mr. Imre Horvath 致秘書長電		並編爲 A/3311。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緊急特別屆會，附件
S/374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41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9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42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0	
S/3743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74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S/3745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5	
S/3746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節略		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
S/3747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6	
S/3748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副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3749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5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代表為遞送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聲明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6	
S/3751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752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觀察員為日本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77	
S/3753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伊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7	
S/3754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秘魯：決議草案		文同 S/3758
S/3755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為提出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8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56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57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理事會主席電……	78	
S/3758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五六次會議所通過關於日本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決議案……	78	
S/3759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760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裁軍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文同 A/3470。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S/3761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62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為菲律賓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763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哥倫比亞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3,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o,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o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1th yr. Suppl. Oct.-Dec. 1956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 S. 1.75; 12/6 stg.; Sw. fr. 7.50

C.H.-58-15431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Feb. 1959-100